

地方自治

蘆隱題



地方自治分配表

黨部名稱	黨數	部	每黨部發給冊數	分發所屬	存留冊數	合計
省黨部	二六		一〇	五	各科處四	二六〇
特別市黨部	八		一〇	圖書室一	八〇	
縣黨部	一·七五五		轉交所屬區黨部每處一份	圖書室一		
市黨部	四〇		轉交所屬區分部每處一份	宣傳科一	四·五四四	
軍隊特別黨部	五八		轉交所屬區分部每處一份	圖書室一	一四〇	
鐵路海員特 別黨部	八		轉交所屬區分部每處一份	宣傳科一	二三二	
區黨部	二·〇四九		轉交所屬區分部每處一份	圖書室一	三二	
區分部	九·八二四		由本部逕發	宣傳科一	二·〇〇〇	
總支部及 支部				圖書室一	九·八二四	
發					二·〇〇〇	
計					八三九	
：凡未填報部 分調查報告表之縣市黨部及等於縣市之黨部每處均祇發二份					二〇·〇〇〇	



数据加载失败，请稍后重试！

弁言

現在是革命的訓政時期，在這時期，我們最主要的工作，就是 總理所諱諱昭示的地方自治。總理的遺教上說：

「余之革命方略，規定革命進行之時期為三：第一為軍政時期，第二為訓政時期，第三為憲政時期……第二為過渡時期，在此時期內，施行約法，建設地方自治，促進民權發達，以一縣為自治單位。」（見中國革命史）……「在訓政時期，政府當派曾經訓練考試合格之員，到各縣協助人民籌備自治。」「訓政時期之宗旨，務指導人民從事於革命建設之進行，先以縣為自治單位。」（見建國大綱及宣言）……「訓政時期所最先着重者，在以縣為自治單位，蓋必如是，然後民權有所託始，主權在民之規定，便不至成為空文。」（見中國革命史）

從上遺教，足見推行地方自治，實為訓政時期最主要之工作。本黨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為遵行 總理此項遺教，確認以推行地方自治為訓政工作的重心，並決定實施地方自

治的方略與程序；二中全會且有限民國二十三年以前完成地方自治的決議。關於縣組織法，市組織法，區自治施行法，鄉鎮自治施行法，及完成縣自治進行程序年表，暨一切自治法令規章等，亦已由國民政府陸續制訂頒布，並由中央先後訓令各黨部和政府切實遵依推行；因爲地方黨部和地方政府是指導實施地方自治的直接機關，故去歲四中全會特決定地方施政綱要，應集中於肅清土匪，清查戶口，興辦保甲，獎勵農產，修治道路，設立學校等項自治工作，並督促地方政府按照自治法規程序，組織區鄉鎮等自治公所，遴選獎勵地方優秀爲實之份子，盡瘁地方公益，以期促進地方自治之組織與地方自治事業之早觀厥成，此亦足見中央政府集中全力於推行地方自治的一斑。

中央既竭力以謀地方自治之推行，則我同志同胞自亦應以全副精神努力於地方自治之工作，俾三民主義得早日從人民的社會生活中，日益苗發滋長，然後人民始可獲到革命的實惠，訓政乃有實際的歸宿。否則一切地方社會事業，既不能一一舉辦，而本黨政府縱令百廢俱興，亦無過於普通國家賢明執政者之所爲，訓政的意義，勢將全無歸着，而人民痛苦，必無由解除，三民主義的新社會，亦必無由實現，故凡同志同胞，均應切

實認識此義，協助本黨政府，整策羣力，共謀地方自治工作之推進，則地方自治大業，自可循程計功，底於完成，而總理「促進民權發達」「政權歸諸人民」「人民參預中央政事」的遺教，也就可隨地方自治的完成而實現，爰特將總理關於地方自治的遺教，及中央關於地方自治之決議與文告，暨法規方案等項，彙編成册，以供推行和宣傳地方自治同人之參考。

地方自治 弁言

地方自治目次

弁言

總理關於地方自治之遺教

一 地方自治開始實行法 ································

二 建國大綱中關於地方自治之規定 ························八

——節錄建國大綱第八條至第十八條——

三 地方自治之重要 ································一〇

——節錄中國革命史第四章辛亥之役——

四 建設方針 ····································一三

——民國五年七月十七日在尚賢堂對兩院議員演講——

五 中華民國建設之基礎 ····························二三

六 地方自治爲社會進步之基礎 ····················二八

地方自治　目次

二

——節錄民國二年八月二十四日在甯波歡迎會演講——

七　建設民國要從下面做起·····三一

——節錄民國十二年十月二十日對全國青年聯合會演講國民要以人格救國——

八　辦理地方自治是人民的責任·····三五

——民國五年八月二十日在杭州省議會演講——

九　地方自治問題·····三七

——節錄對潮州各界歡迎會演講——

中央關於地方自治之決議及文告

一　地方自治與建設·····三九

——節錄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政治報告決議案——

二　地方自治實施之方略及程序·····四一

——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確定地方自治之方略及程序以立政治建設之基礎案決

議案——

三 完成縣自治期限 ······ 四六

——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二次全體會議完成縣自治案決議案——

四 訓政時期當注重地方自治之組織宣傳與訓練 ······ 四六

——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三次全體會議訓政時期黨務工作方案決議案——

五 訓政時期完成縣自治實施方案內政部主管事務分年進行程序 ······ 五〇

——中央第二百零七次政治會議通過——

六 一致努力於訓政時期實際工作以完成黨的使命 ······ 五五

——民國十八年十一月六日中央執行委員會通告各級黨部——

七 進促地方自治及注重區鄉鎮組織與人選辦法 ······ 六五

——民國二十年三月二日中央第一三四次常會通過——

八 推行地方自治為訓政時期主要工作 ······ 六六

——節錄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二次全體會議宣言——

九	努力地方社會事業 ······	六七
	——節錄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三次全體會議宣言——	
十	促進各級自治組織之完成 ······	六八
	——節錄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四次全體會議宣言——	
	國民政府公布之地方自治法規	
一	縣組織法 ······	七一
二	縣組織法施行法 ······	八一
三	區自治施行法 ······	八五
四	鄉鎮自治施行法 ······	九七
五	市組織法 ······	一一八
六	鄉鎮坊自治職員選舉及罷免法 ······	一五一
七	鄉鎮公民宣誓登記規則 ······	一六二

附錄

一 社會調查綱要.....	一六九
二 戶口調查統計報告規則及表式.....	一七七
三 人事登記暫行條例及表式.....	一八九
四 各縣劃區辦法.....	一九八
五 區長訓練所條例.....	一九九
六 區鄉鎮現任自治人員訓練章程.....	二〇七
七 民衆學校辦法大綱.....	二一二
八 農業推廣規程.....	二一五
九 縣保衛團組織法.....	二二三
十 各地方倉儲管理規則.....	二三〇
十一 地方救濟院組織章程.....	二三六

地方自治 目次

六

十二 國民體育法 ······

二四七

一 地方自治開始實行法

地方自治之範圍，當以一縣爲充分之區域；如不得一縣，則聯合數村，而附有縱橫二三十里之田野者，亦可爲一試辦區域。其志向，當以實行民權民生兩主義爲目的。故其地之能否試辦，則全視該地人民之思想智識，以爲斷。若自治之鼓吹已成熟，自治之思想已普遍，則就下列之六事試辦之，俟收成效後，陸續推及其他。其事之次序如左：

(一)清戶口。(二)立機關。(三)定地價。

(四)修道路。(五)墾荒地。(六)設學校。

(一)清戶口 不論土著或寄居，悉以原居是地者爲準，一律造冊，列入自治之團體，悉盡義務，同享權利。其本爲土著，而出外者，其家族當爲之代盡義務，回家時乃能立享權利；否則於回家時以客籍相待。必住滿若干年，盡過義務，乃得同享此自治團體之權利。地方之人，有能享權利而不必盡義務者：其一，則爲未成年之人，或以二十

歲爲準，或以十八歲爲準，隨地所宜，立法規定之。此等人悉有享受地方教育之權利。其二，爲老年之人，或以五十歲爲準，或以六十歲爲準，隨地所宜，立法規定之。此等人悉有享受地方供養之權利。其三，爲殘疾之人，有享受地方醫治供養之權利。其四，爲孕婦，於孕育期內，免一年之義務，而享有地方供養之權利。其餘人人，則必當盡義務，乃得享權利；不盡義務者，停止一切權利。故於清戶口時，須分類登記之。每年清理一次，註明變更，列入年冊。

(二)立機關 戶口既清之後，便可從事於組織自治機關，凡成年之男女，悉有選舉權、創制權、複決權、罷官權。而地方自治草創之始，當先施行選舉權，由人民選舉職員，以組織立法機關，並執行機關。執行機關之下，當設立多少專局，隨地方所宜定之，初以簡便爲主。而其首要，在糧食管理局，量地方之人口，儲備至少足供一年之糧食。地方之農產，必先供足地方之食，然後乃准售之外地。故糧食一類，當由地方公局買賣。對於人民需要之食物，永定最廉之價，使自耕自食者之外，餘人得按口購糧，不准轉賣圖利。地方餘糧，則由公局轉運，售賣於外。其溢利歸諸地方公有，以辦公益。

其餘「衣」、「住」、「行」三種需要之生產製造機關，悉當歸地方之支配，逐漸設局管理。

至於人民對地方自治團體之義務，每人每年當出一個月或兩個月之勞力，隨人民之志願，立法規定，每月當以三十日為準，每日當以鐘點為度。其不願出勞力者，當納同等之代價於公家。自治機關，每年當公布預算決算，並所擬舉辦之事業，以求人民同意。

(三) 定地價 如以上二事辦妥，而合一縣百數十萬人民，或數鄉村一二萬人民，而為一政治及經濟性質之合作團體，其地方發達進步，必有出人意料之外者。而其影響於土地必尤大；如童山變為森林，石田變為沃壤，僻隅變為市場。前者值數元一畝之地，忽遇社會之進步發達，其地價乃增為數百元數千元一畝者不等。有其地者，不勞心不勞力，無思無維而坐享其利矣。細考此利何來，則衆人之勞力致之也。以衆人之勞力焦思，以經營之社會事業，而其結果，則百數十之地主享其成，天下不平之事，孰過於此？此地價之不可不先定，而後從事於公共經營也。定地價之法，以何為便乎？當十年前，英國之行按價抽稅，其定地價之時，設一專官以估定時價，經官估定之後，地主則照價納稅，值百抽幾，如地主以為估定太高，不甘出稅，可以上控於專判衙門，由衙門再

判爲準。其於定地價一事，專設兩級機關，以專理之，英人視之以爲便利。而在吾人地方自治甫行之列，倘效此舉，不獨不便，實亦窒礙難行也。然則吾人當以何法行之？予以爲當由地主自定之爲便。其法以地價之百分抽一爲地方自治之經費，如地每畝值十元者，抽其一角之稅；值百元者抽其一元之稅。值千元者抽十元之稅等是也。此爲抽稅之一方面，隨地主之報多報少，所報之價，則永以爲定，此後凡公家收買地土，悉照此價，不得增減。而此後所有土地之買賣，亦由公家經手，不能私相授受，原主無論何時，只能收回此項所定之價，而將來所增之價，悉歸於地方團體之公有。如此則社會發達，地價愈增，公家愈富。由衆人所用之勞力以發達之結果，其利益亦衆人享有之。不平之土地壟斷，資本專制，可以免却。而社會革命，罷工風潮，悉能消弭於無形。此定價一事，實吾國民生根本之大計，無論地方自治，或中央經營，皆不可不以此爲着手之急務也。而由地方自治以舉辦此定地價之事，則地方全體，當擔負該縣以前所納之地丁錢糧，所餘則悉歸地方自治之用，由自治團體，直接在省政府，或中央政府，訂明條例，永相遵守。若由中央舉行，則除現收地丁錢糧之外，當撥八九成爲地方之用，而以一二成歸

之中央。如全國能行此，則中央之財賦當增加不少矣。

(四)修道路 道路者，文明之母也，財富之脈也，試觀世界今日最文明之國，即道路最多之國，此其明證也。中國最繁盛之區，即交通最便利之地，此又一證也。故吾人欲由地方自治，以圖文明進步，實業發達，非大修道路不為功。凡道路所經之地，則人口為之繁盛，地價為之增加，產業為之振興，社會為之活動，道路者實地方之文野貧富所由關也。地價既定之後，則於自治範圍之內，公家可以自由規畫，以定地方之交通。而人民可以戮力從事於修築道路。所謂人民義務之勞力，宜首先用之於此。道路宜分幹路支路兩種，幹路以同時能往來通過兩輛自動車為度。此等車路，宜縱橫遍布於境內，並連接於鄰境，築就之後，宜分兩段保管，時時修理，不使稍有損壞。如地方有水路交通，尤宜時時修理保存，無使稍有積滯。務期水陸交通，兼行並到。道路一通，則全境必立改舊觀，從此地方之進步，必有不可思議者矣。

(五)墾荒地 荒地有兩種：其一，為無人納稅之地，此等荒地，當由公家收管開墾；其二，為有人納稅而不耕之地，此種荒地，當科以值百抽十之稅，至開耕完竣為止。

。如三年後仍不開墾，則當充公，由公家開墾。凡山林、沼澤、水利、礦場、悉歸公家所有，由公家管理開發。開墾後支配之法，亦分兩種：其爲一年收成者，如植五穀菜蔬之地，宜租與私人自種；其數年或數十年乃能收成者，如森林果藥等地，宜由公家管理。開荒之工事，則由義務勞力爲之。如是，數年之後，自治區域，可當變成桃源樂土，錦繡山河矣。

(六) 設學校 凡在自治區域之少年男女，皆有受教育之權利，學費，書籍，以及學童之衣食，當由公家供給。學校之等級，由幼稚園，而小學，而中學，當陸續按級而登，以至大學而後已。教育少年之外，當設公共講堂，書庫，夜學，爲年長者養育智識之所。或疑經費無從出，此不足憂也，以人民一月義務勞力之結果，必足支持此費；如仍不足，則由義務勞力之內議加，或五日或十日，以至一月，則無不足矣。一境之內，如人盡所長，爲公家服一二個月之義務，長於農事者爲公家墾荒，則糧食足矣；長於織造者，爲公家織布，則衣食足矣；長於建築者，爲公家造屋，則房舍足矣。如是少年之衣食住，皆可由義務之勞力成功。自治區之人民，各有雙手，只肯各盡其長，則萬事具

備矣。不必於窮鄉僻壤，搜括難得之金錢，籌集大批之款項，始能從事於自治也。只要人人能知雙手萬能，勞工神聖足矣。至於手力所不能到之處，則以我輩手力所生產之糧食原料，由公家收集，輸之外國，以換其精巧之機械，以補我手力之不足，則生產日加，財富自然充裕。學校之目的，於讀書，識字，學問，智識之外，當注重於雙手萬能，力求實用。凡能助雙手生產之機械，我當仿造，精益求精，務使我能自造，而不依靠於人，必期製造精良，實業發達，此亦學校應有事也。學校者，文明進化之泉源也，必學校立而後地方自治乃能進步。故於衣食住行四種人生需要之外，首當注重於學校也。

以上自治開始之六事，如辦有成效，當逐漸推廣，及於他事。此後之要事，為地方自治團體所應辦者，則『農業合作』，『工業合作』，『交易合作』，『銀行合作』，『保險合作』等事，此外更有對於自治區域以外之運輸交易，當由自治機關，設專局以經營之。此即自治機關職務之大概也。

總而論之，此所建議之地方自治團體，不止為一政治組織，亦並為一經濟組織。近日文明各國政府之職務，已漸由政治兼及於經濟矣。中國古之治理，教養兼施，後世退

化，政府則諉去教養之職務，而聽人民各家之自教自養，而政府只存一消極不擾民者，便爲善政矣。及至漢唐，保民理民之責，猶未放棄，故對外尙能禦強寇，對內尙能平冤屈，其後則並此亦放棄之，遂致國亡政息，一滅於元，再滅於清，文明華胄，竟被異族荼毒者三百餘年，可謂慘矣！今雖光復祖業，創建民國，而執政者仍爲清潮之亡國大夫；彼輩爲政，惟知擾民害民爲其所有事，罔識世界大勢，只顧自私自利，多行不義必自斃，當受文化潮流所淘汰，可無疑也。惟民國人民，當爲自身計，速從地方自治，以立民國萬年有道之基，宜取法乎上，順應世界之潮流，采擇最新之理想，以成一高尙進行之自治團體，以謀全數人民之幸福。當一縣辦有成效，他縣必爭先彷行，如是，由一縣而推之各縣，以至一省一國，而民國之基，於是乎立，有志之士，宜努力爲行之！

一 建國大綱中關於地方自治之規定

——節錄建國大綱第八條至第十八條——

八、在訓政時期，政府當派曾經訓練考試合格之員，到各縣協助人民籌備自治。其程度

以全縣人口調查清楚，全縣土地測量完竣，全縣警衛辦理妥善，四境縱橫之道路修築成功。而其人民曾受四權使用之訓練，而完畢其國民之義務，贊行革命之主義者，得選舉縣官，以執行一縣之政事；得選舉議員，以議立一縣之法律；始成為一完全自治之縣。

九、一完全自治之縣，其國民有直接選舉官員之權，有直接罷免官員之權，有直接創制法律之權，有直接複決法律之權。

十、每縣開創自治之時，必須先規定全縣私有土地之價，其法由地主自報之，地方政府則照價徵稅。並可隨時照價收買。自此報價之後，若土地因政治之改良，社會之進步，而增價者，則其利益當為全縣人民所共享，而原主不得而私之。

十一、土地之歲收，地價之增益，公地之生產，山林川澤之息，鑛產水力之利，皆為地方政府之所有，而用以經營地方人民之事業，及育幼，養老，濟貧，救災，醫病，與夫種種公共之需。

十二、各縣之天然富源，與及大規模之工商事業，本縣之資力不能發展與興辦，而須

外資乃能經營者，當由中央政府爲之協助；而所獲之純利，中央與地方政府各占其半。

十三、各縣對於中央政府之負擔，當以每縣之歲收百分之幾爲中央歲費，每年由國民代表定之。其限度不得少於百分之十，不得加於百分之五十。

十四、每縣地方自治政府成立之後，得選國民代表一員，以組織代表會，參預中央政事。

十五、凡候選及任命官員，無論中央與地方，皆須經中央考試，銓定資格者乃可。

十六、凡一省全數之縣，皆達完全自治者，則爲憲政開始時期；國民代表會，得選舉省長爲本省自治之監督。至於該省內之國家行政，則省長受中央之指揮。

十七、在此時期，中央與省之權限，采均權制度，凡事務有全國一致之性質者，劃歸中央；有因地制宜之性質者，劃歸地方；不偏於中央集權或地方分權。

十八、縣爲自治之單位，省立於中央與縣之間，以收聯絡之效。

三 地方自治之重要

——節錄中國革命史第四章辛亥之役——

辛亥革命之役，忽視革命方略，於是根本錯誤，枝節橫生，民國遂無所恃以爲進行，此真可爲太息痛恨者也！今舉其害如左：

(一)由軍政時期一蹴而至憲政時期，絕不予以革命政府以訓練人民之時期，又絕不予以人民以養成自治能力之時間，於是第一流弊，在舊汚末由蕩滌，新治末由進行。第二流弊，在粉飾舊污，以爲新治。第三流弊，由發揚舊污，壓抑新治。更端言之，即第一民治不能實現，第二爲假民治之名行專制之實，第三則并民治之名而去之也；此所謂事有必至，理有固然者。

(二)軍政時期及訓政時期所最先著重者，在以縣爲自治單位。蓋必如是，然後民權有所託始，主權在民之規定便不至成爲空文也。今於此忽之，其流弊遂不可勝言。第一，以縣爲自治單位，所以移官治於民治也，今既不行，則中央及省仍保其官治狀態，專制舊習，何由打破？第二，事之最切於人民者莫如一縣以內之事，縣自治尙未經訓練，對於中央及省何怪其茫昧不知津涯。第三，人口清查，戶籍厘定，皆縣自治最先之務

，此事既辦，然後可以言選舉。今先後顛倒，則所謂選舉，適爲劣紳土豪之求官捷徑，無怪選舉舞弊，所在皆是。第四，人民有縣自治以爲憑藉，則進而參與國事，可以綽綽然有餘裕，與分子構成團體之學理，乃不相違。苟不如是，則人民失其參與國事之根據，無怪國事操縱於武人及官僚之手。以上四者，情勢顯然，臨時約法，旣知規定人民權利義務，而於地方制度，付之闕如，徒沾沾於國家機關，此所謂合九州之鐵，鑄成大錯者也。

(三) 訓政時期 先縣自治之成立，而後國家機關之成立，臨時約法，適得其反，其謬已不可救矣。然卽以國家機關之規定論之，惟知襲取歐美權分立之制，且以爲付重權於國會，卽符主權在民之旨，曾不知國會與人民，實非同物，况無以矯選舉之弊，無糾察機關，又無以分國會之權，馴至國會分子，良莠不齊，薰蕕同器，政府患國會權重，非刲以暴力，視爲魚肉，卽濟以詐術，弄爲傀儡。政治無清明之望，國家無鞏固之時，且大亂易作，不可收拾。

四 建設方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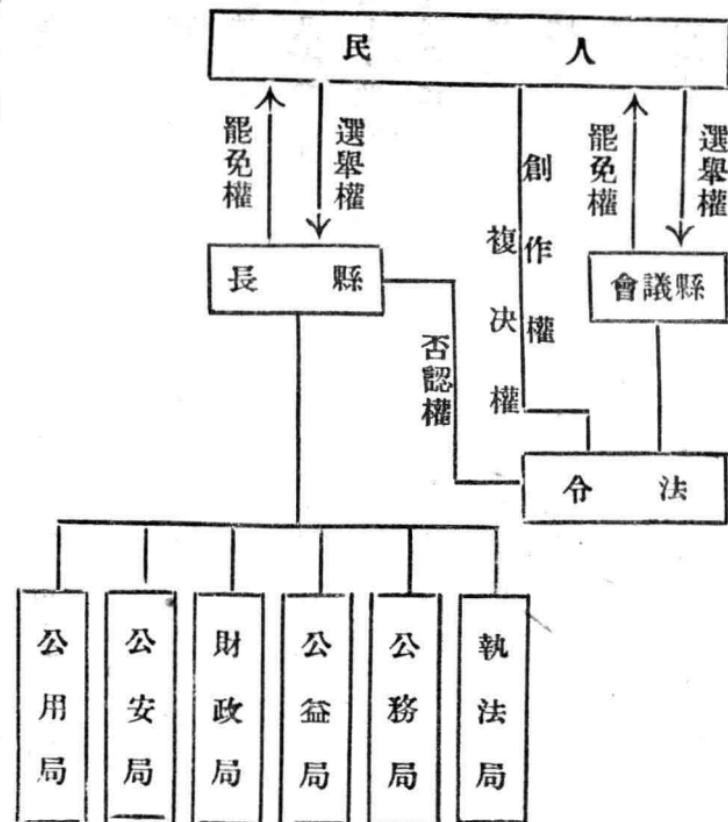
——民國五年七月十七日在尚賢堂對兩院議員演講——

今日承兩院諸君，與各界有志者惠臨，榮幸之至！兄弟亡命三年，不獲與國人相見。自帝制發生，不忍祖國淪亡，乃遠道歸國，謀助國人奮鬥。今幸元凶已死，國法恢復，武力告終，建設伊始。兩院議員不久赴京開會，共商建設之業。但建設須國民人人負責，兄弟於前兩日已在尚賢堂與兩院諸君研究，但時間短促，不能一一盡論；今邀諸君蒞敍，續貢鄙懷。

今國人競言建設，但尚無一定方針，故以先定方針為最要。兄弟奔走革命二十年，從事破壞，然亦時時研究建設，今以後，亦惟與國人共謀建設。建設方針如何，今人多注全神於政府，此亦當然之事。數千年來，政府時興時仆，每一易姓，必先造政府，此亦人民建設之經驗；但昔陳陳相因，至民國始開一新紀元，當與從前之建設不同。昔陳平以宰肉喻宰天下，今請以建屋喻建國可乎？

中西人築屋有一大異之點，可於其舉行之典禮見之，國人築屋，先上樑；西人築屋先立礎，上樑者，注目於最高之處；立礎者，注目於最低之地；注目處不同，其効用自異。吾人作事，當向最上處立志，但必以最低處爲基礎。最低之處，即所謂根本也。國之本何在乎？古語曰：『民爲邦本』。故建設必自人民始。五年以來，建國之事，付託不得其人，幾將民國根本推翻。今幸天佑中國，授吾同胞以復圖建設之機會，則自高自低宗旨，不可再誤。吾人築屋先上樑，原於上古有巢氏之俗，築屋於樹巔；故只求蔽風雨，不遑計及鞏固。建國亦然，先朝廷而後百官，人民則更非所計。今世國家與之大異，猶昔爲陋室，今爲崇樓。歐美高樓，有至五十層者，欲先上樑，必無其道；故必自地築起。且不僅在地，而尤必於地下深築其基，否則未有不仆者。今建中華民國，亦與古國不同，既立以後，永不傾仆，故必築地盤於人民之身上，不自政府造起，而自人民造起也。今人競研究繼黎爲副總統者何人，正式國務總理何人，各都督省長又何人，是猶先謀上樑，樑苟失材則棟折，而衆將壓焉，其道至危。故兄弟前日謂以地方自治，爲建國基礎；但言之未盡，今更續論之。地方自治者，國之礎石也。礎不堅，則國不固。觀五

年來之現象，可以知之。今後當注全力於地方自治，請諸君一觀此圖；
美國最新之地方自治機關



圖爲美國最新之自治機關，始行於民國二年，（一九一三年）蓋距今僅三年耳。世界中之民國，可分爲二種：一由自然進化者；一由人力構成者。歐洲之瑞士，山國也；交通不便，歐人視爲山地，民俗強悍，極富自治能力，以有直接民權之制，此由自然進化者也。人爲之建設，從前多危險，又極艱難；如法蘭西之改民政，全由學者之理想；人民之血戰；經八十餘年而始成。但現代民權機關，已甚發達。如用得其法，則建設甚易，所謂後來居上，此我國之大幸也。美利堅血戰七年而立國，似屬人爲；但其國民之自治性，全用自然進化。初赴美者，皆清教徒等，在歐不得志之人，崎嶇艱險，富於自治之性，故其國民權基礎甚固，立國以後，絕無內爭，南北之戰，爲黑人爭權，非爲本族爭權也。惟美國第一流人物，多投身實業，不屑入政界。中央政府，尙時有優秀分子主持，而地方政府，乏才實甚。故自治制，日就腐敗，因此美人或有主張君憲者。諸君見袁世凱之顧問古德諾，主張專制，以爲大異，不知古氏爲研究地方自治之人，彼見美國地方自治之腐敗，乃迷信專制。數年前，美國某城，爲海嘯冲去，人民多不願重建，乃委託數人，專主其事，成績頗佳，遂名之爲委任制度。今已有百十城效之，此可謂由其

和復專制，但爲地方自治之專制耳。委任自治制度，因有才略者，願任其事，故人多信之。兄弟此次歸國，同舟有游美畢業學生，亦信仰此制。不知民權本世界最上之道理，雖行之者，或有不善，但道理與行動，全爲兩事；猶讀書入官者之貪穢，不能指爲孔子教人如是也。美國人多深信民權學理之頗撲不破，故三年前於克利浮萊城，始行此最新之地方自治制度，今已成效大著，謹爲介紹於國人。

圖中最高者爲人民，見人民之實行其主權也。其下一爲縣議會，人民舉議員二十六人，行使其立法權，而該城之七十萬人共守之。一爲縣長，亦由民選舉，根據議會所定之法令，以支配六局：執法局，掌依法捕人，及提起公訴等事；公務局，綜理庶務；公益局，掌地方公益之不以利益收入爲目的者；（如道路、教育、收養、醫院等是）財政局，掌收支一切；公安局，司警察衛生等項；公用局，則掌地方公業之有利益收入者（如電車、電燈、煤氣，自來水公司等是）。而民權特張之點，則以前人民僅有選舉權，今并有罷免權，以前議會立法，雖違反人民意志，人民無法取消，或得資本家賄賂，將有益公衆之事，寢置不議，此皆異常危險。今則七十萬人中，苟有七萬人贊成署名，可開

國民大會，有人民三十五萬人以上之贊成，即可成爲法律。反是者，違反人民意思之法，亦可以是法取消之。議會所定法律有疑點，亦可以是法複決之。至縣長對於立法，僅有否認權。否認者，交議會複議，以更多之數取決之；本以過半數取決者，今則須三分之二，或至四分之三表決之。我國約法規定，統治權屬於全體。必如是，而後可言主權在民也。

今之留學生，多知美之委任制度、或包辦制度，（由一人總自治之成者）而不知有此新制。因此制甫行於三年前，故學堂中，尙未研究及此，然其成效實已大著。今當取法乎上，歐洲除瑞士外，無行此制者。瑞士各山邑已行直接民權制六十年，其中央則始於千八百九十二年耳。我國以舊有自治之基礎，合諸今日人人尊重民權之心理，行之十年，不難達此目的。今故以此最好之民權制度，介紹於國民。

或謂中國人民程度不及，若行此制，恐有搗亂，不知合衆人而搗亂，其事最難。如所謂創制權等，至少須有全體人民十分之一之發起，過半數之贊成，假使無理取鬧，斷不能得此。使其爲真正民意，則得之非難。民意常潛匿而不可見，非有一方面走於極端

，不能發生反動。使袁世凱爲穩健之專制，必不有舉國一致之反對，此固袁之不智；然欲使民意易於發見，非有良善之機關不可，此最新自治制，即其機關也。昔之民權機關猶肩輿。今之民權機關猶摩託車，能自動，而能發達，故當實行此自動之民權機關。

欲圖實行，當由先知先覺者之負責，先知先覺能人人盡職，不患國人之不悟。吾國人向富於服從先知先覺者之性質，三家村塾究，略讀幾句書，一村皆樂聞其言，此吾國人之美質也。三十年前，提倡民族革命者，以爲叛逆；而鄉人易於領悟，舉一事爲證，昔嘗以制錢購水菓，給以咸豐同治之劣錢却不受，所受者，爲康熙乾隆之錢；彼能辨康乾之字，然以反而兩滿洲字叩之，則不識；乃告以此卽滿洲文之康乾；滿洲奪我江山，而爲皇帝；今之皇帝，非我國人也；則勃然怒矣！蓋不俄傾，而贊成民族革命之理，我國人之特性，在能受美言，於此可見矣。今日在座者，能各以民權歸導其鄉人，自易普及。兄弟少時，好奇居鄉，嘗以數月之力，教五六萬鄉人，知地圖之理，講民權亦然。人智盡同，天與我以良之，學問有深淺，是非之心，則人皆有之。袁氏數年來，以種種方法欺人，人鮮信者，彼嘗刻小冊子，如（孫文小史）等數萬本，然未嘗有効。嘗聞一

鄉人曰；孫文爲國賊，則袁亦國賊耳。民不易欺，卽亦易悟，有先知之責者，不可不勉也！

吾國舊有地方自治，前日克強先生已詳言之，本舊礎石而加以新法，自能發揮數千年之美性。兄弟前日謂吾人當爲人民之叔孫通，使其皆知民權之可貴。今更請諸公皆爲伊尹周公，輔迪人民，使將民權立穩。今假定民權以縣爲單位，吾國今不止二千縣，如蒙藏亦能漸近，則至少可爲三千縣，三千縣之民權，猶三千塊之石礎，礎堅則五十層之崇樓，不難建立。建屋不能猝就，建國亦然，當有極堅毅之精神，而以極忍耐之力量行之，竭五十年之力，爲民國築此三千之石礎，必可有成。彼時更可發揮特殊之能力，令此三千縣者，各舉一代表；此代表完全爲國民代表，卽用以開國民大會，得選舉大總統，其對於中央之立法，亦得行使之修正之權，卽爲全國之直接民權。而國民教育發達之故，每縣各得有國民軍，於是國本立，國防固，而民權制度亦大定矣。

欲行此制，先定規模，首立地方自治學校，各縣皆選人入學，一二年學成後，歸爲地方任事。次定自治制度，一調查人口；二清理地畝；三平治道路；四廣興學校；而其

他諸政，以次舉行。至自治已有成績，乃可行直接民權之制矣。今日先由先知先覺者，負牖啓之責任，以此新法爲基礎；而教導其人民，內省良知，實無不可對人之處，即稍用嚴厲手段，亦如伊尹之廢太甲耳。國人性習多以定章程爲辦事，章程定，而萬事畢；以是事多不舉，異日制定憲法，萬不可仍蹈此轍，英國無成文憲法，然有實行之精神，吾人如不能實行，則憲法猶廢紙耳！欲實行則必先辦自治，自治者，民國之礎也。礎堅而國固，國固則子子孫孫同受國福，無國則無身無家，今日之會，亦願吾人同爲一身一家謀幸福耳。

吾國商人鮮留心政治，孳孳營業，以求發財，以爲國政與商無涉；不知國政之良窳，與發財有極大關係。國不治，不能發大財，卽發財亦不能持久。舉一事爲喻；兄弟前由香港乘船至新嘉坡，同艙二人，其一爲南洋富商，積資千萬，其一爲商店司理人。長途無事，共談實業，一常樂觀，一常悲觀：悲觀者爲富翁，樂觀者之司理人，以其擁鉅資，而常嗟歎，以守錢奴譏之。及兄弟叩富商之故，彼且答且歎，始知其共有十三子，數子甚不肖爲羣邪所誘，其析產後，應得之資，不過百萬，而私債已踰此數，異日必至

窮無立錐，而諸子之較幼者，亦無法教育，日趨於惡，必向墮落而後已，是以每念身世，輒用戚戚。兄弟因思此皆國政不良之故。使國家能教育人民，而復有良法律以裁判游蕩之民，使不敢誘人爲惡，則富商亦何至慘戚不歡者。故商人不留心政治，實大誤也。國不治，則苛捐重稅，發財至難，卽發財亦不能永保。大學謂：『生財有大道』，能將國家措於治安之域，卽吾人生財之大道也。兩院議員，卽爲我國謀生財之道者，但不僅議員爲然，商人及四萬萬同胞，皆同負此責。建設成功，猶人人得家資千萬，且可保子孫萬代之幸福也。今有建設之希望，卽同於發財之希望，故今以人人心中所欲得之一言，爲吾國人賀曰：恭喜發財！

五 中華民國建設之基礎

中華民國之建設，以何爲基礎乎？吾知人必無疑無惑而答之曰：以人民爲基礎。然人民如何而後得爲中華民國建設之基礎乎？吾知答之不易也。

夫主權在民之規定，決非空文而已，必如何而後可舉主權在民之實，代表制度，於

事實於學理皆不足以當此，近世已能言之矣。然則果如何而能使主權在民，爲名稱其實乎？近來論治者，於此問題，多所忽略，而惟日以中央集權，或地方分權，甚或聯省自治等說相徵逐。夫此數者，果遂足以舉主權在民之實乎？

夫所謂中央集權或地方分權甚或聯省自治者，不過內重外輕，內輕外重之常談而已。權之分配，不當以中央或地方爲對象，而當以權之性質爲對象。權之宜屬於中央者，屬之中央可也；權之宜屬於地方者，屬之地方可也。例如軍事外交，宜統一不宜紛歧，此權之宜屬於中央者也；教育衛生，隨地方情況而異，此權之宜屬於地方者也。更分析以言：同一軍事也，國防固宜屬之中央，然警備隊之設施，豈中央所能代勞，是又宜屬之地方矣；同一教育也，濱海之區，宜側重水產，山谷之地，宜側重礦業或林業，是固宜予地方以措置之自由。然學制及義務教育年限，中央不能不爲劃一範圍，是中央亦不能不過問教育事業矣。是則同一事實，猶當於某程度以上屬之中央，某程度以下屬之地方，彼漫然主張中央集權或地方分權甚或聯省自治者，動輒曰某取概括主義，曰某取列舉主義，得勿嫌其籠統乎。議者曰：國小民寡，或可用中央集權；地大民衆，則非用地

方分權或聯省自治不可。曾不知土地之大小，不當但以幅員爲差別，尤當以交通爲差別。果其交通梗塞，土地雖狹，猶遼闊也；果其交通發達，土地雖廣，猶比隣也。中國今日若猶守老死不相往來之訓，雖百里猶不可以爲治。若利用科學以事交通，則風行四海之內，若身之使臂，臂之使指，集權分權，又何與焉。議者又曰：中央集權，易流於專制，地方分權或聯省自治，始適於共和。此尤不可以不辨：夫專制云者，與立憲爲對待之名詞，苟其立憲，雖中央集權何害。例如法國，固行中央集權者，其爲民主立憲國自若也。北美之合衆國，議者樂引爲聯省自治之口實，謂中國非如是，不得爲共和。而不知其所引之例，實際適得其反。美之初元，固行地方分權矣，然南北分馳，政令不一，深貽國民以痛苦。及南北戰爭起，雖以解放黑奴爲號召，而實行統一，乃其結果也，經此戰爭，美國各州，始有凝爲一體之象。洎乎參加歐戰，則中央政府權力愈以鞏固，且愈以擴充，舉人民之糧食衣服，亦置於中央政府管理之下，其集權之傾向爲何如。如議者言，則美國中央政府集中權力之時，亦將爲共和之不利歟？凡此諸說，皆與權力分配本題無關。要之研究權力之分配，不當挾一中央或地方之成見，而惟以其本身之性質爲

依歸。事之非舉國一致不可者，以其權屬於中央，事之應因地制宜者，以其權屬於地方。易地域的分類，而為科學的分類，斯為得之。此乃近世政治學者所已知已行，初無俟聚訟為也。

由上所述，可知權力分配，乃國家權力分配於中央地方之間題，與主權在民無涉。

欲知主權在民之實現與否，不當於權力之分配觀之，而當於權力之所在觀之。權在於官，不在於民，則為官治；權在於民，不在於官，則為民治。苟其權在於官，無論為中央集權，為地方分權，為聯省自治，均也。在昔中央集權時代，盛行官僚政治，民衆之與政治，若漠然不相關，其為官治固已，然試問今之行聯省自治者，其所謂一省之督軍總司令省長等，果有異於一國之皇帝總統乎？一省之內，所謂司長等大小官吏，果有以異於一國之內所謂總長等大小官吏乎？省之鈐制各縣，較中央政府之鈐制各省，不啻模仿，惟恐其弗肖，又加甚焉。省之直接魚肉其民，較之中央政府之直接魚肉其民，不啻模仿，惟恐其弗肖，又加甚焉。中央政府以約法為裝飾品，利於己者，從而舞弄之；不利於己者，則從而踐踏之。省政府則亦以省憲為裝飾品，利於己者，從而舞弄之；不利於

己者，則從而踐踏之。中央政府之所以待國會者，省政府亦即以之待省議會；中央政府之所以待全國最高司法機關者，省政府亦即以之待全省最高司法機關。其爲官治，固無異也。所異者，分一大國爲數十小國而已。甲午之役，兩廣總督所轄兵艦，爲日本所捕獲，兩廣總督移牒日本，稱此次與貴國交戰者，爲北洋艦隊，與廣東無涉，不得濫行捕獲，世界傳以爲笑。今之主張聯省自治者，知有一省，不知有隣省，亦不知有國。其識乃與甲午時老官僚無異。悲夫悲夫！猶以救國號於人耶！

如上所述，一言蔽之，官治而已。官治云者，政治之權，付之官僚，於人民無與。官僚而賢且能，人民一時亦受其賜。然人亡政息，曾不旋踵。官僚而愚且不肖，則人民躬被其禍，而莫能自拔。前者如嬰兒之仰乳，後者則如魚肉之於刀俎而已。民治則不然，政治主權，在於人民，或直接以行使之，或間接以行使之，其在間接行使之時，爲人民之代表者，或受人民之委任者，祇盡其能，不竊其權，予奪之自由，仍在人民，是以人民爲主體，人民爲自動者。此其所以與官治截然不同也。欲實行民治，其方略如左：

(一) 分縣自治 分縣自治，行直接民權，與聯省自治不同者在此。其分縣自治之梗概，吾於民國五年在上海曾有演講，可覆按也。行當再詳論之。

(二) 全民政治 人民有選舉權、創制權、複決權、罷官權。詳見建設雜誌全民政治論。以上二者，皆為直接民權，由人民直接行於縣自治。

(三) 五權分立 三權分立，為立憲政體之精義，蓋機關分立，相持而行，不致流於專制，一也。分立之中，仍相聯屬，不致孤立，無傷於統一，二也，凡立憲政體莫不由之。吾於立法司法行政三權之外，更令監察考試二權，亦得獨立，合為五權，詳見五權憲法之講演。行當另著專書論之。

(四) 國民大會 由每縣國民舉一代表組織之。

以上二者，皆為間接民權，由代表而行於中央政府。其與官治不同者，有分縣自治，全民政治，以行主權在民之實，非若今日人民，惟恃選舉權，以與據國家機關者抗。彼據國家機關者，其始藉人民之選舉，以獲此資格，其繼則悍然違反人民之意思行事，而人民亦莫知之何，此今日政治現象所可為痛心疾首者，必如吾之說，乃得救此失也。

且爲人民之代表，與受人民之委任者，不但須經選舉，尤須經考試，一掃近日金錢選舉勢力選舉之惡習，可期爲國家得適當之人才，此又庶政清明之本也。

綜上四者，實行民治必由之道。而其實行之次第，則莫先於分縣自治。蓋無分縣自治，則人民無所憑藉，所謂全民政治，必無由實現；無全民政治，則雖有五權分立，國民大會，亦終末由舉主權在民之實也。以是之故，吾夙定革命方略，以爲建設之事，當始於一縣。縣與縣聯，以成一國。如此，則建設之基礎，在於人民，非官僚所得而竊，非軍閥所得而奪。

六 地方自治爲社會進步之基礎

——節錄民國二年八月二十四日在甯波歡迎會演講詞——

今兄弟所最希望於甯波者，在實行地方自治。政治與社會互有關係，而政治之良，必導源於社會。欲社會進步而行地方自治，譬如造屋之先奠基礎，而地方自治，即其基礎也，甯波風氣之開，在各省之先，將來整頓有方，自可爲各省之模範；以地位人材，

均具有此項資格也。

然欲求自治之有効，第一在振興實業。甯波人之實業非不發達，然其發達者，多在外埠。鄙見以爲發達實業，在內地應更爲重要。試觀外人，其商業發展於外者，無不先謀發展於母地。蓋根本堅固，而後枝葉自茂也。甯波人對於工業之經驗，本非薄弱，而甬江有此良港，運輸便利，不獨可運銷於國內沿海各埠，且可直接運輸於外洋。若能悉心研究，力加擴充，則母地實業旣日臻發達，而甬人之營業於外者，自無不隨母地而益形發展矣。此所希望於甯波者一也。

第二在講求水利。甯波地方，以地位論，其商業之繁盛，本不至在上海以下；而上海商業之所以繁盛，實在於外海之總匯。甯波若能講求水利，其情形未始不然。蓋甯波之地位，較杭州漢口爲佳。杭州漢口，不能直達外洋。若甬江修理得宜，則可與各國直接通商。以繁盛之上海，其江口尙有淤積之患，欲改良交通，頗非易事。若在甯波，僅有鎮海口岸一處，容易修理。若能將甬江兩岸築一平行之隄，則永無淤塞之患，極大之輪船可以出入；則甯波之商務，自無不發達矣。此所希望於甯波者二也。

第三整頓市政。此事在自治中更宜注意。市政之最要者，鐵路之改良，街衢之清潔是也。試遊上海之公共租界，其鐵路之寬廣爲何如，其街衢之清潔爲何如，甯波何嘗不可仿此而行？但此事有一難題，要整頓街衢道路，不可不有經費；但此經費將何由出乎？吾知人人皆將嘿然不能答也。雖然，上海街衢之所以如此清潔，道路之所以如此寬廣，其整頓之費，果何所出乎？必將曰，外人自出之也。若細思之，則此種經費，決不出自外人之手；何則？外人之來華者，其目的在謀中國之利；欲謀中國之利，不得不粗治道路街衢，及市面既興，則此項經費，自有所出。故外人用以整頓上海者，實皆吾國人之錢，並非外人之錢也。今吾人動輒以無錢故，不思整頓地方；不知地方不整頓，則生產愈鮮，將來更無興旺之一日。所以吾人對於此事，不宜畏難，而在設法。其法維何？殆莫如組織一公共團體，收土地爲地方公有；其巨大經費，一時或無從籌集者，可以地方公債法舉辦之。然現在之土地，均各爲私人之產業，若欲收爲公有，勢不能不向私人購買；欲向私人購買，則私人不免故昂其價，大足爲收買之阻力。故莫如先行報價抽稅之法。如人民有土地若干畝，須先令報告價額，每畝值銀若干。報價之前，先由公共團

體規定每畝抽稅之率，以地價百分之若干徵收之。如是，人民之報告地價，過昂則恐稅多，過低則恐被公家收買，自不至有過高過低之弊，而酌中之價出焉。將來公家收買之後，地歸公有，辦理公共事業，所向無阻，自能良善。市政既良，人民樂趨，商務自然繁盛；不數年後，其地值必可增高數倍。同時而稅額亦因以加增，收入何患不巨。謂整頓市政之費無所出者，吾不信也。此所望於甯波者三也。

七 建設民國要從下面做起

——節錄民國十二年對全國青年聯合會演講國民要以人格救國——

兄弟今天對於諸君有一個貢獻，諸君在沒有聽到這個貢獻之先，勿以爲我是國民黨的領袖，國民黨向來革命，是用手槍炸彈的，即以爲我貢獻到諸君的，也是要諸君去用手槍炸彈，那便錯了。這個方法我們已經做過了，諸君都知道改良社會可以分作破壞和建設兩部分，破壞的事，我們國民黨已經做過，建設的事，還一點兒都沒有做。過細分起來，千頭萬緒。不過當中有一件最重要的事，我們要知道這件最重要的是甚麼事，須

地方自治

一一一

先要明白我們的國情。現在北京城內，是曹錕做中華民國的大總統了，中華民國這個名詞，是兄弟從前創稱的，這個名詞到底是甚麼東西呢？諸君自然知道中華民國和中華帝國不同，帝國是以皇帝一個人爲主，民國是以四萬萬人爲主。我們要是真正以人民爲主，造成一個駕乎萬國之上的國家，必須要國家的政治，做成一個『全民政治。』世界上把『全民政治』說到最完全最簡單的，莫過於美國大總統林肯所說的『*Of the people, by the people, and for the people.*』這個意思譯成文，便是民有，民治，民享，就我們現在國情和這三層意思解釋起來，自推翻滿清政府，成立民國以來，可以說是民有一層已經做到了。十二年以來，政府之內，都是武人官僚把持，人民不但是不能管國事，并且日日受兵災之禍，流離失所，何能夠說到民治民享呢？真正的『全民政治。』必須先要有民治，然後才能夠說真是民有，真是民享。最近北京政府所頒布的偽憲法，第一條載明中華民國主權，爲國民全體所有，這還是抄襲我從前在南京頒布的臨時約法。至於國家的行政，都是由曹錕，吳佩孚任用滿清的官僚和猪仔議員去辦理，人民能不能夠治，能不能夠享呢？所以現在的中華民國，還是官治，政客治，武人治，不是民治。現在國民黨

的黨員，都集中廣東來打仗，便是因為武人專制，反對民治。廣東十幾年來，總是受一般武人官僚的專制，不能施行民治，我們要打破他，所以連年用兵。因此人民便連年受兵災的痛苦，不能建設。對於政府便生出極怨恨的心理。我們想求真正民治，一勞永逸，故不得不讓人民暫時受這種痛苦。至於一般普通人民和滿清留下來的官僚，程度太低，眼光太小，苟且偷安之計，以為暫享目前太平，便算民治，那便完全錯了。真正民治，是要兄弟所主張的民權主義，能夠極端做到，可以讓人民在本地地方自治，那才完事。現在民權主義能不能有一點兒可以實行呢？是不能的，不能實行民權主義，便不能說是民治。不是民治，怎麼可以說是民國呢？諸君講人格救國，我相信諸君團體的人格，是很充分的，拿充分的團體人格，來做救國的事業，兄弟所要貢獻到諸君的方法，就是『地方自治。』兄弟所主張的『地方自治，』是在兵事完結之後，把全國一千六百多縣都畫分開。將地方上的事情，讓本地方人民自己去治，政府毫不干涉。但十餘年來總沒有這個機會，可以辦到。現在廣東有了這個機會，難處是在人才不足。兄弟所希望於諸君的，是要諸君轉教全國的人民，怎麼樣分縣自治，如果一千六百多縣，縣縣都可以自

地 方 自 治

治，中華民國便自然成立。如果全國的人民不能自治，總是要靠官僚，中華民國便永遠不能成立。現在北京許多官僚，爲要救國治國，非做總理總長不可，現在做過總理總長的已經不少了，那一個能夠救國治國呢？就是兄弟個人在開國的時候，便做總統，以後更做總裁，總統，都沒有做到很多治國的事情。所以我現在相信建設民國，不是完全從上面可以做得到的。以後建設民國，還是要從下面做起來。中國人普通的心理，以爲無論甚麼事，都是要從上做起，譬如造房子，下面沒有動土，沒有做牆基，便老早搭一個空架子，先要上樑；上了樑之後，然後再來做下部。是不是做事自上而下呢？外國人就不然，要做房子，先要從下做起。兄弟有一次看見一個鄉下人到上海的洋街上玩，他看見有許多工人，在一處空地方挖土，挖到很深，他便奇怪起來，問旁邊的人說：『怎麼在這樣熱鬧的街上挖魚塘呢？』旁邊上海人說：『他們不是挖魚塘呵！他們是築屋基來做洋房呵！』可見中國普通人，只知道做房子，是先要從上起，不知道外國人做大房子，是先要築一層很堅固的屋基，從下做起，然後一層加一層，便做成一所高大的洋房。諸君想救國，現在已經知道『地方自治』的方法，又有青年會團體的能力，那麼去實行『地

方自治，』還缺少甚麼呢？簡單的說，就是要懂『地方自治』中一切細微目節的人才。譬如廣州在這兩三年軍事期內，組織市政廳，故廣州市自治的事情，因為懂辦市政的人才不少，所以近來的成績，凡是遊過廣州市的外國人，沒有一個不驚奇的。倘若國家太平，更求進步，成績當更有可觀。現在不過是用廣州市來試驗試驗罷了。諸君在青年會，研究體育，智育，德育之外，喜歡做地方事情的人，還要組織一個地方自治研究會，或辦一個地方自治學校，來造就這項專門人才。如果辦到一年，便可得不少的人才，至多辦到三年，一定可以造就很多人才。倘若人才造成了，到我這裏來投效，只要我像現在在廣東一樣，有權用你們，我一定給一縣或者兩三縣，讓你們去試驗試驗。有了成績再推廣到全省，以至於全國。那麼中華民國，便可以大治。諸君要想救國，便要先學治國，如果不知道治國，就是諸君得了一塊土地，也不知道從那治起。

八 辦理地方自治是人民的責任

——民國五年八月二十日在杭州省議會演講——

兄弟今日在西湖遇雨，故來會較遲，到會諸君，定能原諒！兄弟自民國二年離國，至今日共和復活，乃得重返祖國。吾國自推翻專制，建設共和，五年以來，尙鮮進步。蓋建設國家，譬如造屋，必先將舊料拆去，然後可建造新屋，而建造新屋，首重基礎。地方自治，乃建設國家之基礎。民國建設後，政治尙未完善，政治之所以不完善，實地方自治未發達，若地方自治既完備，國家即可鞏固。兄弟此次返國，即注意於此。諸君試披覽地圖，西半球幾無一非共和國，東半球僅法蘭西，瑞士，葡萄牙，及中華民國為共和國。而法美兩國能日臻強盛，要以注意地方自治為根本。回憶歐洲人，初至美洲，即先在大西洋沿岸組織自治團體，建設自治機關。如現在之僑寓上海者，亦有各種自治之局所。迨脫離英國範圍後，即組織聯邦國家。法國自拿破侖被放聖希拿島後，幾經破壞，建築共和國後，亦極注意地方自治。可見人民欲鞏固國家，須先將地方自治建設完備。現在吾國中央政府不論其為真意的共和，或係表面的共和，人民總認政府為好意希望建設真正的共和國家。然政府有政府之責任，人民有人民之責任，人民所當引為責任

者，當先從辦理地方自治着手。不論何縣何一地方，面積有大小，戶口有多寡，人民有貧富，總以量地方之財力，盡力建設。吾國人民有數十萬數百萬資產者，已屬罕見，若外國則有數千萬資產者，亦所在皆有。人民既貧，則地方自治事業即難舉辦，宜先開放土地，使地價日增。如西湖之濱，南北高峯之麓，每畝地不過數十元數百元，若照浙江省所計劃，環湖建築馬路，則地價必自數十元增至數百元或數千元。故現在英國土地繳價抽稅的辦法，吾國一時尚難辦到，宜先從報價抽稅辦起。如人民有土地若干畝，須先呈報，每畝百元者，抽稅一二元，價千元者抽稅一二十元，將來若收為公有，即照此給價。人民領地，須納地稅，不領地耕種者，盡力於工商鑛航各業，則國家地方，兩有裨益。兄弟素提倡三民主義，現在民族民權已達到目的，民生主義，即擬從土地問題着手，此雖兄弟所主張，亦所希望於諸君者也。

九 地方自治問題

——節錄總理對潮州各界歡迎會演講——

地 方 自 治

三八

：鄙人今日對於我潮州父老昆弟深有希望者，即能有責任心，不可生倚賴性，人人對於國家社會，當視爲我個人與他人組織而成，凡國家社會之事，即我分內之事。有時凡有益於國家社會之事，即犧牲一己之利益爲之而不惜。然後國家社會，乃能日臻于進步。且國家之治，原因於地方，深望以後對於地方自治之組織，力爲提倡贊助。地方自治之制既日發達，則一省之政治遂於此進步，推之國家亦然。如此做去，將來中國自能日臻強盛，與列強相抗衡於地球上，願我父老昆弟勉之。

一 地方自治與建設

——節錄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政治報告決議案——

政權之建設，當以實現國家主權屬於國民全體之目的，為今後努力之方向。在人民未能實際直接掌握政權以前，本黨最高權力機關，固當代表國民以行使之，然同時必當制定縣組織法及縣自治法，並以行使直接民權之知識與方法，訓練全國之人民。於此有當鄭重指明者，即吾人今後必須矯正從前重省輕縣之傳統觀念，而易以 總理重縣輕省之新觀念。 總理於民權主義與建國大綱中，匯精聚神，唯在直接民權，對於縣自治之實際行使。由此可知，縣自治者，實三民主義之基本組織。雖建國大綱中規定憲政時期國民大會亦有行使選舉罷免創制複決之權，然國民大會所行使之四種政權，仍為間接民權，唯有縣及縣以下之地方自治體所行使之四種政權，乃為真正之直接民權。以是之故，本黨今後之實際工作，不特必須確立縣以下之自治制度，而尤當扶植地方人民之自治能力。蓋政治建設與經濟建設，非以地方為重心，皆將無實際之成績也。吾人今於經歷大亂之餘，苟一深究十餘年來軍閥輾轉相因之害，即知其客觀的原因，皆由中央與縣之

地方自治

四〇

權限同時過輕之弊。唯有依照 總理建國大綱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所確定之省縣權限之原則，凡省內之國家行政，悉受中央指揮，凡地方自治與建設，悉歸各縣辦理，省祇為自治之監督，立於中央與縣之間，以收聯絡之效；如此，方足以掃除從來省權過重之積弊，而國家之政力與財力，必能植根於原壤深厚之處，苗長其繁榮之新生命矣。

地方之建設，為三民主義之物質基礎最堅實之部分。吾人只須依據 總理建國大綱之所規劃者，即知地方建設，乃大別為三類之工作：第一，縣於籌備自治期間，必須從事於人口之調查，土地之測量，警衛之辦理妥善，四境道路修築成功；第二，縣自治開創之時，必須由政府制定土地法，土地使用法，地稅法，地租法，農村法等，於此時期，即須規定全縣私有土地之價，其法由地主自報之，地方政府則照價徵稅，並可隨時照價收買，若土地因政治改良及社會進步而增價者，則其利益當為全縣人民所共享，原主不得而私之；第三，土地之稅收，地價之增益，公地之生產，山林川澤之息，礦產水力之利，與夫大規模之工商業，其屬於地方性質者，得任地方政府經營，其屬於地方資力

不能發展者，當由中央政府協助之。此種地方之天然財源，其由地方政府經營，抑或由中央政府監督指導，固當由國家爲之劃定範圍，無待贅論，然吾人於此三種之工作中，當知其具有必然之順序，不可先後倒置。故大會以爲今後地方建設之實行，必當以戶口調查，土地測量，道路修築爲開始，然後依各縣社會情況及經濟能力，決定從事於其他物質建設之舉辦。簡切言之，即地方建設，亦必與國家建設同其原則，而以着手於解放一切經濟勢力所恃以爲發動力之基本事業爲建設之初步工作。至於中央政府與省政府對於地方之建設，一方面應以法律及政治之力量，予以充分之扶助與保障，一方面仍宜顧全地方有餘之財力，使其得以從事生產業之開發與進展，蓋以中國今日貧乏現狀，與其爲人民行儉約，毋甯爲人民造生產之爲根本之救濟也。

二 地方自治實施之方略及程序

——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確定地方之方略及程序以立政治建設之基礎
案決議案——

總理自序建國大綱云：『革命之目的，在實行三民主義，而三民主之實行，必有其

方法與步驟。」又云：『今後之革命，不但當用於破壞，尤當用於建設，且當規定其不可踰越之程序。』夫革命爲非常之破壞，故不可無非常之建設以繼之，積十二年痛苦之經驗，當知所謂人民權利與人民幸福，當務其實，不當徒襲其名。』建國大綱者，以掃除障礙爲開始，以完成建設爲依歸。』倘能依建國大綱以行，則軍政時代，已能肅清反側，訓政時代已能扶植民治，雖無憲政之名，而人民所得權利與幸福，已非口憲法而行專政者所可同日而語；且由此以至憲政時期，所歷者皆坦途，無顛蹶之虞。』扶植民治總理言之綦詳。其言曰：『訓政時期之宗旨，務指導人民，從事於革命建設之進行，先以縣爲自治之單位，於一縣之內，努力於除舊布新，以深植人民權力之基本，然後擴而充之，以及於省。如是則所謂自治，始爲真正之人民自治，異於僞託自治之名，以行其割據之實者；而地方自治已成，則國家組織，始臻完密，人民可本其地方上之政治訓練，以與聞國政矣。』總理云：『不經訓政時代，則大多數之人民，久經束縛，雖驟被解放，初不瞭知其活動之方式，非墨守其放棄責任之故習，即爲人利用，陷於反革命而不自知。』此種活動之方式，質言之，即地方自治，而地方自治，總理已定有實行

方法，即：『地方自治之範圍，當以一縣為充分之區域，如不得一縣，則聯合數村而附有縱橫二三十里之田野者，亦可為一試辦區域。』試辦之事有六，其次序如左：

(一) 清戶口。

(二) 立機關。

(三) 定地價。

(四) 修道路。

(五) 翻荒地。

(六) 設學校。

總理所謂地方自治團體，不止為一政治組織，並為一經濟組織；且規定自治機關之職務，更有

(甲) 農業合作。

(乙) 工業合作。

(丙) 交易合作。

(丁) 銀行合作。

(戊) 保險合作。

自治機關之職務，猶有關於經濟而應設專局以經營者：

(一) 糧食管理。

(二) 運輸交易。

凡此諸端，於建國大綱，既明定其綱，於地方自治實行法，并詳定其目，蓋必依此方式以爲活動，始能得到充分之民權，并爲真正民生之解決。茲謹就此義，確定其實行之方略及程序如左：

一、確定縣爲自治單位，努力扶植民治，不得阻礙其發展。

(理由)本條以建國大綱第十八條中國國民黨政綱對內政策第三條之規定爲根據，但一方須扶植其發展，一方須排除其障礙，故積極則應爲廣大之宣傳及實際之訓練，而消極則防範貪官污吏之壓迫，土豪劣紳之假借。

二、制定地方自治法，規定其強行部分，使地方自治體成爲經濟政治的組織體，以達到

真正民權民生之目的。

(理由)本條以「地方自治開始實行法」為根據，認地方自治體不祇為一政治組織，而為一經濟組織，蓋必如是，始能達到真正民權民生目的。至於自治機關之組織與職務，人民對於自治團體之義務與權利，四種行使之方式與條件，孰應強行，孰可任意，在自治法中均應分別定之。

三、由國民政府選派曾經訓練考試及格之人員(限於黨員)到各縣協助人民，籌備自治。

(理由)本條係以建國大綱第八條為根據，地方自治之籌備，為訓政開始必須之工作，苟非有經訓練明黨義并考試及格者，不能肩此重責，故以黨員為標準，庶人民得易瞭知活動之方式，不致放棄責任，或受人利用，然必由國民政府選派，始能一致，而不致各自為政，甚或因循，而延阻憲政之實施。

四、地方自治之籌備，宜逐漸推行，不宜一時並舉，以自治條件之成就，選舉完畢，為籌備自治終期。

(理由)本條根據建國大綱第八條之規定，以清查人口，測量土地，妥辦警衛，修築

道路，爲自治完成之條件。并根據同條，應以曾受四權之訓練，完畢國民之義務，誓行革命之主義，爲審查選民資格之標準。縣長議員依法選出，即協助籌備自治之工作告終，而該縣達於完全自治之城。但自治之籌備，宜分行不宜并舉，應於各省先擇一二縣試辦，逐漸推行，則人才易於集中，而組織始克完密。

以上四端，係以建國大綱第八條至第十八條，及本黨政綱與地方自治實行法爲根據而定之標準。乃完成憲政所必歷之過程，而訓政時期本黨最大之職責也。

三 完成縣自治期限

——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二次全體會議完成縣自治案決議案——

於民國十九年內依照縣組織法完成縣組織，同時訓政人員初期訓練完畢；二十一年底以前初期調查戶口，清丈土地完畢；二十二年底，各地籌備自治機關完全設立；二十三年底以前，完成縣自治，其實施方案由行政院切實制定。

四 訓政時期當注重地方自治之組織宣傳與訓練

——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三次全體會議訓政時期黨務工作方案決議案——

訓政時期之黨務工作，當注重地方自治之組織宣傳與訓練。總理確定以縣爲地方自治之單位，故縣黨部爲督促地方自治之主要機關。其工作之進行，尤宜確定。茲將縣黨部以次各級黨部，及黨員本身在職權內普通工作之外，其應注重之工作，分別訂之如下：

第一節 縣黨部之工作

一、指導下級黨部或直接派員，赴各鄉村作普及黨義之宣傳，務使全縣人民，明瞭三民主義，以完成軍政時期，開化人心之工作。

二、協助政府在開始實行地方自治之際，竭力宣傳下列各事之利益，以便利政府之推行訓政而無所阻礙。（一）清戶口，（二）立機關，（三）定地價，（四）修道路，（五）墾荒地，（六）設學校。

三、提倡合作事業，指導人民生產之改進，務使全縣經濟，能有充分之發展。

地方自治

四、特別注重教育之普及，並提高其程度。

五、指導人民組織自治機關，並準據民權初步，訓練四權之使用。

第二節 區黨部之工作

一、普及本區內黨義之宣傳。

二、宣傳全區七項運動，並扶助全區自治工作之進展。

三、指導各區分部及各黨員在各職業團體文化團體及社會團體中之活動。

四、教導全區人民，組織各種團體，受上級黨部之指導，習練全區民權之運用。

五、在本區內倡設教育文化生產等事業機關。

第三節 區分部

一、領導黨員，在本區內參加各自治團體實際工作。

二、儘量吸收本區內之優秀分子，以擴大黨之組織，及主義之宣傳與實行，並須努力增進黨員及人民之知識與能力。

三、實行七項運動，以期各種社會事業之發展。

一、黨員人人均負有宣傳主義，參與自治事業，及扶助人民之義務，每人至少應就地方之需要，直接擔任下列各種社會事業中之一種工作。

- (一) 國民義務學校，
- (二) 成年補習教育，
- (三) 平民識字教育，
- (四) 平民教育館，
- (五) 圖書館或閱書報社，
- (六) 學術研究會，
- (七) 體育場，
- (八) 各種競賽會，
- (九) 公共會場，
- (十) 公園，
- (十一) 俱樂部音樂會遊藝會，
- (十二) 各種陳列館，
- (十三) 各項生產事業，
- (十四) 農業推廣，
- (十五) 建築道路橋樑堤壩，
- (十六) 疏濬河道，

地方自治

五〇

(三) 保衛團或保甲組織，

(三) 消防隊，

(三) 醫院及衛生事業，

(四) 救濟院養老卹貧救災育嬰等，

(三) 風俗改良，

(三) 社會調查。

五 訓政時期完成縣自治實施方案內政部主管事務分

年進行程序

——中央第二百零七次政治會議通過——

進行程序，共分六期，十八年份爲第一期，十九年份爲第二期，念年份爲第三期，念一年份爲第四期，念二年份爲第五期，念三年份爲第六期，其內容分十大綱領：

(甲) 厘定自治系統 (乙) 劃一縣市制，廢除道及縣佐，限十九年份辦竣，(乙) 確定自治組織，第一步頒定縣市組織法，第二步督促各省依法組織，十九年份辦竣。

(乙) 儲備自治人才 (一) 考試訓練及任用地方行政人員。十九年份以前，督促各省設立地方行政人員訓練機關，考試及訓練縣長以下地方行政人員。二十年份至二十二年

份，繼續考試及訓練地方行政人員，監督各省依法定程序任用地方行政人員。(二)考試訓練及任用地方自治人員，十八年份由內政部商承考試院考試區長，或由考試院酌量情形，委託各該省政府辦理；同時由內政部監督各省政府訓練區長，其鄉鎮閭鄰等長之訓練，由各省政府分別所屬各縣市政府辦理，並得分區為之。十九年份，(一)各省訓練合格人員分派各縣市，(二)區長分期訓練完畢陸續派用，(三)各縣市訓練鄉鎮辦理自治人員，(四)各區訓練各閭鄰辦理自治人員，初期訓練完畢。二十年份至廿三年份各省縣市繼續辦理訓練機關，養成全省縣市自治人材。

(丙)確定自治經費 (一)確定經常費，十八年份，凡各縣市原有屬於各該縣市之收入，應一律作為自治經費，由各縣市政府將其收入數目詳細臚列，編造自治經費豫算書，送由各該省政府審定，其有不敷者，再就屬於省賦稅項下，呈請各該省政府核准劃撥。十九年份，確定縣市地方行政及自治經費額數。二十年份至二十三年份，就整理土地山林鑛產水利以及地方公共事業之收入，擴充地方行政，及自治經費。(二)確定臨時費，十八年份，分行各省，從速指定收入，儲備辦理自治，各項臨時經費。十九年份分行

各省將劃分縣區市區成立區鄉鎮各公所及自治選舉各必要費用，限期籌齊。二十年份至二十三年份，就整理土地山林鑛產水利及公共事業各收入按期指撥專款，儲作各項臨時費用。

(丁)肅清盜匪 (一)肅清股匪，十八年份釐定各省劃區勦匪辦法，呈請中央派隊嚴勦，同時實行清鄉。十九年份完成清鄉。(二)整頓團防，十八年份至十九年份，一方化除地方不正當團會，由地方實行改編，或編練地方保衛團。二十年份至二十三年份，繼續實行改編或編練地方保衛團。(三)肅清匪源，自十九年份至二十三年份，籌設各種工廠，籌辦修路濬河開鑛等事業，以安插無業遊民，同時實行開墾。

(戊)整頓警政 (一)劃一警察編制，並確定其經費，十八年份，一，編制縣市公安局，二，劃設公安分局，三，劃設分駐所及巡邏區，四，編練警察，五，釐定各級公安局，警官，及警士額數，六，編定警察預算，七，確定警察經費。十九年份，一，嚴行考核各級公安機關之成績，二，擴充各項警察之設備，三，同上年份第二，三，四，五六，七，各款。二十年至二十三年份，繼續嚴行考核各級公安機關之成績，擴充各項

警察設備，並編練警察隊。（二）統一警官警士之任用及訓練，十八年份，一，考核警官警士之任用，二，督促各省籌備訓練機關，三，審定警察訓練課本。十九年份除繼續辦理上年份所辦各項外，並督促各訓練機關切實訓練。二十年份，繼續考核警官及警士之任用，督促各訓練機關切實訓練，二十一年份至二十三年份警官及警士非經考試及訓練合格者，概不錄用。（三）整頓特種警察，十八年份至十九年份，一，厘定各種特務警察規程，二，分別考核實施獎懲。二十年份至二十三年份繼續分別考核實施獎懲。

（己）調查戶口（一）預備期內辦理戶口調查，十八年份，一，各縣市依照戶口調查統計報告規則及表式辦理戶口調查，二，依前款調查結果，以爲按照縣市組織法劃定區鄉鎮閭鄰之根據。十九年份至二十一年份，各縣市依照人事登記條例及表式辦理各項人事登記，（二）正式辦理戶口大調查，自二十年份起，辦理，一，依照戶籍法組織或指定辦理戶籍機關，二，劃定戶籍經費，三，開始大調查。二十一年份，各縣市舉辦初期戶口大調查，確定人民之權利義務，本年份初期調查完畢。二十二年份至二十三年份依照戶籍法繼續辦理。

(庚) 完成縣市組織 (一) 組織縣市政府，十八年份依照縣市組織法釐定縣市等級改組縣市政府。十九年份縣市政府及各局組設完竣。至二十三年份，實行縣市長民選，完成縣市自治，縣市民使用四權。(二) 組成區鄉鎮閭鄰，十八年份整理各縣市疆界，依縣市組織法劃分區及鄉鎮各自治區域。十九年份一，劃定各區域之區公所遴派區長，二，劃定鄉鎮成立鄉鎮公所選任鄉長鎮長，三，各鄉鎮選任鄉鎮監察委員成立鄉鎮監察委員會，四，各鄉鎮編定閭鄰，選任閭長鄰長，五，區鄉鎮閭鄰組織完竣。二十一年份至二十二年份，一，各省政府斟酌各地方情形咨准內政部實行區長民選，二，實行區長民選時並選舉區監察委員組織區監察委員會，三，實行區長民選時並選舉縣參議員成立縣參議會，四，實行區長民選時鄉長鎮長之選任罷免，由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直接行之。

(辛) 訓練人民 實施訓練，十八年份，一，縣市政府協同黨部提倡識字運動，二，訂白話刊物廣為宣傳，三，縣市政府派員分赴各地舉行巡迴演講。十九年份至二十三年份，一，區鄉鎮閭鄰成立後，由區鄉鎮閭鄰各長協同黨部共任宣傳工作，並厲行人民識字運動，同時繼續十八年份二三兩款。

(三) 初期清丈土地 (一) 養成清丈人才，十八年份咨行各省市籌設養成清丈人材之

局所養成清丈人材，至十九年份前兩個月辦完，(二) 肇定清丈土地法規並籌設土地專管機關，十八年份，一，呈請行政院咨立法院頒布土地登記，釐定各種清丈土地規則，二，咨行各省市籌設土地專管機關同時飭縣成立土地局，(三) 實行初期清丈，十九年份至二十年份，一，各縣市組織清丈隊，備置清丈一切用具，二，實施土地登記同時報價，三，各縣市實施清丈，二十二年份各縣市繼續辦理清丈，二十三年份完成各縣市清丈，並預備編製全國土地總冊圖說。

(癸) 舉辦救濟事業 一，固定救濟事業，十八年份就各縣市現有之慈善機關分別整顿。十九年份各縣市籌設救濟院。二十年份至二十三年份各區鄉鎮就養老育幼濟貧救災事項擴充辦理。二，臨時救濟事業，十八年份辦理賑災，實施工賑。十九年份以後各省有被災者隨時辦理。

六 一致努力於訓政時期實際工作以完成黨的使命

地方自治

五六

——民國十八年十一月六日中央執行委員會通告各級黨部——

近查各級黨部對於建國要政不遺鉅細建議中央，足徵愛黨熱誠，殊堪欣慰。中央皇治甚殷，原本集思廣益之心，藉收手臂指使之效，凡可採擇，莫不施行。以慰吾黨同志與全國人民之企望。然行遠自邇，登高自卑，一切設施固有其必然之步驟，而非一蹴可幾也。總理於建國大綱自序中嘗謂：『訓政時期之宗旨，務指導人民從事革命建設之進行，先以縣自治為單位，於一縣之內努力於除舊布新，以深植人民權力之基本，然後擴而充之，以及於省；如是則所謂自治始為真正之人民自治，異于僞託自治之名以行其割劙之實者。而地方自治已成，則國家組織始臻完密，人民可本其地方上之政治訓練以與聞國政矣。』故中央所深賴於各級黨部者，在於地方自治之切實推行，以奠此新中華民國之基礎，求三民主義之實現；若徒謀紙上之空談，而忽實際之工作，則非所望也。

總理積數十年之經驗，示吾人以革命建設之三大程序，且詳道其理由與必要，謂：『不經訓政時代，則大多數之人民久經束縛，雖驟被解放，初不瞭知其活動之方式，非墨守其放棄責任之故習，即為人利用，陷於反革命而不自知。又謂：試觀元年臨時約法頒布

後，反革命之勢力不惟不因消滅，反得憑藉以肆其惡，終且取臨時約法而毀之；而大多數人民對於臨時約法初未曾計及其與本身利害何若，聞有毀法者不加怒，聞有護法者亦不加喜。」證之民國十數年來國內之阤陧不甯，益信不經訓政時期，則建設無由進行。故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歷陳此次訓政時期本黨使命之重大，且遠勝於軍政時期；復明示：『兢兢業業秉承 總理遺教，博採衆議，加以審慎之討論考慮，制定關於黨務政治軍事教育訓政實施綱領等決議案，宣示本黨今後努力之方向，以服役於全國國民。』中央承大會付託之重，全國國民屬望之殷，復於二次全體會議舉黨政建設之各種根本問題為更精詳之討論，以立具體確實之方案，而期於切實之執行，如黨務進行之規畫，訓政期限之確定，人民組織之方案，地方自治之推進，治權行使之規律，五院組織之充實與完成，皆就黨國大計定其切要方略；而關於外交，軍事，財政，交通，教育，內政，農礦，工商，經濟，建設，以及治河，勦匪，禁煙，與振興蒙藏之各種行政，皆確定其分期實施之時限，劃清其應守之權責，以策訓政工作之實效，宏根本建設之規模。是要政大計，中央均已統籌詳論之矣。而大會之所深懷遠慮者，則惟恐地方自治之不能切

實推行也，故於宣言中，剴切申示：「苟地方自治無積極進行之實施成績，則本黨政府所總攬之治權部份，縱令百廢俱舉，亦將無過於普通國家賢明執政者之所爲，訓政二字之意義，將全無歸着，而人民痛苦之解除，三民主義之建設，亦將無由實現；本會議確認以推行地方自治爲訓政工作之重心，故一面規定推進地方自治及限期完成縣自治案，而同時復決定以促成地方自治爲黨員必要之工作，凡吾全黨同志苟自認爲 總理忠實之信徒，卽應以全副精神全副能力貢獻於地方自治之推進。」夫以中國幅員之廣闊，人民程度之不齊，反動勢力之播惑，倘吾黨同志於此短促六年中，不能集中精力踐此職責，以完成訓政，實施憲政，則日月易邁，坐令建國大業不能如期告成，豈惟本黨之疚戾，而中國民族之前途亦將不堪聞問矣！深望吾黨同志，認清人民實際之需要，不在空泛偏頗抽象之議論，而在獲得實際利益之地方自治之完成，此爲吾黨同志所應特加注意，而熟思之者也。

至若地方自治所應興辦之事業， 總理於地方自治實行法中已明白規定：清戶口，立機關，定地價，修道路，墾荒地，設學校，而地方自治完成之條件，則爲「人口調查

清楚，土地測量完竣，警衛辦理妥善，道路修築成功，且人民曾受四權使用之訓練，完畢國民之義務，而能實行革命之主義者。」故三全大會依據建國大綱，本黨政綱與地方自治實行法中之遺訓，確定地方自治之方略及程序，為本黨今後施政之方針，與黨員活動之途徑。而二次全會復將完成縣自治案，詳為規定如左：

「於民國十九年內，依照縣組織法完成縣組織，同時訓政人員初期訓練完畢；二十一年底以前，初期調查戶口，清丈地方完畢；二十二年底，各縣籌備自治機關完全設立；二十三年以前完成縣自治……」

此外更於「訓政時期黨務進行計劃案」中規定各級黨部之權限：

(一) 培植地方自治之社會的基礎，(二) 宣傳訓政方針，(三) 開導人民接受四權使用之訓練，(四) 指導人民努力完成地方自治所必備之先決條件，(五) 促進其他關於地方自治之工作。更規定縣以下各級黨部工作進行之辦法，一曰黨義之宣傳也：北伐完成後，雖已將十數年來輾轉割據之軍閥掃除淨盡，然而國中養成軍閥之特殊環境，以及人民對於官僚政治之舊觀念，則迄未稍變，馴致政治設施備感困難。今後之初步工作，即應向

人民解釋訓政之意義及其重要，充實其政治智識，促其覺悟國家民族之需要，去其不聞政事之謬誤思想，使其共圖中國之建設，一致努力，克奏全功。惟宣傳方針，應顧及「完成縣自治案」中所定之秩序，與政府施政之步趨，務期一致，以資收效。如此既可喚起人民，且可督促政府。二曰社會之調查也：一地方之社會狀況，關係於建設之進行至大，欲地方自治之推行迅速，則於當地之社會須有確切之調查，何者應緩，何者應急，則自易有所準備。其調查事項，若農工之生活，教育之狀況，當地物產物價以及地價耕地之分配，佃農雇農之地租及待遇，反動勢力之消長，均應詳細調查，藉作參考。三曰地方自治之督促也：縣自治之完成及進行程序，二次全會既經詳為規定，則縣政府之實施，自須遵照決議進行。各地黨部，對於此種工作，事先予以宣傳推行之助力，前已言之，而對於各事之設施，則亦處於指導督促之地位。惟應申明者，所謂宣傳訓政之意義，與夫領導民衆推行建設，非使民衆向政府作請願之遊行，為近於空洞之盲動，乃對於政府之督促指導輔其不及，促其依序推進也。

其次：識字，造林，築路，保甲，合作，衛生，及提倡國貨等各項運動。直接間接

均關切於地方自治，亦必極力倡導，不容忽視。反之，民智不備，則社會生存樂利之事業，亦莫由發展矣。

蓋識字運動，爲鄉村補習教育之初步，其收效雖遲，而關係極重。識字爲獲得知識之津梁，知識又爲人類進化之要素，吾人感覺較之一般人民爲稍敏捷，推原厥故，莫非由於教育之所賜。故軍閥之壓迫人民也，吾人知起而反抗；帝國主義之侵略中國也，吾人思有以禦侮。我國教育落後，不識字者幾佔全人口百分之八十以上，此種人缺乏其事業上應具之知識，辦事能力，與生產效率俱甚低微；又以不識字故，共同之思想無由輸進，政治之興趣無與養成，團結能力，與夫國家觀念，俱極薄弱，建國於此等不健全分子之上，政治何由而不紊亂，民生何由而不凋敝，國家何由而不衰弱，民族地位更何由而不低下乎？茲訓政開始，建設進行，胥有賴於國民之自覺與努力，顧國民何由而自覺，與如何可使其深感建設之需要，及獲得建設之智能，其根本要圖，即在使人人皆能識字。故中央所定之下層工作綱領，列識字運動爲首要焉。

次言造林之要義，近世科學進步，工業發達，嘗需用多量之木材爲原料，國人以不

地方自治

六二

注意林業，致木材一項之損失，每年竟達一千數百萬元之鉅，其影響於國家富源與國民經濟者，自不言可喻。以我國荒地之廣，童山之多，不僅需要植樹，而地帶氣候之佳，實又遠勝他國，其天然環境，固甚適合於造林之條件。此種事業，依賴於自然力之作用甚多，不需多量之資本與勞力，舉辦既易，收效亦宏。况林成以後，復可防止天災，改良土壤，調劑氣候，裨益衛生，不惟增國家之財富，且可助農業之發展。

築路運動，爲發展交通之急務，亦爲促進產業發達之先決要件。以言與農業之關係，則優良道路可使耕種收穫便利，減少生產耗費之時間，又可便於農產品之運輸銷售。以言與工業之關係，則原料之輸送，貨物之運銷，工人之聚散等交通問題，在在均需良好之道路。次言商業，則交通便利者必可使生產與消費兩地之市價平均，需要與供給調合，資本流通迴轉迅速，且可使生產者與消費者便於合作，免除投機商人之壟斷，影響市面金融。

保甲運動之目的，在恢復社會秩序，維持地方安寧，掃除建設障礙。其重要任務，在使同一地方之居民，對於地方治安，同負相當之責任。不惟使土匪共黨無活動之餘步

，且使一地方之腐惡勢力，亦永無存在之隙地。地方安甯，則自治之推行，當亦突飛猛進，事半功倍矣。

合作運動，係以合作社之組織，救濟現代之缺陷。其目的在連鎖生產者與消費者間之關係，恢復「爲消費而生產」之目的，免除商業競爭，平允經濟利潤，換言之，即使工人不受生產者所操縱，小生產者不受商人階級之壟斷。如此以公允和平之方法，謀社會經濟之改造；使衆人以平等之組織，共謀幸福。

衛生運動，關係於民族與民生者至巨。一國人民不講求衛生，則無健全之體魄與健全之精神，而死亡率亦必高於他國，久之，不爲列強之所滅，亦必歸於天然之消亡。故欲圖民族之生存與人口之增加，除提倡衛生外，實無由致之。

提倡國貨，爲抵制帝國主義經濟侵略之必要方法。亦爲扶危救亡之唯一出路，此固盡人皆知。帝國主義藉不平等條約爲保障，佔據市場，壟斷原料，榨取敲剝我中華民族之脂膏，致使現金流出，原料枯竭，產業落後，民生凋敝。甚且由經濟頽敗致社會阨陘不甯，政治紛擾迭起。彼旣以經濟侵略爲滅我民族之目的，則我人亦應以抵制其經濟侵

略為中心。以過去之經驗，消極的經濟絕交，雖能予敵人一時之重大打擊，但其結果反予第三國以發展之機會，實得不償失。今後宜積極提倡國貨，使國民養成使用國貨之習慣，藉使工業發達，國富充裕，且可使外貨無形中失去其銷納商品之市場，然後復停止供給各國之原料，則帝國主義者必因商品過剩，缺乏市場，發生恐慌，或竟陷於缺乏原料之絕境。影響所及，彼將以金融停滯，市面因而不靖；或以工廠停閉，工人失業，社會致起糾紛，其結果必使帝國主義自趨於崩潰也。

以上諸端，與地方自治民生建設關係至重，中央頒有宣傳綱要，可資依據。務期切實進行，以樹地方自治之基礎。至若民間之筮卜，星相，神權，迷信，械鬥，賭博，吸用鴉片，早婚或不自由之婚姻，與夫溺嬰，蓄婢，納妾，賣淫，纏足，穿耳，束胸等不合衛生之陋習，與反科學之迷信，均應漸次設法開導破除。

革命原為極困苦艱難之事業，在統一共信之下，仍有待於一點一滴之成功，而躋國家民族於自由平等之域，徒託空言，無補實際。所望各級黨部於一事之來，能以冷靜之頭腦，銳敏之觀察，條分縷析，循序漸進，庶不為一時情感所動，致陷於謬誤而不自知。

也。爲此通告，仰體斯旨。勿忽爲要。

七 促進地方自治及注重區鄉鎮組織與人選辦法

——民國二十年三月二日中央第一三四次常會通過——

- 一、本辦法係依照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第四次全體會議決議案制定之。
- 二、各省辦理地方自治事項，應依照中央決議案，及中央各項法令所定程序，切實進行，不得自爲風氣，另訂辦法。

- 三、各省辦理地方自治事項，依法應於十九年內完成縣組織，二十三年底以前完成縣自治；現已交二十年分，應責成各省政府，速將完成縣組織事項，加緊趕辦，至遲須於二十年分以內一律完成。

- 四、在區長民選實行以前，民政廳委任區長，以及縣政府就選出之加倍人數擇委鄉鎮長副時，應選擇地方優秀份子，及鄉里老成篤實人士之合格者，委用之，俾得參加自治工作。

地方自治

六六

五，縣政府委任區助理員，應依前條選擇方法，擇委合格人員；其鄉鎮公所之事務員，並由縣政府示以人選標準，俾訂於自治公約中。

六，縣政府平日應注意於地方之優秀份子，及鄉里老成篤實之人士，使有相當機會，可以取得區鄉鎮各自治人員候選之資格，則地方選舉時，此項人才，即可入選。

七，各省府制定區公所辦事通則，應送由內政部核定，各縣政府制定鄉鎮公所辦事通則，應送由省政府及民政廳核定；對於組織及事權各項事宜，均須特別注意。

八，各省府將辦理自治經過情形，按旬報由內政部彙開總冊，按月報經行政院轉報國民政府，並送中央執行委員會查核。前項旬報，并由省政府送省黨部查考。

九，中央訓練部會商內政部派員分赴各省，視察自治成績，厲行獎懲。

十，本辦法由中央執行委員會議決，交國民政府辦理。

八 推行地方自治爲訓政時期主要工作

訓練行使四權，實施地方自治，為訓政時期主要工作。總理遺教，如建國大綱，地方自治開始實行法，言之已詳。苟地方自治無積極進行之實施成績，則本黨政府所總攬之治權部分，縱令百廢具舉，亦將無過於普通國家賢明執政者之所為。訓政二字之意義，將全無歸着。而人民痛苦之解除，三民主義之建設，亦將無由實現。本會議確認以推行地方自治為訓政工作之重心；故一面規定地方自治及限期完成縣自治案，而同時復決定以促成地方自治為黨員必要之工作。凡吾全黨同志，苟自認為總理忠實之信徒，即應以全副精神全部能力貢獻於地方自治之推進。

九 努力地方社會事業

——節錄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三次全體會議宣言——

本會議有當為全黨同志及全國國民告者：

總理所定之主義與方略，不在託諸空言，而在形諸事實，不僅施諸國家之法律政令，而尤宜見諸民間之實際生活；故吾黨同志，與全國國民，今後必當以孜孜不舍之精神

，萃全力於地方自治工作，俾三民主義得以從人民之社會生活中，苗發滋長，庶於革命救國之義，乃有實際。以今日社會之衰敗，人民生計之窘枯，舍以全黨同志投身於民間之實際社會事業外，莫由拯救脆弱困苦之人民，而實際社會事業之振興，舍扶植地方自治外，無入手之途徑；故今後黨務，所以必須集中於縣，及縣以下之地方社會事業者，此一義也。

十 促進各級自治組織之完成

——節錄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四次全體會議宣言——

確立縣以下之自治制度，扶植地方人民之自治能力，總理認此為民國建國之基礎，民權實施之起點，而三次代表大會政治決議案，定為最重之實際工作，中央秉斯決議，既竭全力以推行。然軍興之際，反動勢力控制之省分，既苦於不能奉行中央之教令，其他各省，又大半受匪共橫行之影響，自治組織之能如期完成者，猶在少數，而鄉村之空虛凋敝，則已為普遍之現象。是以今後地方之施政綱要，亦必須以安定秩序，培養民

力爲最大任務，而尤必須獎進鄉里熱心篤實之人士，俾得盡瘁公益，以促各級自治組織之完成。

地方自治

地 方 自 治

一 縣組織法

——民國十八年六月公布十九年七月修正公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縣之區域依其現有之區域。

第二條 縣之廢置及縣區域之變更，由省政府咨內政部呈行政院請國民政府核准公布之。

第三條 縣設縣政府，於省政府指揮監督之下，處理全縣行政，監督地方自治事務。

第四條 各縣縣政府按區域大小，事務繁簡，戶口及財賦多寡，分為三等，由省政府編定，咨內政部，呈行政院請國民政府核准公布之。

第五條 縣政府於不抵觸中央及省之法令範圍內，得發布縣令，並得制定縣單行規則。

第六條 各縣按戶口及地方情形分劃為若干區，除因地方習慣或地勢限制，及有其他特殊情形者外，每區以十鄉鎮至五十鄉鎮組成之。

地方自治

第七條 凡縣內百戶以上之村莊地方爲鄉，其不滿百戶者，得聯合各村莊編爲一鄉；百戶以上之街市地方爲鎮，其不滿百戶者，編入鄉。但因地方習慣或受地勢限制，及有其他特殊情形之地方，雖不滿百戶，亦得成爲鄉鎮。

鄉鎮均不得超過千戶。

第八條 區及鄉鎮區域之劃定及變更，由縣政府呈請省政府核准行之。並由省政府咨內政部備案。

第九條 區鄉鎮得於不抵觸中央及省縣法令規則之範圍內，制定自治公約。

第十條 鄉鎮居民以二十二戶爲閭，五戶爲鄰，但一地方因地勢或其他情形而戶數不足時，仍得依縣政府之劃定成爲閭鄰。

第二章 縣政府

第十一條 縣政府設縣長一人，由民政廳提出合格人員二人至三人，經省政府議決任用

之；綜理縣政，監督所屬機關及職員。縣長資格另定之。

縣長任期三年，成績優良者得連任。

第十二條 凡籌備自治之縣，已達建國大綱第八條所規定之程度者，經中央查明合格後，其縣長應由民選。

第十三條 縣政府設祕書一人，並依事務繁簡，設置一科或二科，各科置科長一人，科員二人或四人，其設科多寡，及科員額數，由省政府定之，並報內政部備案。祕書科長由縣長呈請民廳委任，科員由縣長委任，並報民政廳備案。

第十四條 縣政府得僱用事務員及僱員。

第十五條 縣政府得設置警察，辦理催徵，送達，偵緝，調查等事項，其名額由民政廳核定之。

第十六條 縣政府下設左列各局：

一、公安局 掌戶籍、警衛、消防、防疫、衛生、救災及保護森林，漁獵等事項。

二、財政局 掌徵稅、募債、管理公產及其他地方財政等事項。

三、建設局 掌土地、農礦、森林、水利、道路、橋樑、工程、勞工、公營

地方自治

七四

業等事項，及其他公共事業。

四、教育局 瞳學校、圖書館、博物館，公共體育場、公園等事項，及其他文化社會事業。

右列各局如有縮小範圍之必要時，得呈請省政府改局爲科，附設縣政府內。縣政府於必要時得呈請省政府設置衛生局，土地局，社會局，糧食管理局，專管衛生、土地、社會、及調節糧食。

第十七條 縣政府各局各設局長一人，由縣長就考試合格人員中遴選，呈請省政府核准委任之。

第十八條 縣公安事項，得於各區設立公安分局處理之，公安分局設局長一人，由縣長就考試合格人員中遴選，呈請省政府核准委任之。

第十九條 關於縣政府所屬局長、分局長、科長、科員、及其他佐治人員之資格任用及待遇保障，另以法律定之。

第二十條 各縣政府所屬各局之組織及權限，除法令別有規定外，由各省政府定之，並

咨內政部備案。

第二十一條 縣政府設縣政會議，以左列人員組織之：

一 縣長。

二 秘書及科長。

三 各局局長。

縣政會議開會時以縣長爲主席。

第二十二條 左列事項應經縣政會議審議：

一 縣預算決算事項。

二 縣公債事項。

三 縣公產處分事項。

四 縣公共事業之經營管理事項。

縣長認爲有必要時，得以其他事項提交縣政會議審議。

第二十三條 縣政會議會議規則由該會議議定之。

地方自治

第二十四條 縣政府辦事通則由內政部定之。

第三章 縣參議會

第二十五條 縣設縣參議會，以縣民選舉之參議員組織之，任期三年，每年改選三分之
一。縣參議會組織法及選舉法另定之。

第二十六條 縣參議會之職權如左：

- 一 議決縣預算決算及募債事項。
- 二 議決縣單行規則。
- 三 建議縣政府興革事項。
- 四 審議縣長交議事項。

第二十七條 縣參議會於縣長民選時設立之。

第四章 區公所

第二十八條 區置區公所，設區長一人，管理區自治事務。

第二十九條 區長由區民選任，並由縣政府呈報民政廳備案。

第三十條 蘭民對於區公約及自治事項，有創制及複決之權，區長違法失職時，區民得罷免改選之。

前項之創制複決及罷免程序，另以法律定之。

第三十一條 各區區民於選舉區長時，並選舉監察委員五人或七人，組織該區監察委員會，其職務如左：

一 監察區財政。

二 向區民糾舉區長違法失職等事。

第三十二條 區長民選於本法施行一年後，由省政府就各縣地方情形，酌定時期，咨請內政部核准行之。

第三十三條 在區長民選實行以前，區長由民政廳就訓練考試合格人員委任之。

第三十四條 依前條委任之區長違法失職時，縣長得呈請省政府罷免之。

第三十五條 區公所得用助理員，輔助區長辦理區務。

前項助理員由區公所遴選，請縣長委任之。

第三十六條 區公所執行區務，得設置區丁，其額數由縣長定之。

第三十七條 區公所設區務會議，以左列人員組織之：

一、區長。

二、區助理員。

三、本區所屬鄉長及鎮長。

區務會議以區長爲主席，至少每月開會一次，由區長召集之。

第三十八條 左列各事項，須經區務會議審議：

一、區公所經費事項。

二、區公產之處分事項。

三、區公約及其施行規則之制定及修正事項。

第三十九條 區自治施行法另定之。

第五章、鄉鎮公所

第四十條 鄉置鄉公所，設鄉長一人；鎮置鎮公所，設鎮長一人，管理各該鄉鎮自治

事務。鄉鎮各設副鄉長副鎮長一人，襄助鄉長鎮長辦理事務，但鄉鎮在五百戶以上者，得增設副鄉長副鎮長一人。

第四十一條 鄉公所或鎮公所事務，得由鄉長鎮長指定閭長襄助辦理。

第四十二條 鄉長副鄉長鎮長副鎮長由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選任，並由區公所呈報縣政府備案。

第四十三條 鄉長副鄉長鎮長副鎮長違法失職時，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得罷免改選之。

第四十四條 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於選舉鄉長鎮長時，並選舉監察委員三人或五人，組織監察委員會。其職務如左：

一 監督各該鄉鎮財政。

二 向鄉民鎮民糾舉鄉長副鄉長或鎮長副鎮長違法失職等事。

第四十五條 在區長民選實行以前，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選舉鄉長副鄉長或鎮長副鎮長時，應選出加倍之人數，報由區公所轉請縣長擇任，並由縣長彙報民政廳備案。

第四十六條 依前條規定委任之鄉長副鄉長鎮長副鎮長違法失職時，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應報由區公所轉請縣長罷免，但縣長亦得自行罷免之。

第四十七條 鄉鎮自治施行法另定之。

第六章 閭長鄰長

第四十八條 閭設閭長一人，鄰設鄰長一人，分掌閭鄰自治事務。

第四十九條 閭長鄰長各由本閭鄰居民會議選舉，選定後，由鄉長鎮長報區公所轉報縣政府備案。

第五十條 閭鄰居民會議，對於閭長鄰長有罷免改選之權。

鄉鎮公所認為閭長鄰長違法失職時，得通告閭鄰居民會議改選之。

第五十一條 依前條規定閭長鄰長罷免改選時，應由主管鄉鎮公所報由區公所轉報縣政府備案。

第五十二條 閭長鄰長之選舉方法及任期，於鄉鎮自治施行法中規定之。

第七章 附則

二 縣組織法施行法

——民國十八年十月二日公布——

第一條 縣組織法施行程序，除關於區自治及鄉鎮自治，依區自治施行法鄉鎮自治施行法外，均依本施行法之規定。

第二條 各省政府奉到縣組織法施行日期命令後，應於左列期限內，完成縣之組織：

(一)江蘇，浙江，山西，河北，廣東五省，限於十九年六月終完成。

(二)江西，安徽，湖北，湖南，福建，山東，河南，遼寧，吉林，陝西，雲南，廣西十二省，限於十九年八月終完成。

(三)四川，貴州，甘肅，新疆，黑龍江，熱河，察哈爾，綏遠八省，限於十九年十月終完成。

(四)甯夏，青海，西康三省，限於十九年十二月終完成。

地方自治

第三條 各省如因特別故障，不能於前條期限內完成縣組織時，各該省政府應詳敍理由，咨請內政部呈由行政院，轉請國民政府核准展期，但除前條第四款所列各省外，其展期均不得逾兩個月。

第四條 各省政府於第二條所定期限內，除依縣組織法第四條編定縣爲三等，呈請公布，並依第十一條提出縣長人選，呈請任命外；應通令各縣，依同法第十三條至十八條，及第二十一條之規定，分別完成縣政府之組織。

第五條 各縣政府奉到縣組織法施行日期命令後，應於兩個月內，依縣組織法第六條第七條之規定，劃定各自治區，編定各自治鄉鎮。

前項自治區劃定後，各省民政廳，應於一個月內，依同法第三十三條之規定，委任區長。

第六條 區長就職後，應於一個月內，依縣組織法第八條及第三十五條第三十六條之規定，劃定鄉鎮區域，並組織區公所。

第七條 區長就職後，應於本施行法第二條各款所定最終期限之兩個月前，依縣組織法

第四十四條及第四十五條之規定，召集鄉民大會鎮民大會，選舉鄉長副鄉長鎮長副鎮長，及鄉鎮監察委員，並依同法第四十條及第四十一條之規定，組織鄉公所鎮公所。

第八條

鄉鎮公所成立前，區長應於各鄉設立鄉公所籌備處，各鎮設立鎮公所籌備處。

前項籌備處，由區長於各鄉鎮公民中，聘任若干人為籌備委員，辦左列事項：

(一)戶口調查及人事登記事項。

(二)鄉鎮自治施行法規定在鄉公所成立前，應由區公所辦理之一切事項。

前項戶口調查，及人事登記之程序表格，由內政部定之。

第九條

鄉長，鎮長就職後，應於兩個月內，依縣組織法第十條，及第四十八條四十九條之規定，劃定閭隣，分別召集閭隣居民會議，選舉閭長，鄰長。

第十條

完成縣組織之一切費用，由縣政府依省政府所定標準，彙報核銷。

第十一條

各區公所，及鄉鎮公所財政之收入，不敷開支時，區公所得彙造預算，呈由

縣政府轉請省政府補助之。

第十二條 縣組織法施行一年後，省政府依同法第三十二條之規定，應派員考查各縣區鄉鎮組織情形，彙報內政部。並將其合格者，咨請核准區長民選。

第十三條 區長民選核准時，應依縣組織法第二十九條至第三十一條之規定，召集區民大會，選舉區長及區監察委員，並依同法第二十五條之規定，組織縣參議會。

第十四條 內政部於各縣區長民選一年後，應據各省府冊報，考核其戶口土地警衛道路及人民使用四權情形。有合於建國大綱第八條規定之程度者，准其成爲完全自治之縣。

第十五條 區民大會，區公所，區監察委員會之鈐記，鄉民大會，鎮民大會，鄉公所，鎮公所，鄉監察委員會，鎮監察委員會，及閭鄰之圖記，其文質形式大小，均由內政部定之。

第十六條 凡以前各縣之區村里，或其他編制，與縣組織法之規定不合者，應即改正。

第十七條 本法於縣組織法施行之日施行。（民國十七年十月內政部公布之縣組織法施

行時期，及縣政府區村里閭鄰成立期限一覽表，自本法公布之日起廢止）

三 區自治施行法

——民國十八年十月公布十九年七月修正公布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本法根據縣組織法第三十九條制定之，其施行期間以縣自治完成之日為限。

第二條 區之分劃及編成，依縣組織法第六條之規定，並各冠以第一第二等次序。

第三條 依縣組織法第八條之規定，劃定區之區域，由省政府委員協助縣政府辦理，變更區域時，由縣政府召集有關係之區長會議，繪圖列說呈核。

第四條 凡二區以上有共同利益之事項，得訂立公約聯合辦理之。

前項公約訂立及解除，在區長民選前由關係各區區長提交區務會議決議。在區長民選時，由關係各區區長提交區民大會決議。

第五條 經鄉公所或鎮公所登記為鄉鎮公民者即為區公民，有出席區民大會及行使選舉

罷免創制複決之權。

第六條 區公民年滿二十五歲，具有左列之資格之一者，得爲區長，及區監察委員之候選人：

- 一 候選公務員考試，或普通考試高等考試及格者。
 - 二 曾任中國國民黨區黨部執監委員，或各上級黨部重要職員滿一年者。
 - 三 曾在國民政府統屬之機關，任委任官一年或荐任官以上者。
 - 四 曾任小學以上教職員，或在中學以上畢業者。
 - 五 經自治訓練及格者。
 - 六 曾辦地方公業事務著有成績，經縣政府呈請省政府核定者。
 - 七 曾任鄉長副鄉長鎮長副鎮長或鄉鎮監察委員一年以上者。
- 有鄉鎮自治施行法第十一條第二項各款情形之一者，雖具前項資格，仍應停止當選。

第七條 受國籍法第九條之限制，尙未解除者，不得爲前條之候選人。

第八條 第六條之候選人，由區公所隨時調查登記，並於每屆選舉前三個月，造具候選人表冊，呈報縣政府，經縣政府核定後，即行公布。其公布時期，不得遲於選舉前一個月。

候選人表冊應分別載明候選人姓名年齡住所，及登記為鄉鎮公民之時期，並將其合於第六條第一項之一款或數款資格，具體載明。

第九條 在區長民選前，區長之委任及罷免，依縣組織法第三十三條第三十四條之規定，但區長確有違法失職之事實，縣政府不呈請罷免者，得由該區過半數鄉鎮長簽名召集鄉長鎮長會議，互推一人為主席，經議決後，得由各鄉鎮公所聯呈縣政府及省政府，陳述必須罷免之理由。

第十條 在區長民選時，區長之選任及罷免，依縣組織法第二十九條第三十條之規定。

第十一條 區務會議之組織及會議，依縣組織法第三十七條之規定。

前項會議應通知區監察委員列席。

第十二條 依縣組織法第三十一條之規定，區監察委員為五人或七人，其第一次名額由

區務會議決定之。以後由前一次之區民大會決定之。

第十三條 前條監察委員會之候補監察委員，準用鄉鎮自治施行法第十七條之規定。

第十四條 區監察委員違法失職時，由區民大會依法定程序罷免之。

第十五條 區長之俸給，在委任時由縣政府呈請省政府核定之，在民選時由縣政府根據區民大會之決議，呈請省政府核定之。

區監察委員爲無給職，但因情形之必要，得支辦公費，由縣政府根據區民大會之決議，呈請省政府核定之。

第二章 區民大會

第十六條 區民大會依縣組織法第三十二條之規定，於內政部核准區長民選後，由區長召集之。

第十七條 區民大會以本區公民出席投票，行使選舉權罷免權創制權複決權。

第十八條 區民大會以到會區公民過半數之同意決定之。

第十九條 區民大會於各鄉鎮分場開會，同日舉行，其各會場主席，由到會區公民推定

第二十條 區民大會開會各會場投票後，由各會場主席集合區公所，計算總數，宣布投票結果。

第二十一條 區民大會由區長召集之，每年開會一次，於區長滿任一個月前舉行。如有特別事件，或區公民十分一以上之要求時，應召集臨時會。

前項臨時會關於區長本身事件，應由區監察委員會召集之，關於區監察委員本身事件，區長延不召集者，應由過半數之鄉鎮公所聯名召集之。

第二十二條 區民大會開會期間，不得過六日。

第二十三條 區民大會會議通則另定之。

第二十四條 區民大會鈐記，由省政府頒給之。

第三章 區公所

第二十五條 區公所應設於區內適中或交通便利地點。

第二十六條 左列事項，區公所於現行法令或區民大會決議交辦之範圍內，分別自行辦

地 方 自 治

九〇

理，或委託各鄉鎮辦理，由區長執行之；

一 戶口調查及人事登記事項。

二 土地調查事項。

三 道路橋梁公園及一切公共土木工程建築修理事項。

四 教育及其他文化事項。

五 保衛事項。

六 國民體育事項。

七 衛生療養事項。

八 水利事項。

九 森林培植及保護事項。

十 農工商學之改良及保護事項。

十一 糧食儲備及調節事項。

十二 育牧漁獵保護及取締事項。

十三 合作社組織及指導事項。

十四 風俗改良事項。

十五 育幼養老濟貧救災等設備事項。

十六 公營事業事項。

十七 區自治公約制定事項。

十八 財政收支及公款公產管理事項。

十九 預算決算編造事項。

二十 縣政府委辦事項。

二十一 其他依法賦與該區應辦事項。

第二十七條 關於前條各款項事，均應召集區務會議決議之。

第二十八條 區公所準用鄉鎮自治施行法第三十二條之規定，附設區調解委員會，凡鄉鎮調解委員會未曾調解或不能調解之事項，均得由區調解委員會辦理。
第二十九條 區調解委員會由調解委員若干人組織之。

前項調解委員於區公民中選舉半數，於各鄉鎮調解委員中選舉半數。在區長民選前，由區務會議選舉之，在區長民選後由區民大會選舉之。區長區監察委員及所屬鄉長或鎮長，均不得被選。

第三十條 區調解委員會之組織規則及選舉規則，由縣政府定之。調解委員違法失職時，在區長民選前由區務會議罷免之；在區長民選後，區監察委員會得先請區公所停止其職務，再提交區民大會罷免之。

第三十一條 區公所除設立高級小學外，並應於公所所在地設立國民補習學校及國民訓練講堂。

前項國民補習學校及國民訓練講堂，其課程講演之時間，與主要科目，準用鄉鎮自治施行法第三十五條之規定。

第三十二條 區公所對於各鄉鎮設立之國民補習學校，及國民訓練講堂，應儘先補助其經費，并應派員分赴國民訓練講堂，講演主要科目。

第三十三條 區長之職務，依縣組織法第二十八條及本法之規定。

第三十四條

委任區長，任期一年，其確有成績者得連任，但至內政部核准民選時不在

第三十五條

民選區長，任期一年，得再被選，其中途被選者以繼滿原任所餘之任期為限。

第三十六條

民選區長，因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其期間在二個月以內者，由區務會議推定鄉長或鎮長一人代理之，在二個月以外者，除推定代理人外，並應改選。

第三十七條

區長應將任期内之經過情形，以書面報告區民大會。

第三十八條

區長應提出上年度決算，及次年度預算於區務會議。

第三十九條

區居民有左列情事時，區長得分別輕重緩急，報告區務會議，或呈請縣政府處理之：

- 一 違反現行法令者，
- 二 違反區自治公約或一切議案者，
- 三 觸犯刑法或與刑法性質相同之特別法確有證據者。

地方自治

九四

有前項第三款情事，遇必要時，區長得先行拘禁之，除報告區務會議及呈報縣政府外，並應即函送該管司法機關。

第四十條 區長於區調查委員會辦理本法第二十八條事項，不能調解時，應根據區調解委員會之報告，呈報縣政府，並函報該管司法機關。

第四十一條 區長改委或改選後，舊任區長應將鈐記文卷款產契約及一切物件，分別造冊，移交新任，新任接收後，應具接收冊結，呈請縣政府轉報省政府備案。

第四十二條 區助理員之職務及任用，依縣組織法第三十五條之規定。

第四十三條 區公民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被遴委為區助理員：

- 一 公務員候選考試或普通考試及格者；
- 二 經自治訓練及格者，
- 三 在中學畢業或有相當程度者，
- 四 專習法政一年半以上，得有證書者，

五 曾辦自治任務一年以上，確有成績，明瞭黨義者。

第四十四條 區助理員之名額及生活費，由區長呈請縣政府核定之；但在區長民選後，其呈請應根據區民大會之決議。

第四十五條 區助理員得分股辦事。

前項分股，於區自治公約中規定之。

第四十六條 區公所爲繪寫文件等事，得酌用雇員。

第四十七條 區雇員之名額及生活費，由區務會議決定之。

第四十八條 區丁之職務及額數，依縣組織法第三十六條之規定。

第四十九條 區公所每屆月終，應將所辦事務，列表呈報縣政府。

第五十條 區公所鈐記，由省政府頒給之。

第五十一條 區公所辦事通則，由省政府定之。

第四章 區監察委員會

第五十二條 區監察委員會於區民選後設置之；其組織及職務，依縣組織法第三十一條

地方自治

九六

之規定。

第五十三條 區監察委員會開會，準用鄉鎮自治施行法第四十八條至第五十條之規定。

第五十四條 區監察委員會得隨時調查區公所之賬目及款產事宜。

第五十五條 區公所財政之收支，及事務之執行有不當時，區監察委員會得隨時呈請縣政府糾正之。

第五十六條 區監察委員會糾舉區長違法失職時，得自行召集區民大會。

第五十七條 區監察委員會應設於區公所所在地。

第五十八條 區監察委員及候補監察委員任期一年得再被選。

第五十九條 區監察委員會委員不足法定人數，無可補充時，應由區民大會補選之。

第六十條 補充或補選之監察委員，以繼滿原任所餘之任期為限。

第六十一條 現任本區及所屬各鄉鎮之自治職員，不得當選為區監察委員。

第六十二條 區監察委員會之辦事細則，由各該委員會自定之，其鈐記由省政府頒給之。

第五章 區財政

第六十三條 區財政之收入爲左列各種：

一、區公產及公款之率息，

二、區公營業之純利，

三、依法賦與自治款項，

四、省縣補助金。

第六十四條 區預算決算，經區務會議決議後，應由區公所呈請縣政府核定，彙報省政府備案。

第六十五條 遇有緊急支出超過預算，應提交區務會議追認，並呈請縣政府核准公布之。

第六十六條 區財政之收支，應於每月終公布之。

第六章 附則

第六十七條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一

四、鄉鎮自治施行法

地方自治

——民國十八年九月公布十九年七月修正公布——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本法根據縣組織法第四十七條制定之。其施行期間，以縣自治完成之日為限。

第二條 鄉鎮之編成，依縣組織法第七條之規定。

鄉鎮冠以原有地名或新定地名。

第三條 依縣組織法第八條之規定，劃定鄉鎮區域，由縣政府派員會同區長辦理，變更區域時，先由區長召集有關係之鄉長或鎮長會議，繪圖列說，呈請縣政府轉報。

第四條 鄉鎮各依其原有區域，其聯合各村莊，或街市編成之鄉，以所屬村莊或街市原有區域為準。

第五條 鄉鎮區域不明或發生爭議時，由區長召集有關係之鄉長鎮長協商後，呈請縣政府決定之。

第六條 凡二鄉或二鎮以上，或鄉鎮間有共同利益之事項，得訂立公約聯合辦理之。

前項公約之訂立，及解除，由鄉公所或鎮公所提交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決議。在大會未開時，得呈請區公所核准行之。但仍須提交大會追認。

第七條

中華民國人民無論男女，在本鄉鎮區域內居住一年或有住所達二年以上，年滿二十歲，經宣誓登記後，為鄉鎮公民，有出席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及行使選舉罷免創制複決之權。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享有前項所定之權；

- 一 有反革命行為經判決確定者。
- 二 貪官污吏土豪劣紳，經判決確定者。
- 三 欺奪公權尙未復權者。
- 四 禁治產者。
- 五 吸用鴉片或其代用品者。

第八條

宣誓須親自簽名於誓詞，赴鄉公所或鎮公所舉行宣誓典禮，由區公所派員監誓，其誓詞式如左：

地方自治

地方自治

一〇〇

○○○正心誠意，當衆宣誓，從此去舊更新，自立爲國民，盡忠竭力，擁護中華民國，實行三民主義，采用五權憲法，務使政治修明，人民安樂，措國基於永固，維世界之和平，此誓。

中華民國年月日 簽字 立誓

在鄉公所或鎮公所未成立時，前項宣誓典禮於鄉公所籌備處，或鎮公所籌備處舉行之。

第九條

人民宣誓後，鄉公所或鎮公所除登記其爲鄉鎮公民外，應將公民名冊，呈報區公所，並將誓詞及公民名冊，彙請區公所轉呈縣政府備案。在鄉公所或鎮公所未成立時，由區公所登記，並造具公民名冊，連同誓詞，彙報縣政府備案，俟鄉公所或鎮公所正式成立，即將公民名冊移交。

第十條

鄉鎮公民，經登記後，鄉公所或鎮公所發覺其有第七條第二項各款情事之一者，得呈由區公所轉請縣政府，取銷其鄉鎮公民資格。

第十一條

鄉鎮公民年滿二十五歲，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爲鄉長副鄉長鎮長副鎮長及

鄉鎮監察委員之候選人：

一 候選公務員考試或普通考試高等考試及格者。

二 曾在中國國民黨服務者。

三 曾在國民政府統屬之機關，任委任官以上者。

四 曾任小學教職員或在中學以上畢業者。

五 經自治訓練及格者。

六 曾辦地方公益事務著有成績，經區公所呈請縣政府核定者。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雖具前項候選資格，仍應停止當選，

一 現役軍人或警察。

二 現任職官。

三 僧道及其他宗教師。

第十二條 受國籍法第九條之限制，尙未解除者，不得為前條之候選人，

第十三條 第十一條之候選人由鄉公所或鎮公所隨時調查登記，並於每屆選舉前三個月

造具候選人表冊二份，一呈區公所，一呈由區公所彙報縣政府，經縣政府核定後，即行公布，其公布時期不得遲於選舉前一個月。

第一次候選人之調查登記及呈報公布，均由區公所，依前項規定辦理，俟鄉公所或鎮公所成立，應即將候選人表冊移交。

候選人表冊，分別載明候選人姓名年齡住所及登記為鄉鎮公民之時期，並將其合於第十一條第一項之一款或數款資格，具體載明。

第十四條
鄉長副鄉長或鎮長副鎮長之選任，在區長民選實行以前，依縣組織法第四十五條之規定，在區長民選實行以後，依縣組織法第四十二條之規定。

副鄉長或副鎮長之名額，依縣組織法第四十條之規定，第一次由區長決定之，以後由前一次之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決定之。

第十五條
在鄉長鎮長由縣長擇任或完全由民選時，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均得依縣組織法第四十三條之規定，行使創制及複決之權。

第十六條
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罷免鄉長副鄉長，或鎮長副鎮長，在鄉長副鄉長鎮長

副鎮長由縣長擇任時，依縣組織法第四十六條之規定；在鄉長副鄉長鎮長副鎮長完全民選時，依縣組織法第四十三條之規定。

第十七條

監察委員會得設與監察委員同數之候補監察委員以得票次多數者為當選。候補監察委員，應列席監察委員會，監察委員缺額時以候補監察委員補充之。

第十八條

監察委員違法失職時，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依法定程序罷免之。

第十九條

閭鄰居民，無論男女在區域內居住一年或有住所達二年以上，年滿二十歲，除有本法第七條第二項各款情事之一者，均有出席閭鄰居民會議，及選舉或罷免閭長鄰長之權。無出席居民會議之資格者，不得被選為閭長鄰長。閭長鄰長之選舉及罷免，依縣組織法第四十九條至第五十一條之規定。

第二十條

鄉長副鄉長鎮長副鎮長及鄉鎮監察委員，均為無給職。但因情形之必要，得支辦公費。

前項辦公費，由區公所根據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之決議，呈請縣政府核定

之。

第二章 鄉鎮大會

第二十一條 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之職權如左：

- 一 選舉及罷免鄉長或鎮長及其他職員。
- 二 制定或修正自治公約。
- 三 議決單行規程。
- 四 審核預算決算。
- 五 議決鄉公所鎮公所交議事項。
- 六 審議所屬各閭鄰或公民提議事項。

第二十二條 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以到會公民過半數之同意決定之。

第二十三條 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以各鄉長或鎮長為主席，但關於鄉長或鎮長本身事件，其主席由到會公民推定之。

第二十四條 本法施行後之第一次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由區長召集之，即以區長為主

第二十五條 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由各鄉長或鎮長召集之。每年開會二次，其第一次大會於鄉長或鎮長任滿一個月前舉行。如有特別事件，或鄉鎮公民十分一以上之要求時，應召集臨時會。

前項臨時會，關於鄉長或鎮長本身事件，應由監察委員會召集之。關於監察委員本身事件，鄉長或鎮長延不召集者，應由各該鄉鎮過半數之間長，聯名召集之。

第二十六條 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開會期間，不得過六日。

第二十七條 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會議通則，由縣政府定之，其圖記由縣政府頒給之。

第三章 鄉鎮公所

第二十八條 鄉鎮公所依縣組織法第四十條之規定爲鄉公所或鎮公所。

第二十九條 鄉公所或鎮公所，應設於該鄉鎮適中地點。

第三十條 鄉公所或鎮公所於現行法令，自治公約，及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決議交

辦之範圍內，辦理左列事項，由鄉長或鎮長執行之。

- 一 戶口調查及人事登記事項。
- 二 土地調查事項。
- 三 道路橋樑公園及一切公共土木工程建築修理事項。
- 四 教育及其他文化事項。
- 五 保衛事項。
- 六 國民體育事項。
- 七 衛生療養事項。
- 八 水利事項。
- 九 森林培植及保護事項。
- 十 農工商業改良及保護事項。
- 十一 糧食儲備及調節事項。
- 十二 羣牧漁獵保護及取締事項。

十三 合作社組織及指導事項。

十四 風俗改良事項。

十五 育幼養老濟貧救災等設備事項。

十六 公營業事項。

十七 自治公約擬定事項。

十八 財政收支及公款公產管理事項。

十九 預算決算編造事項。

二十 縣政府及區公所委辦事項。

二十一 其他依法賦與該鄉鎮應辦事項。

辦理前項第一款十九款事項，須先由鄉務會議或鎮務會議議決之。

第三十一條 鄉鎮公所每月至少開鄉務會議或鎮務會議一次，由鄉長或鎮長召集左列人員出席，以鄉長或鎮長為主席。

一 副鄉長或副鎮長。

地方自治

地方自治

一〇八

二 各該鄉鎮所屬閭長。

前項會議應通知監察委員列席，於必要時並得通知鄰長列席。

第三十二條

鄉公所或鎮公所應附設調解委員會辦理左列事項；

一 民事調解事項。

二 依法得撤回告訴之刑事調解事項。

第三十三條

前條調解委員會由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於公民中選舉調解委員若干人組織之。鄉長副鄉長鎮長或副鎮長均不得被選。

調解委員會之組織規則及選舉規則，第一次由區公所提交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決定之。以後得由鄉公所或鎮公所提交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修正之。

調解委員違法失職時，監察委員會得先請鄉公所或鎮公所停止其職務，再提交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罷免之。

第三十四條

鄉公所或鎮公所，應設立左列教育機關；

一 初級小學。

二 國民補習學校。

三 國民訓練講堂。

前項教育機關，得聯合他鄉鎮設立之。

第三十五條 鄉公所或鎮公所應使達學齡之男女，均受初級小學教育。十歲至十四歲之失學男女，在四年以內，均受國民補習學校或國民訓練講堂一年半之教育。前項國民補習學校，每星期至少應有十小時之課程，國民訓練講堂每星期至少應有四小時之講演。其課程及講演之主要科目如左：

一 中國國民黨黨義。

二 自治法規。

三 世界及本國大勢。

四 本縣詳情。

第三十六條 鄉長副鄉長鎮長副鎮長之職務，依縣組織法第四十條及本法之規定。鄉長

或鎮長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鄉長或副鎮長代理之。如副鄉長或副鎮長有

二人以上時，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三十七條 鄉長副鄉長鎮長副鎮長任期一年得再被選。其中途被選者，以繼滿原任所餘之任期為限。

第三十八條 在區長民選實行時，由縣長委任之鄉長或鎮長，任期未滿，亦應改選。

第三十九條 鄉長或鎮長應將任期内之經過情形，以書面或口頭報告於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

第四十條 鄉長或鎮長應於每年第一次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提出次年度預算及上年度決算。

本法施行後之鄉鎮，第一年度預算，由區長提出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

第四十一條 鄉鎮居民有左列情事時，鄉長或鎮長得分別輕重緩急，報由縣政府或區公所處理之。

- 一 違反現行法令者。
- 二 違抗縣區命令者。

三、違反鄉鎮自治公約或一切決議案者。

四、觸犯刑法或與刑法性質相同之特別法者。

有前項第四款情事，鄉長或鎮長得先行拘禁之，除分別呈報區公所及縣政府外，并應即函送該管司法機關核辦。

第四十二條 鄉長或鎮長於調解委員會辦理本法第三十二條各款事項，不能調解時，應根據調解委員會之報告，呈報區公所或函報該司法機關。

第四十三條 鄉長或鎮長改選後，舊任鄉長鎮長，應將圖記文卷款產契約及一切物件，分別造冊，移交新任。新任接收後，應具接收冊結，報由區公所核轉縣政府備案。

第四十四條 鄉公所或鎮公所得置事務員及鄉丁或鎮丁，其人數職務及待遇，於自治公約中規定之。

第四十五條 鄉公所或鎮公所圖記，由縣政府頒給之。

第四十六條 鄉公所或鎮公所辦事通則，由縣政府定之。

第四章 監察委員會

第四十七條 鄉監察委員會或鎮監察委員會之組織及職務，依縣組織法第四十四條之規定。

第四十八條 監察委員會每月開會一次，如有特別事件，得開臨時會，均由主席召集之。

第四十九條 監察委員會開會時，由各委員依當選次序輪充主席，臨時會主席以上次開會之主任任之。

第五十條 監察委員會開會，須有過半數委員出席，其決議須有過半數出席委員同意。

第五十一條 監察委員會得隨時調查各該鄉鎮公所之賬目及款產事宜。

第五十二條 鄉鎮財政之收支及事務之執行有不當時，監察委員會得隨時呈請區公所糾正之。

第五十三條 監察委員會檢舉鄉長或鎮長違法失職情事，得自行召集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

第五十四條

監察委員會應設於各該鄉鎮公所所在地。

第五十五條

監察委員及候補監察委員任期一年，得再被選。

第五十六條

監察委員會不足法定人數，無可補充時，應由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補選之。

第五十七條

現充或補選之監察委員，以繼滿原任所餘任期為限。

第五十八條

鄉長或鎮長完全民選時，監察委員亦應同時改選。

第五十九條

現任各該鄉鎮之自治職員，不得當選為監察委員。

第六十條

監察委員會辦事細則，由該委員會自定之，其圖記由縣政府頒給之。

第五章 財政

第六十一條

鄉鎮財政之收入為左列各種：

- 一 各該鄉鎮公產及公款之孳息。
- 二 各該鄉鎮公營業之純利。
- 三 依法賦與之自治款項。

四 縣區補助金。

五 特別捐。

第六十二條 鄉鎮募集特別捐，應由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決議之。

第六十三條 鄉鎮預算決算由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通過後，應呈報區公所查核，彙轉縣政府備案。

第六十四條 遇有緊急支出超過預算時，鄉公所或鎮公所應即提交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追認。 —

第六十五條 鄉鎮財政之收支，應於每三個月終公布一次。

第六章 閭鄰

第六十六條 閭鄰之組織，依縣組織法第十條之規定，並各冠以第一第二等號數。閭鄰

經第一次編定後，閭增至超過三十五戶，減至不滿十五戶，或鄰增至超過七戶，減至不滿三戶時，應由鄉公所或鎮公所，於每年閭長或鄰長任滿一個月前，改編之。

閭改編後應更正全鄉或全鎮各閭之號數；鄰改編後應更正全閭各鄰之號數，統由鄉公所或鎮公所報由區公所，轉呈縣政府備案。

第六十七條

閭鄰各設居民會議，開會須有過半數居民出席，其決議須有出席居民過半數同意。

前項居民會議，以各該閭鄰之閭長或鄰長為主席，但關於閭長鄰長本身事件，其主席由到會居民推定之。

第六十八條

閭鄰居民會議，由閭長或鄰長召集之。如有十戶以上之要求，閭長應召集本閭居民會議。有二戶以上之要求，鄰長應召集本鄰居民會議。本法施行後之第一次各閭居民會議，由鄉長或鎮長召集之，即以鄉長或鎮長為主席。
○第一次各鄰居民會議，由閭長召集之，即以閭長為主席。

第六十九條

閭長不能召集居民會議時，由鄉長或鎮長召集之。前項鄰閭居民會議，以召集人為主席。

第七十條

閭鄰居民會議之期間，不得過一日。

地方自治

一一六

第七十一條 閭鄰有需用經費之必要時，以各該閭鄰居民會議之決定籌集之。

第七十二條 閭長承鄉長之命，掌理本閭自治事務，鄰長承閭長之命掌理本鄰自治事務。

第七十三條 閭長依縣組織法第四十一條之規定，襄助鄉長或鎮長，辦理主管之鄉公所或鎮公所事務。

第七十四條 閭長鄰長職務如左：

一 辦理法令範圍內一切自治事務。

二 辦理縣政府區公所及鄉公所或鎮公所交辦事務。

前項第一款事務，閭長鄰長，應提出本閭居民會議，或本鄰居民會議決定之。

第七十五條 閭長應將辦理事務之經過情形，隨時報告本閭居民會議，及鄉公所或鎮公所。

所。

第七十六條 閭鄰居民會議，有違反法令或自治公約，閭長或鄰長，得報告鄉公所或鎮公所。

公所核辦。

第七十七條 閭長應將經費收支。隨時報告於本閭居民會議，及鄉公所或鎮公所，鄰長應將經費收支隨時報告於本鄰居民會議及閭長，閭鄰經費收支除前項報告外，每半年應公布一次。

第七十八條 閭長由到會居民七人以上之推選，鄰長由到會居民三人以上之推選，經各該閭鄰居民會議過半數之同意，即為當選。

第七十九條 閭長選舉由鄉長或鎮長監督之，鄰長選舉，由閭長承鄉長或鎮長之命監督之。

第八十條 閭長選舉日期，由鄉長或鎮長決定之，鄰長選舉日期，由閭長報請鄉長或鎮長決定之。

前項選舉日期，鄉長或鎮長除於五日前公布外，並應報區公所察核。

第八十一條 閭鄰居民會議開會選舉時，應置居民姓名簿，由到會者簽一到字或符號於其姓名之下。

第八十二條 閭長選定後，由本閭居民會議主席報告鄉公所或鎮公所。鄰長選定後，由本鄰居民會議主席報告閭長，轉報鄉公所或鎮公所。統由鄉公所或鎮公所彙報區公所，轉呈縣政府備案。

第八十三條 閭長鄰長任期一年，得再被選，其違法失職者，依縣組織法第五十條之規定，隨時改選之。

第八十四條 閭鄰居民會議通則，由縣政府定之，其圖記由鄉公所或鎮公所頒給之。

第七章 附則

第八十五條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五 市組織法

——民國十九年五月公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市冠以所在地地名，稱爲某某市。

第二條 凡人民聚居地方，具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設市，得直隸於行政院。

一、首都。

二、人口在百萬以上者。

三、在政治上經濟上有特殊情形者。

具有前項二三兩款情形之一，而爲省政府所在地者，應隸屬於省政府。

第三條 凡人民聚居地方，具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設市，隸屬於省政府。

一、人口在三十萬以上者。

二、人口在二十萬以上，其所收營業稅，牌照費，土地稅，每年合計占該地總

收入二分之一以上者。

第四條 市區域之劃定或變更，依左列之規定：

- 一、隸屬於行政院之市，由行政院呈請國民政府決定。
- 二、隸屬於省政府之市，由省政府呈請行政院轉請國民政府決定。

第五條 市劃分爲區、坊、閭、鄰，除有特殊情形者外，鄰以五戶，閭以五鄰，坊以二

地方自治

十閭，區以十坊爲限。

前項區坊閭鄰，均各冠以第一第二等次序。

第六條

中華民國人民，無論男女，在市區域內，繼續居住一年以上，或有住所達二年以上，年滿二十歲，經宣誓登記後，爲各該市之公民；有出席居民大會，坊民大會，及行使選舉、罷免、創制、複決之權。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享有前項所定之權：

- 一、有反革命行爲及判決確定者。
- 二、貪官污吏土豪劣紳經判決確定者。
- 三、褫奪公權尙未復權者。
- 四、禁治產者。
- 五、吸用鴉片或其代用品者。

第七條

市公民在該市區域內，無論遷入任何區域，自登記移轉之日起，均有公民權。宣誓須親自簽名於誓詞，赴坊公所舉行宣誓典禮，由區公所派員監誓，其誓詞

如左：

○○○正心誠意，當衆宣誓，從此去舊更新，自立爲國民，盡忠竭力，擁護中華民國，實行三民主義，采用五權憲法；務使政治修明，人民安樂，措國基於永固，維世界之和平。此誓！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簽名）　立誓。

在坊公所未成立時，前項宣誓典禮於區公所舉行之。

第二章 市職務

第八條 市於不抵觸中央及上級機關法令範圍以內，辦理左列事項：

一、戶口調查，及人事登記事項。

二、育幼、養老、濟貧、救災等設備事項。

三、糧食儲備及調節事項。

四、農工商業之改良。

五、勞工行政事項。

地方自治

一三三

- 六、造林、墾牧、漁獵之保護及取締事項。
- 七、民營公用事業監督事項。
- 八、合作社及互助事業之組織及指導事項。
- 九、風俗改良事項。
- 十、教育及其他文化事項。
- 十一、公安事項。
- 十二、消防事項。
- 十三、公共衛生事項。
- 十四、醫院、菜市、屠宰場、及公共娛樂場所之設置及取締事項。
- 十五、財政收支及預算決算編造事項。
- 十六、公產之管理及處分事項。
- 十七、公營業之經營管理事項。
- 十八、土地行政事項。

十九、公用房屋、公園、公共體育場、公共墓地等建築修理事項。

二十、市民建築之指導及取締事項。

二十一、道路、橋梁、溝渠、堤岸及其他公共土木工程事項。

二十二、河道、港務及船政管理事項。

二十三、上級機關委辦事項。

二十四、其他依法令所定由市辦理事項。

第三章 市財政

第九條 左列各款定爲市財政收入：

- 一、土地稅。
- 二、房捐。
- 三、營業稅。
- 四、牌照費。
- 五、廣告費。

地方自治

六、公產收入。

七、公營業收入。

八、其他依法規特許徵收之稅捐。

前項第一款第二款收入，法律別有規定者，依其規定。

第十條 市得依法募集建設公債。

第四章 市政府

第十一條 市設市政府，依法令掌理本市行政事務，監督所屬機關及自治團體。

第十二條 市於不抵觸法令範圍內，得發布市令，制定市單行規則。

第十三條 市政府設市長一人，指揮監督所屬職員。

隸屬於行政院之市，市長簡任，隸屬於省政府之市，市長簡任或薦任。

第十四條 市政府設左列各局：

一、社會局 掌理第八條第一款至第十款事項。

二、公安局 掌理第八條第十一款至第十四款事項。

三、財政局 掌理第八條第十五款至十八款事項。

四、工務局 掌理第八條第十九款至第二十二款事項。

第十五條 市政府於必要時，經上級機關之核准，得分別增設左列各局：

一、教育局 掌理第八條第十款事項。

二、衛生局 掌理第八條第十三款第十四款事項。

三、土地局 掌理第八條第十八款事項。

四、公用局 掌理第八條第七款及第十七款事項。

五、港務局 掌理第八條第二十二款事項。

第十六條 首都及省政府所在地之市，均不設公安局，關於公安局掌理事項，分別由首

都警察廳，或省會警察機關掌理之。

第十七條 隸屬於省政府之市應設各局，如有縮小範圍之必要時，除公安局外得改爲

科。

第十八條 隸屬於行政院之市，各局設局長一人，簡任及薦任；隸屬於省政府之市，各

局或各科設局長或科長一人，薦任或委任。

第十九條

市政府設秘書處，掌理文牘、庶務、及其他不屬於各局或各科掌理事項。

市長簡任之市，設秘書長一人，簡任或薦任；市長薦任之市，設秘書一人，薦任或委任。

第二十條

市政府得設參事二人，簡任或薦任，掌理市單行規則，或命令之纂擬審查事項。

第二十一條

各局或各科及秘書處之職員名額，除本法已有規定者外，應規定於各該市

政府組織規則中，其組織規則由上級機關核定之。

第二十二條

市政府因事務之需要，得聘用專門技術人員。

第二十三條

市政府得酌用僱員。

第五章 市政會議

第二十四條

市政府設市政會議，以左列人員組織之：

一、市長。
二、參事。

三、局長或科長。

市參議會成立後，得由市參議員互選代表三人或五人，出席市政會議。秘書長或秘書應列席市政會議。

第二十五條

左列事項，應經市政會議議決：

- 一、關於秘書處及各局或各科辦事細則事項。
- 二、關於市單行規則事項。
- 三、關於市預算決算事項。
- 四、關於整理市財政收入及募集市公債事項。
- 五、關於經營市公產及公營業事項。
- 六、關於市政府各處局或科職權爭議事項。
- 七、市長交議事項。
- 八、其他重要事項。

第二十六條 市政會議每月至少開會一次，由市長召集之，以市長為主席。

第二十七條 市政會議議事細則，由該會議定之。

第六章 市參議會

第二十八條 市設市參議會，由市公民選舉之參議員組織之，任期三年，每年改選三分之一。

市參議員爲無給職。

市參議會組織法及市參議員選舉法另定之。

第二十九條 市參議會於屆長民選時設立之。

第三十條 關於第二十五條第二款至第五款及第八款事項；應經市參議會議決，在市參議會閉會期間，除市單行規則、預算、決算、及募集市公債外，得由市政會議議決執行，再交市參議會追認。

第三十一條 關於市政興革事項，市政府得交議於市參議會，市參議會亦得建議於市政府。

第三十二條 市參議會設議長副議長各一人，由市參議員互選之，任期一年，得再被

選。

第三十三條 市參議會每年開常會兩次，但經市參議員五分一之請求，或議長認為必要時，應召集臨時會。

第三十四條 市參議會議事規則由市參議會定之。

第七章 區民大會

第三十五條 區設區民大會，於內政部核准後，區長民選後舉行之。

第三十六條 區民大會以本區之市公民出席投票，行使選舉權、罷免權、創制權、複決權。

前項選舉、罷免、創制、複決之程序，另以法律定之。

第三十七條 區民大會於各坊分設會場，同日舉行。

第三十八條 區民大會每年選舉一次，如有特別事件，得召集臨時大會。

前項臨時大會，關於區長應迴避之事件，應由區民代表會之主席召集之。

第三十九條 區民大會規則，由市政府定之。

地方自治

第四十條 區民大會鈐記，由市政府之上級機關頒給之。

第八章 區公所

第四十一條 區設區公所，置區長一人，掌理區自治事務。

第四十二條 區公所辦理左列事項：

一、區民大會決定應辦事項。

二、區民代表會議決交辦事項。

三、區預算決算編製事項。

四、區財政收支及公款公產公營業管理事項。

五、市政府委託辦理事項。

六、其他法令所定應辦事項。

第四十三條 左列各款定爲區財政收入：

一、區公款及公產之孳息。

二、區公營業之純利。

三、依法賦與之自治款項。

四、市補助金。

五、其他經區民代表會議決之收入。

第四十四條
區財政之收支，應於每月終公布之。

第四十五條
區長由區民大會選舉之，任期一年，得再被選，其中途被選者，以繼滿原任所餘之任期為限。

區長選定後，應報由市政府彙呈上級機關備案。

區長違法失職時，由區民大會罷免之。

第四十六條
公民年滿二十五歲，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為區長之候選人。

一、候選公務員考試或普通考試，高等考試及格者。

二、曾任中國國民黨區黨部執監委員，或上級各級黨部重要職員，滿一年者。

三、曾在國民政府統屬之機關，任委任官一年，或薦任官以上者。

地方自治

一三二

四、曾任小學以上教職員，或在中學以上畢業者。

五、經自治訓練及格者。

六、曾辦地方公益事務，著有成績，經市政府呈請上級機關核定者。

七、曾任區民代表會代表，或坊長坊監察委員一年以上者。

受國籍法第九條之限制，尙未解除者，不得爲前項之候選人。

第四十七條
前條候選人，由區公所隨時調查登記，並於每屆選舉前三月，造具候選人表冊，呈報市政府，經市政府核定後，即行公布。其公布時期，不得遲於選舉前一個月。

候選人表冊，應分別載明候選人姓名、年齡、資格、住所、及登記爲市民之時期。

第四十八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雖具有第四十六條第一項各款所列資格，仍應停止當選：

一、現役軍人或警察。

二、現任職官。

三、僧道及其他宗教師。

第四十九條

在區長民選前，隸屬於行政院之市，區長由內政部委任之；隸屬於省政府之市，區長由省政府委任之。委任前項區長，准用第四十六條之規定，由市長提出人選。

第五十條

前條之委任區長違法失職時，市政府得請原委任機關罷免之。

委任區長違法失職，市政府不呈請罷免時，得由各該區過半數坊長聯名具呈市政府，及原委任機關，陳述必須罷免之理由。

第五十一條

委任區長，應於一年內召集坊民大會，成立坊公所。

第五十二條

區內坊公所完全成立六個月後，由內政部派員視察情形，核准區長民選。

第五十三條

民選區長因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其期間在二個月以內者，由所屬各坊坊長互推一人代理之，在二個月以外者，除推定代理人外，並應改選。

第五十三條

區長改選後，舊任區長，應將鈐記、文卷、款產、契約及一切物件，造冊

地方自治

一三四

移交新任，新任接收後，應具接收冊結，呈請市政府，轉報上級機關備案。

第五十四條 區長爲無給職，但得給辦公費。

前項辦公費之額數，由區民代表會決定之。

第五十五條 區公所得用助理員，輔助區長辦理區務。

前項助理員，由區長遴請市政府委任之。

第五十六條 公民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被遴委爲區助理員。

一、公務員候選考試，或普通考試及格者。

二、經自治訓練及格者。

三、中學以上畢業，或有相當程度者。

四、專習法政一年以上得有證書者。

五、曾辦自治事務一年以上，確有成績，明瞭黨義者。

第五十七條 區助理員之名額及生活費，由區長呈請市政府核定之，但在區民代表會成立後，其呈請應根據區民代表會之決定。

第五十八條 區公所爲繪寫文件，及辦理其他事務，得酌用僱員。

第五十九條 區公所每屆月終，應將所辦事務列表呈報市政府。

第六十條 區公所辦事規則，由市政府定之。

第六十一條 區公所鈐記，由市政府之上級機關頒給之。

第九章 區民代表會

第六十二條 於區長民選時，設區民代表會，由區民大會選舉之代表組織之。

前項代表爲無給職，每坊選舉二人，每年改選二分之一，代表違法失職時，由各坊罷免之。

第六十三條 區民代表會設主席一人，由代表互選之。

第六十四條 區民代表會代表候選人資格，准用坊長候選人資格之規定。

第六十五條 區民代表之職權如左：

一、審核區預算決算。

二、審議市政府或區公所交議事項。

地方自治

三、審議所屬坊公所提議事項。

四、審議代表提議事項。

五、其他應行審議事項。

第六十六條 區民代表會開會時應通知左列人員列席：

一、區長。

二、區監察委員。

三、所屬各坊坊長。

第六十七條 區民代表會每三個月開常會一次，如區長或主席認為必要，或有代表三分之一以上之請求時，應召集臨時會。

前項常會及臨時會，由主席召集之，每次會議期間不得過十日。

第六十八條 會議事規則，由該會定之；

第六十九條 區民代表會鈐記，由市政府之上級機關頒給之。

第七十條 區設區監察委員二人，於區民代表會閉會時，行使監察職務，任期一年，得再被選。

區監察委員由區民代表會於每年第一次開會時選舉之，如有違法時，由區民代表罷免之。

第七十一條 區監察委員遇有左列情事，應通知區民代表會主席，召集區民代表會。

一、區公所財政之收入，有與預算不符或其他情弊。

二、區公所對於區民大會或區民代表之議決案執行不力。

三、區長或區助理員有違法失職情事。

第七十二條 區監察委員得隨時調查區公所之賬目及款產事宜。

第十一章 坊民大會

第七十三條 坊設坊民大會，其職權如左：

一、選舉及罷免坊長及其他職員。

二、議決坊單行規程。

地方自治

三、議決坊公所預算決算。

四、議決坊公所交議事項。

五、議決所屬各閭鄰或公民提議事項。

第七十四條 坊民大會對於前條事項，以出席公民過半數之同意決定之。

第七十五條 坊民大會以坊長為主席，但關於坊長應迴避之事件，其主席由出席公民推定之。

第七十六條 坊民大會由坊長召集之，每年開會二次，其第一次大會，於坊長任滿一個月前舉行，如為特別事件，得召集臨時會。

前項臨時會關於坊長應迴避之事件，由坊監察委員會召集之；關於監察委員應迴避之事件，坊長延不召集者，由該坊過半數之間長聯名召集之。

第七十七條 坊民大會會議規則，由市政府頒給之。

第七十八條 坊民大會圖記，由市政府頒給之。

第十二章 坊公所

第七十九條 坊設坊公所，置坊長一人，掌理坊自治事務。

第八十條 坊公所辦理左列事項：

一、坊民大會議決交辦事項。

二、坊預算決算編製事項。

三、坊財政收支及公款公產公營業管理事項。

四、市政府或區公所委託辦理事項。

五、其他依法令所定應辦事項。

第八十一條 坊公所應附設調解委員會，辦理左列事項：

一、民事調解事項。

二、依法得撤回告訴之刑事調解事項。

第八十二條 前條調解委員會，由坊民大會於本坊公民中選舉調解委員若干人組織之，但坊長不得被選。

調解委員會之組織規則，及調解委員會選舉規則，由市政府定之。

調解委員違法失職時，坊監察委員會得先請坊公所停止其職務，更提交坊民大會罷免之。

第八十三條 坊公所應設左列教育機關：

- 一、小學及國民補習班。
- 二、國民訓練講堂。

前項教育機關，得由各坊聯合設立之。

第八十四條 坊公所應使達學齡之男女均受小學教育，十二歲以上之失學男女，在四年以內，均受國民補習班或國民訓練講堂一年半之教育。

前項國民補習班，每星期至少應有十六小時之課程，國民訓練講堂，每星期至少應有四小時之講演，其課程及講演之主要科目如左：

- 一、中國國民黨黨義。
- 二、自治法規。
- 三、世界及本國大勢。

四、本市詳情。

第八十五條

坊公所於人民舉行第七條規定之宣誓典禮後，除登記其為市公民外，應將

誓詞及公民名冊呈報市政府備案。

前項登記，在坊公所未成立時，由區公所辦理之。

登記機關於市公民登記後，發覺其有第六條第二項各款情事之一者，得呈

請市政府取消其資格。

第八十六條

左列各款定為坊財政收入：

- 一、坊公款及公產之孳息。
- 二、坊公營業之純利。
- 三、依法賦與之自治款項。
- 四、市補助金。
- 五、其他經坊民大會議決之收入。

第八十七條

坊預算決算經坊民大會議決後，應報由區公所轉呈市政府備案。

第八十八條

坊財政之收支，應於每三個月終公布一次。

第八十九條

本坊公民年滿二十五歲，並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爲坊長候選人。

一 候選公務員考試或普通考試高等考試及格者。

二 曾任中國國民黨區分部以上委員或職員者。

三 曾任國民政府統屬之機關委任官職以上者。

四 曾任小學教職員，或在中學以上畢業者

五 經自治訓練及格者。

六 曾辦地方公益事務，著有成績，經區公所呈請市政府核定者。

受國籍法第九條之限制，尚未解除者，不得爲前項候選人。

第九十條

前條候選人，由坊公所隨時調查登記，並於每屆選舉二個月前，造具候選人表冊，報由區公所轉呈市政府，經市政府核定後，即行公布，其公布日期不得遲於選舉前一個月。

候選人表冊，應分別載明候選人姓名，年齡、資格、住所、及登記爲市八

民之時期。

第九十一條 有第四十八條各款情事之一者，雖具第八十九條第一項各款所列資格，仍應停止當選。

第九十二條 坊長任期一年，得再被選，其中途被選者，以繼滿原任所餘之任期為限。

第九十三條 坊長因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其期間在二個月以內者，由所屬各閭長互推一人代理之；在二個月以外者，除推定代理人外，並應改選。

第九十四條 坊長應將任期內之經過情形報告坊民大會。

第九十五條 坊公所事務得由坊長指定閭長襄助辦理。

第九十六條 坊長於調解委員會辦理第八十一條各款事項，不能調解時，應根據調解委員會之報告，報由區公所轉呈市政府，並函報該管司法機關。

第九十七條 坊長改選後，舊任坊長應將圖記、文卷、款產、契約及一切物件，分別造冊移交新任；新任接收後，應具接收冊結，報由區公所轉呈市政府備案。

第九十八條 坊長為無給職，但因情形之必要時，得支辦公費。

前項辦公費由坊民大會議定之。

第九十九條 坊公所爲繪寫文件，或辦理其他事務，得酌用僱員。

第一百條 坊公所辦事細則，由區公所定之。

第一百零一條 坊公所圖記，由市政府頒給之。

第十三章 坊監察委員會

第一百零二條 坊設坊監察委員會，由坊民大會選舉坊監察委員三人或五人組織之。

前項監察委員違法失職時，由坊民大會罷免之。

第一百零三條 坊監察委員會得設與監察委員同數之候補監察委員，以得票次多數者當選。

前項候補監察委員應列席坊監察委員會，監察委員缺額時，以候補監察委員補充之。

第一百零四條 第八十九條至九十一條之規定，於坊監察委員候選人准用之。

第一百零五條 坊監察委員會之職權如左：

一、監察坊財政。

二、糾舉坊長及其他職員違法失職情事。

第一百零六條 坊監察委員會每月開會一次，如有特別事件，得開臨時會，均由主席召集之。

第一百零七條 坊監察委員會開會時，由各委員依當選次序輪充主席。

第一百零八條 坊監察委員會得隨時調查坊公所之賬目及款產事宜。

第一百零九條 坊財政之收支，及事務之執行，有不當時，坊監察委員會得隨時呈請區公所糾正之。

第一百一十條 坊監察委員會糾舉坊長違法失職情事，得自行召集坊民大會。

第一百一十一條 坊監察委員會應設於坊公所所在地。

第一百一十二條 坊監察委員會經費由坊公所支出之。

第一百一十三條 監察委員及候補監察委員，任期一年，得再被選。

第一百一十四條 坊監察委員會委員不足法定人數，無可補充時，由坊民大會補選之。

第一百一十五條 補充或補選之監察委員，以繼滿原任所餘之任期為限。

第一百一十六條 現任坊自治職員，不得當選為監察委員，或候補監察委員。

第一百一十七條 監察委員為無給職。

第一百一十八條 坊監察委員會會議規則，及辦事規則，由該委員會定之。

第一百一十九條 坊監察委員會圖記，由市政府頒給之。

第十四章 閭鄰

第一百二十條 閭鄰經第一次編定後，閭增至超過三十五戶，減至不滿十五戶，或鄰增至超過七戶，減至不滿三戶時，應由坊公所於每年閭長或鄰長任滿一個月前改編之。

閭鄰改編後，應由坊公所報由區公所轉呈市政府備案。

第一百二十一條 閭鄰各設居民會議。

前項居民會議，閭鄰居民無論男女，在市區域內繼續居住六個月以上，或有住所達一年以上，年滿二十歲，除有第六條第二項各款情事之

一者外，均有出席資格。

第一百二十二條

意。

前項居民會議，以各該閭鄰之間長或鄰長為主席，但關於閭長鄰長應迴避之事件，其主席由出席居民推定之。

第一百二十三條

閭鄰居民會議，分別由閭長鄰長召集之；如有十五戶以上之要求，閭長應召集本閭居民會議；有三戶以上之要求，鄰長應召集本鄰居民會議。

本法施行之後，第一次各閭居民會議，由坊長召集之，以坊長為主席；第一次各鄰居民會議，由閭長召集之，以閭長為主席。

第一百二十四條

閭長不能召集居民會議時，由坊長召集之；鄰長不能召集居民會有時，由閭長召集之。

前項閭鄰居民會議，以召集人為主席。

第一百二十五條 閭鄰有需用經費之必要時，閭鄰居民會議決定籌集之。

第一百二十六條 閭設閭長一人，承坊長之命，辦理閭自治事務；鄰設鄰長一人，承閭長之命，辦理鄰自治事務。

第一百二十七條 閭長鄰長分別由閭鄰居民會議選舉之。

第一百二十八條 閭長選舉由坊長監督之；鄰長選舉由閭承坊長之命監督之。

第一百二十九條 閭長選舉日期，由坊長決定之；鄰長選舉日期，由閭長報請坊長決定之。

前項選舉日期，坊長除於五日前公布外，並報由區公所轉呈市政府察核。

第一百三十條 閭鄰居民會議開會時，應置居民姓名簿，由出席者簽一字或符號於其姓名之下。

第一百三十一條 閭長選定後，由本閭居民會議主席報告坊公所；鄰長選定後，由本鄰居民會議主席報告閭長，轉報坊公所，統由坊公所彙請區公所轉呈市

第一百三十二條 閭長鄰長之職務如左：

一、辦理法令範圍內一切自治事務。

二、辦理市政府區公所及坊公所交辦事務。

前項第一款事務，閭長鄰長應分別提出閭鄰居民會議決定之。

第一百三十三條

鄰長應將辦理事務之經過情形，報告本閭居民會議及坊公所。

第一百三十四條

閭長應將經費收支，報告於本閭居民會議及坊公所；鄰長應將經費收

支，報告於本鄰會議及閭長。前項收支除報告外，每半年應公布一次。

第一百三十五條

閭長鄰長任期一年，得再被選。

第一百三十六條

閭長違法失職時，由本閭居民三分之一之糾舉，經居民會議過半數之
同意，即應罷免。

鄰長違法失職時，由本鄰居民三分之一之糾舉，經居民會議過半數之
同意，即應罷免。

第一百三十七條。閭鄰居民會議細則，由市政府定之。

第一百三十八條。閭鄰圖記，由坊公所頒給之。

第十五章 附則

第一百三十九條。市政府於本法施行後三個月內，依第五條之規定，分劃其市為若干區

、坊、閭、鄰，並分別呈報上級機關。

委任區長之機關，接到前項呈報，均應於一個月內，依第四十九條之規定，委任各該市之區長。

第一百四十條。各市區長就職後，應於三個月內，分坊辦理人民宣誓，戶口調查，及人事登記。

前項戶口調查及人事登記之程序表格，由內政部定之。

第一百四十一條。內政部於各市區長民選一年後，應據各該市之上級機關冊報，考核其

戶口、土地、警衛、道路及人民使用四權情形，有合於建國大綱第八條之規定，完全自治縣之程度者，准其成為完全自治市。

第一百四十二條 區及坊財政之收入不敷支出時，得彙造預算，呈請市政府補助之。

第一百四十三條 區民大會區公所及區民代表會之鈐記，坊民大會坊公所坊監察委員會及閭鄰之圖記，其文質、形式、大小，均由內政部定之。

第一百四十四條 本法施行期間，以市自治完成之日為限。

第一百四十五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六 鄉鎮坊自治職員選舉及罷免法

——民國十九年七月十九日公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鄉鎮坊自治職員之選舉，及罷免，除縣組織法，鄉鎮自治施行法，及市組織法規定者外，均依本法之規定。

第二條 本法稱自治職員，謂左列各員：

一、鄉長，副鄉長，及鄉監察委員；

地方自治

二鎮長，副鎮長，及鎮監察委員；

三坊長及坊監察委員。

第三條 本法稱候選人，謂依法有前條所列各自治職員候選資格者；

稱當選人，謂前項候選人已足法定票數，而當選為前條所列各自治職員者。

第四條 本法稱大會，謂鄉鎮自治施行法規定之鄉民大會，鎮民大會，及市組織法規定之坊民大會。

第五條 本法稱公民，謂鄉鎮自治施行法規定之鄉公民，鎮公民，及市組織法規定之市民。

第二章 選舉

第六條 自治職員選舉日期，于大會之議事日程中定之，但因罷免而改選時不在此限。

前項議事日程，應于距大會開會七日前公告，或送達于各公民。

第七條 區公所應于選舉前五日內，派定選舉監理員一人，投票管理員，開票管理員若干人，並呈報備案。

本鄉本鎮或本坊之公民，不得爲前項監理員，或管理員。

第八條 選舉監理員，指導並監督管理員辦理投票開票事宜。

第九條 投票管理員之職務如左：

一掌投票團投票紙及投票人名簿，

二保持投票時之投票秩序

第十條 開票管理員之職務如左：

一計算投票數目，二檢查投票紙真僞，三決定投票之是否合法，四保持開票時之開票秩序，五保存選舉票。

第十一條 大會議事日程送達前十五日內，鄉公所，鎮公所，或坊公所，應將公民姓名公告于本公所門首，在公告後五日內，有遺漏或錯誤者，得由本人或關係人聲請更正。

前項更正之聲請，應取具憑證爲之。

經更正之公民名冊，應補造二份，一呈區公所，一由區公所呈縣政府或市政

地方自治

一五四

府備案。

第十二條 經前條公告期滿，鄉公所，鎮公所，或坊公所，應按照公民名冊造具投票人名簿，分別記載姓名，性別，年齡，及居住所。

第十三條 凡年齡或居住期間，至大會開會時屆滿，而適合于公民資格之規定者，得於公民姓名公告之前，舉行公民宣誓而登記之。

第十四條 距大會開會十五日前，具有候選人資格，而依鄉鎮自治施行法第十一條第二項，或市組織法第四十八條之規定停止當選者，其停止當選之原因，已不存在時，得取具憑證，聲請免除停止當選之限制。

鄉公所，鎮公所，或坊公所接受前項聲請後，除公告外，應報由區公所轉呈縣政府，或市政府核定之。

第十五條 自治職員之選舉，應依左列規定，分次舉行：

一、鄉民大會，先選舉鄉長，次鄉監察委員；
二、鎮民大會，先選舉鎮長，次鎮監察委員；

三坊民大會，先選舉坊長，次坊監察委員。

前項第一款第二款，鄉長鎮長之選舉，以得票次多數者為副鄉長，或副鎮長。

第十六條 投票紙及投票廳，應由區公所按照定式製成，于距大會開會七日前，發交鄉公所，鎮公所，或坊公所。

投票紙應記載所有候選人姓名，其名次先後，以抽籤定之。

第十七條 公民于選舉日領取投票紙時，應先在投票人名簿所載本人姓名下簽名。

第十八條 自治職員之選舉，用無記名投票，按照應選出之名額，于候選人姓名下加圈名。

前項應選出之名額，于縣組織法第四十五條規定之加倍人數適用之。

第十九條 自治職員之選舉，以得票比較多數者為當選。

第二十條 投票時，除關於投票方法，得與大會主席選舉監理員及投票管理員問答外不得與他人接談。

第二十一條 公民投票，倘有冒替及其他違背法令情事，選舉監理員得商請大會主席，

令其退出。

第二十二條 選舉監理員于投票完畢後，應先令投票管理員退出，會同開票，即日宣布投票結果。

第二十三條 檢票時，應先將所投選舉票總數與投票人名簿查對。

第二十四條 凡已當選為自治職員之一種者，不得同時當選為其他自治職員。

第二十五條 選舉票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作廢：

一所選舉之人多于應選出之名額者，

二不依式加圈，或夾寫其他文字或符號者，

三不用大會所發投票紙者。

第二十六條 當選人非有左列理由之一者，不得辭退：

一久病，二因職業上或學業上常須出外，須長時間之旅行者，三年齡滿七十歲者，四有其他正當理由，經區公所認可者。

第二十七條 大會主席于自治職員當選人確定後，除公告外，應呈由區公所遞報上級機

關。

第二十八條

選舉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投票人名簿所載公民姓名，及投票紙所載候選人姓名，因舞弊而牽涉全數人員，經判決確定者；

二，辦理選舉違背法令經判決確定者。

選舉無效時，應一律改選。

第二十九條

當選人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由次多數遞補，無次多數時，應即補選。

一辭退，二死亡，三候補人資格不合，經判決確定者。

四當選票數不實，經判決確定者。

第三十條

公民遇有左列情事之一時，得于當選人確定公告後十日內，向法院起訴。

一確認大會主席選舉監理員投票管理員，或開票管理員有舞弊，或其他違背法令之行為者；

二確認當選人資格不合，或票數不實者；

三確認本人所得票數應當選而未當選者。

第三十一條 法院對於自治職員之選舉訴訟，應先于其他訴訟事件審判之。

第三章 罷免

第三十二條 左列之二種罷免案，均應提交大會公決：

一，鄉監察委員會，鎮監察委員會，或坊監察委員會依法糾舉時；

二，有法定人數之公民簽名提出罷免案，經審查無誤時。

第三十三條 自治職員如有違法失職情事，由全體公民百分之三十以上人數之親自簽名，得提出罷免案。

第三十四條 鄉長、鎮長或坊長之罷免案，由鄉鎮坊監察委員會審查。

鄉鎮坊監察委員之罷免案，由區監察委員審查。

前項審查僅限于審查罷免案有無違背前條之規定，無違背者提交大會公決。

第三十五條 罷免應于大會開會前五日內，由區公所派定罷免監理員一人，投票管理員

，開票管理員，各若干人，並呈報備案。

第七條第二項之規定于前項情形準用之。

第三十六條 罷免監理員之職權，準用第八條關於選舉監理員之規定。

第三十七條 投票管理員之職務，準用第九條之規定。

第三十八條 開票管理員之職務，除準用第十條第一款，至第四款之規定外，並應保存罷免案。

第三十九條 第十二條第十六條第一項第十七條第廿條至廿三條之規定于罷免準用之。

第四十條 罷免案合于第三十二條各款之規定，而距大會開會期間逾二個月者，得召集臨時大會。

第四十一條 提出罷免案之公民，得附具理由書，被提出罷免案之自治職員，亦得提出答辯書，但均以三百字為限。

前項理由書，應連同罷免案于距大會開會十五日前送達各公民，答辯書應于距大會開會七日前送達各公民。

第四十二條 投票紙分白藍二色，應記載被提出罷免案之姓名職務，凡贊成罷免案者投

白票，反對罷案者投藍票，均應簽名于投票紙。^三

前項投票應設副廩，投白票者將藍票擲入，投藍票者將白票擲入。

第四十三條 罷免案，經投票公民過半數贊成時，始為確定。

第四十四條 罷免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作廢：

一未簽名，或非親自簽名者；

二夾寫其他文字，或符號者；

三不用大會所發投票紙者。

第四十五條 罷免案確定後，大會主席應宣告改選，即以罷免監理員為選舉監理員，罷

免之投票管理員，開票管理員，為選舉之投票管理員開票管理員。

前項改選於監察委員有候補監察委員補充時，不適用之。

第四十六條 大會主席于罷免改選確定後，除分別公告外，應呈由臨公所遞報上級機關。

第四十七條 罷免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効：

- 一投票人名簿所載公民姓名，因舞弊而牽涉全數人員，經判決確定者；
- 二提出罷免案之法定人數不實，經判決確定者；
- 三辦理罷免違背法令經判決確定者；
- 四罷免案贊成票數不實，經判決確定者。

罷免無效時，改選一併無效。

第四十八條 公民或被罷免者，遇有左列情事之一時，得於十日內向法院起訴。

一確認大會主席罷免監理員投票管理員開票管理員有舞弊，或其他違背法令之行為者；

- 二確認提出罷免案之法定人數不實者；
- 三確認罷免案贊成票或反對票數不實者。

第四十九條 法院對於自治職員之罷免訴訟，準用第三十一條之規定。

第五十條 刑法關於妨害選舉罪之規定，於妨害罷免準用之。

第四章 附則

第五十一條 本法施行後之第一次選舉，凡本法所定由鄉公所鎮公所或坊公所辦理之事項，應由區公所辦理之。

第五十二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內政部定之。

第五十三條 本法施行期間，關於鄉鎮者，以縣自治完成之日為限，關於坊者，以市自治完成之日為限。

第五十四條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七 鄉鎮公民宣誓登記規則

——民國十八年十二月二十日公布——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鄉鎮自治施行法第七條至第十條所定程序制定之。

第二條 凡具有鄉鎮自治施行法第七條之資格，經宣誓登記後，即為鄉鎮公民。

第三條 宣誓分左列二種：

一、定期宣誓　由鄉公所或鎮公所，於每年開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兩個月前，調查資格，召集舉行。

二、臨時宣誓　由人民隨時向鄉公所或鎮公所，請求調查資格，召集舉行。

前項臨時宣誓，鄉公所或鎮公所，得視人數多寡，擇期舉行，但人民因必要情形，須速宣誓時，應依其請求行之。

第四條　宣誓典禮，在鄉公所或鎮公所舉行，以鄉長或鎮長爲主席。

鄉公所或鎮公所未成立時，前項宣誓典禮，應于鄉公所籌備處或鎮公所籌備處舉行，其主席由區公所指定籌備委員任之。

第五條　誓詞應製爲兩聯式，（附式二）先由人民赴鄉公所或鎮公所報到，于備查及誓詞兩聯，親自簽名；鄉公所或鎮公所即掣給誓詞一聯，使于定期宣誓時，繳還誓詞，以憑宣誓。

第六條　宣誓時由區公所派員監視，其儀式如左：

一、全體肅立，

地方自治

地方自治

一六四

二、唱黨歌，

三、向國旗黨旗及 總理遺像行三鞠躬禮，

四、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

五、主席領讀誓詞，人民均舉右手自行唱名，循聲朗讀，

六、主席訓詞，

七、監誓人訓詞，

八、禮成。

第七條 人民舉行宣誓後，鄉公所或鎮公所，應置公民名冊（附式二）登記爲鄉鎮公民。

鄉公所或鎮公所未成立時，前項登記，由區公所辦理。

第八條 鄉公所或鎮公所應造具公民名冊二份，以一份呈報區公所，一份連同誓詞彙請區公所轉報縣政府備案。

鄉公所或鎮公所未成立時，前項公民名冊，由區公所造具二份，以一份連同誓詞彙請區政府備案，其餘一份俟鄉公所或鎮公所成立時，移交備查。

依本規則第三條臨時宣誓之誓詞，及公民名冊，按月照前兩項程序辦理。

第九條 鄉公所或鎮公所，于鄉鎮公民登記後，發覺其有鄉鎮自治施行法第七條第二項，各款情事之一者，得依法呈請區公所轉請縣政府取銷其公民資格，即將其登記除名，並公布之。

第十條 鄉鎮公民登記後，如遷往本鄉鎮區域以外，永久居住，或設定住所者，鄉公所或鎮公所，除將其登記註銷外，應發給公民遷徙證。

持有前項遷徙證之公民，于所在地居住一年，或有住所達二年以上時，得逕請所在地，鄉公所或鎮公所登記，為鄉鎮公民，不再宣誓。

第十一條 鄉鎮公民死亡時，鄉公所或鎮公所，應將其登記註銷。

第十二條 前二條註銷之鄉鎮公民，鄉公所或鎮公所，應按月報區公所，轉報縣政府備案。

第十三條 本規則得由各省于鄉鎮自治施行法第七條至第十條所定範圍內，就地方情形酌量辦理。

第十四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地 方 自 治

附式一

宣誓備查

茲有本鄉第 閭第 鄰男住民 年 歲(注意必須滿二十歲)在本地居住
 年以上(注意至少得居住一年以上)或在本地有住所達 年以上(注意如未居住 年以上必須有住所達一年以上)現定於本年 月 日舉行
 宣誓典禮除掣給誓詞俟宣誓後繳還彙報外截此備查

(此應填發給誓詞日期)

字第 號

縣第 區 鄉鄉
鎮 鎮公所 日簽字

正心誠意當衆宣誓從此去舊更新自立為國民盡忠竭力擁護中華民國實行三民主義采用五權憲法務使政治修明人民安樂措國基于永固維世界之和平此誓

(此應填宣誓日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簽字 立誓
 (注意此誓詞于宣誓時繳還公所) 縣第 區 鄉鄉
 縱 鎮公所發

附式二

縣第	區	鄉
鎮	公民名冊	

姓	名	性別	年齡	住	址	居住幾年以上	有住所幾年以上	職業	宣誓日期	備	考
---	---	----	----	---	---	--------	---------	----	------	---	---

附式三

查備證徙民公

茲有本鄉第 閭第 鄉公民 曾于民國 年 月 日在本鄉
 鎮舉行宣誓典禮經登記爲公民現因 遷移于 地方除發給公民遷徙證外
 截此備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縣第 區

鄉 鄉 公所

字 第 號

證徙民公

茲有本鄉第 閭第 鄉公民 曾于民國 年 月 日在本鄉
 鎮舉行宣誓典禮經登記爲公民現因 遷移于 地方除發給公民遷徙證外
 地方特爲證明公民資格以便他日登記此證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付

收執

地方自治

一六八

一、社會調查綱要

——民國十八年八月一日中央第二八次常務會議通過——

(一) 土地與人口

- 1 耕地面積與荒地面積之比較情形
- 2 官荒地畝與民荒地畝之比較情形
- 3 每畝田最高價格最低價格與平均價格
- 4 每畝地最高價格最低價格與平均價格
- 5 湖塘山塢等之最高價格最低價格與平均價格
- 6 公有土地有無營管機關其狀況何似
- 7 每畝土地過去歲收的情形
- 8 無人納稅之荒地有幾何
- 9 有人納稅而不耕之地有幾何

地 方 自 治

一七〇

10 自國民革命軍達到後有無整理之耕地

11 全縣戶籍總數

12 男女老幼以及壯丁人口總數比較情形

13 遊民乞丐等之人數

14 曾否清查戶口及其方法之概要

(二) 產業與產品

1 全縣生產力與生產額之統計比較

2 全縣之天然富源

3 大規模之工商事業

4 出產品的名稱種類及產量

5 每年輸出數量及銷售場所

(三) 交通與建設

1 車輛及一切運輸情形

2 最長度與最寬度之道路及其建築情形

3 河道或漁港商港之現狀及濬治的情形

4 電話的交通及電報交通的情形

5 自國民革命軍達到後有無新建築及關於河道與馬路之計劃

(四) 農業與農村

- 1 灌溉排水用具之設備有無改良
- 2 有無採用西式農具及公共設備
- 3 肥料種類來源及每種每石平均價格
- 4 每歲出產佔多數之農產物
- 5 一般農村組織之情形及其特殊現象
- 6 有否實行類似保甲等制度或其他自衛的組織與方法
- 7 有否試行新的生產方法或舉辦農村合作事業
- 8 一般農民之賃租方法

9 一年中每畝平均之農產量及繳納租額之比較情形

10 農忙時期與尋常時期僱農工資之比較

11 一般農民借貸之利率及期限方法種類等

(五) 工業與工人

1 全縣較大的工廠及其產品種類製造能力

2 工廠性質及營業現狀

3 手工業的類別及盛衰原因和趨勢

4 有無改良各種產品之計劃

5 一般工人受待遇的各種情形

6 全縣工人總數及有組織者之數目

7 失業工人與在業工人之比較

8 勞資雙方的感情如何有無仲裁機關

(六) 商業與商人

1 每歲最易銷售之商品種類及名稱

2 大部分商品之來源與銷售概況

3 有無關於促進商業之新計劃

4 有無新的商業事業之舉辦及其現狀

5 商人團體有無組織其組織之情形如何

6 一般商人借貸之利率及期限方法種類等情形

7 每員每月工資之最高額與最低額

(七) 教育與風化

1 全縣教育機關及教育行政機關之名稱與數目

2 全縣教育經費之籌措與其清理保管等情形

3 關於全縣受過小學教育中學教育大學教育或入私塾義塾者以及成年人識字者等人數之統計

4 在學青年與失學青年之比例

5 有無公共閱報室通俗圖書館公共運動場等及其他各種之設備情形

6 農村教育發展之程度與困難

7 職業教育發展之程度與困難

8 有無實用科學上研究者與發明

9 有無科學與文藝之集會結社與出版

10 青年學生之體育訓練情形

11 一般人民喜信何種宗教用何種儀式

12 宗教信仰不同者有無反感民與非教民有無衝突

13 全縣大小廟宇數目及廟產之總額

14 縣中公正紳耆與宿學之士并舉示姓名及其人格學問上之特點

15 每年賭風最熾時期及成年男子或婦女賭博者與全人口之比例

16 男子或女子嗜酒與吸鴉片者各約佔全人口幾分之幾

17 普通結婚年歲採用儀式以及蓄婢納妾童養媳或姦淫買賣人口等風氣

18 普通舉行喪殯禮節之繁簡裔子承繼遺產的習俗以及待遇寡婦之習慣等情事
19 有婦女纏足男子蓄髮等風氣其人約佔全人口幾分之幾
20 有無迎神賽會或定期演戲等情事

(八) 社會與公安

- 1 有無育幼養老救災濟貧等團體之組織以及各種事業之辦理情形
- 2 人民集會結社之團體性質及其名稱
- 3 人民言論出版等情形
- 4 全縣人民的食料是否足資供應
- 5 有無爲人民修養身心之娛樂機關之設置以及其改良情形
- 6 每年有無災荒何種災最烈在何季候發生與被害之程度并有無防止方法
- 7 人民死於疾病者以何種爲最多其原因何在
- 8 民間疾病有無特別施救法術及素負盛名之醫士
- 9 關於一切公法團體名稱組織經費及其工作情形

10 有無民團或其他之捍衛機關其組織如何編制如何人數若干槍支總數經費如何籌措
以及主管之人或機關等情形

11 有無祕密性的人民團體若青紅幫理教等其勢力及影響如何

(九)財政與金融

1 全縣每年財賦繳收總額

2 每年忙糟正稅總額及其徵稅方法

3 有無預徵情事或其預徵總額爲幾何

4 每年地方有無其他各種附加稅之施行並其名稱數量與徵收方法

5 各種徵稅之計算法或有無弊端以及有無有地無糧有糧無地與不報免徵等事

6 全縣金融流通情形及最通行之紙幣名稱

7 有無地方或私人發行之兌換券與他種紙幣其全額若干信用如何

(十)行政與司法

1 鄉區之如何畫分及鄉村間行政制度之實況

2 行政與司法官吏之賢明與貪汚

3懲治盜匪之工作

4懲辦豪劣及共產黨之工作

一、戶口調查統計報告規則及表式

——民國十七年七月內政部頒發——

(一) 戶口調查統計報告規則

第一條 戶口調查表計分四種，於未施行自治規章之省市適用之。戶口統計表計分三種，於各省市一律適用之。

第二條 已施行自治規章之省分，其原有戶口表冊所記載事項，如少於部頒統計表應填之項目，應逐款補行調查。

第三條 戶口統計表，在縣，由縣政府據各區報告編製；在市，由市政府據公安局報告編製；在特別市，由特別市政府據公安局報告編製。

地方自治

縣市政府編製之戶口統計表，應送由該管民政廳彙齊編製後，報由內政部備案。

特別市政府編製之戶口統計表，應逕報內政部備案。

第四條 戶口調查表，除已施行自治規章之省分不適用外，餘由各市縣政府督率各公安局分區調查辦理，未設公安局地方，由該管地方官署遴員辦理。

第五條 分區調查辦法，除已施行自治規章之省分，依其自治區劃辦理外，餘均依警區辦理，未設警區地方，由該管地方官署，就保衛團區或原有習慣劃分之。

第六條 戶口統計第一二兩表，每年造報一次，戶口變動統計表，每月造報一次。

第七條 戶口調查表，由原調查機關裝訂成帖，妥為保存。

第八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二) 戶口調查表式及說明
縣治戶口編查規則，及警察廳戶口調查規則中所附之調查期表格式，於本規則施行後廢止之。

(一) 戶口調查表式及說明

戶口調查表一

某省某縣市某區某街（某巷或某里或某胡同）住戶門牌第

號

戶	類別	事別	姓	名	男女	已未	有無年齡及出	籍貫	曾否入居	職業	宗教	程度	疾廢	其他
	戶主	親屬	稱謂	關係										
計其女口	男口	傭工關係	同居關係	親屬關係	戶別	事別	姓別	名別	男女別	已未別	有無年齡及出	籍貫別	曾否入居別	職業別
計內纏蓄壯學	無職業者	入國												
足辦丁童	業者	民男												
男男	男	口女												
口口口女女	口女	口口口口口	他現	宗教奉信										
其天耶回道佛	主耶穌	住往教教教教教												
仙教	教	教	教	教	教	教	教	教	教	教	教	教	教	教
男男														
口口口口口女女	口女	口口口口口女女												
口口口口口口口														
非形素處曾廢	跡行分受	者刑	事疾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家屬雜居	可疑	者正	者男	口女										
者男				口口口										

一、凡

說明

戶不分正附，一家住數戶者，以數戶計；同父兄弟，雖分爨而仍同居者，

二、凡

者係一以戶計；異居者以各戶計；外姻或同族相依過度，及友朋隻身寄居者，以

三、凡

口爲主計；店鋪以一招牌爲一戶，無招牌者以門面計，同一門面而有兩鋪基，以

四、凡

者係一以戶計；不主計；以兩戶計；前店後家，如係家店同主

五、凡

口爲主計；包男女言，戶口數連戶主計算。養子爲養父戶內之口，養婿爲女父戶內之

六、凡

者係一以戶計；店鋪以店東爲戶主，如店東不在店鋪以店東爲戶主，如店東不在

七、凡

者係一以戶計；店鋪以店東爲戶主，如店東不在店鋪以店東爲戶主，各鋪東均在

八、凡

者係一以戶計；店鋪以店東爲戶主，各鋪東均在店鋪以店東爲戶主，各鋪東均在

九、凡

者係一以戶計；店鋪以店東爲戶主，各鋪東均在店鋪以店東爲戶主，各鋪東均在

備工關係		
男口		
計內		
蓄壯學無職業童男		
足辯丁男		
口口口口口口		
教宗奉信他現		
其天耶回道佛		
主耶穌教教男		
他教男		
口口口口口口		
非形素處會廢		
家跡行不正者刑		
屬雜居可疑者		
者男		
口口口口口口		
事男疾口女		
受刑者男口女		
者男口口		

說明

- 一、船戶以在陸上無一定住所，以船爲家者爲限，若非以船爲家，而在陸上有一定住所者，則以普通戶口論。
- 二、凡船各以戶計。
- 三、調查時須依河川境界，劃分地段，另行編號，加一船字，以示區別。
- 四、調查時雖值他往，仍須填註，但須將所在地及事由註明於其他事項欄內。
- 五、每船戶各占一頁，若人口衆多之船戶，一頁不能填註者，得分填數頁，但須註明某船戶第幾頁。
- 六、其他關於調查事項之說明，參照第一表。

戶口調查表三

某省某縣某市某區某街（某巷或某里或某胡同）門牌廟宇第

號

寺廟名稱

類別 事別	僧道	姓名或 別	男女 生年齡及出 年月日	籍貫	曾否入 國民黨 年數	剃度 月日	年
	名稱						

住持	
----	--

徒

衆

工 儒

說明

男	口	內計	現入國民黨者男	住男	女女女女女女女女
女	口	他	曾受刑事處分者男	往男	口口口口口口口口
行	形跡	素行	不正者男	住男	口口口口口口口口
可	可疑	者	男	男	

- 一、寺廟凡寺院，庵廟，宮觀，禪林，洞刹等皆屬之。
- 二、僧道名稱指僧尼，道士，女冠而言，但以居住寺廟者為限，若火居道士，應化僧人，不住居於寺廟者，則以普通戶口論。
- 三、各寺廟住持以外僧道，均填入徒衆格內，其非僧道而供役使者，均填入傭工格內。
- 四、姓名欄內，如道士之有姓名者，填其姓名，其他不以姓名著稱者，填其法名。
- 五、每註每寺廟各占一頁，若僧道衆多之寺廟，一頁不能填註者，得分填數頁，但須各註明寺廟第一頁。
- 六、調查時雖值他往，仍應填註，但須將所在地及事由，註明於其他事項欄內。
- 七、調查時須另行編號，如一廟宇，以示區別。
- 八、不各教教堂教會及清真寺，應與寺廟視同一律，但本表所列僧道住持等名稱，既適用於教堂教會及清真寺，調查時自應分別改填其相當名稱；又徒衆一欄以住居該教堂教會或清真寺者為限。
- 九、某寺廟各占一頁，若僧道衆多之寺廟，一頁不能填註者，得分填數頁，但須各註明寺廟第一頁。
- 十、他關於調查事項之說明，參照第一表。

戶口調查表四

某省某縣某街（某巷或某里或某胡同）門牌公字第
號

名	公	私	官	設	
主管人姓名					
辦事人數					
其他人數					
傭工人數					
共計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說明

- 一、公共處所，凡公署，兵營，監獄，習藝所，學校，工廠，醫院，祠堂，會館公所等皆屬之。
- 二、如祠堂會館公所等內有住戶者，應以普通戶口論。
- 三、調查時須另行編號，加一公字，以示區別。

某戶口統計表一 某年分

省縣區

市

通

戶

口

外

國

戶

口

類別

事

別

區

別

戶

人

現

他

學

莊

蕃

緝

國

民

業

職

口

外

國

戶

口

數

戶

人

現

他

學

莊

蕃

緝

國

民

業

職

宗

數

口

外

國

戶

口

別

事

別

區

別

戶

人

現

他

學

莊

蕃

緝

國

民

業

職

口

外

國

戶

口

別

事

別

區

別

戶

人

現

他

學

莊

蕃

緝

國

民

業

職

口

外

國

戶

口

中華民國

印署

月

日

造報官署長官署名蓋章

填載例

一、各區報縣或公安局之表，區域別一欄內，應填街名村名；各省報部之表，區域別一欄內，應填縣名；特別市報部之表，仍填區名。二、本表所設行數如不敷用，得隨時增加。

某戶口統計表一某年分

市省縣區

考備				別域區		別事戶		類別	
		數		總口		人		戶	
		女	男	女	男	現他		船	
住	往					學			
童	丁					壯			
繩	足					耆			
員	員					國			
有	無					職業			
教	教					宗			
教	教					數			
教	教					廢			
教	教					處事刑受會			
他	他					者			
疾	疾					分			
者	者					正			
者	者					不			
者	者					行			
者	者					可			
居	居					跡			
雜	雜					形			
數	數					非			
男	女					戶			
數	總					寺			
住	往					廟			
教	佛					戶			
教	道					口			
教	同					處			
教	耶					公			
他	天					所			
員	其					共			
黨	黨								
有	分								
無	處事刑受會								
教	者								
教	正								
教	不								
教	行								
他	可								
員	跡								
有	形								
無	非								
教	戶								
教	寺								
教	廟								
他	戶								
員	口								
有	現								
無	他								
教	寺								
教	廟								
教	戶								
他	口								
員	處								
有	公								
無	所								
教	共								

填載例

中華民國 印年署
月 日

造報官署長官署名蓋章

一、各教堂教會中之外國人，一面記其數於本表寺廟戶口欄內，一面仍記其數於戶口統計第一表外。國人寄居中國戶口欄內，惟須於本表備考欄說明其重複之數。

二、戶口統計第一表之填載例，於本表適用之。

地方自治

一八八

某戶口變動統計某年某月分
省縣區市

區域別	事	遷		入徙		去		出生		死亡		男婚		女嫁		分居		分居		失蹤		備考	
		戶數	人數	戶數	人數	人數	戶數																
明說	—																						
總計	—																						
中華民國	年	署																					
造報官署長官署名蓋章	月																						

填載例
 一、外國人或無國籍人之戶口如有變動，除統計列表外，並須於說明欄內詳細說明，
 以備查考。
 二、戶口統計第一表之填載例，於本表適用之。

三 人事登記暫行條例及表式

——民國十八年一月內政部頒發——

(一) 人事登記暫行條例

第一條 各省市於戶籍法未頒布以前，暫適用本條例及表式，舉辦人事登記。

第二條 人事登記，暫分左列七項：

一、出生。

二、死亡。

三、婚姻。

四、繼承。

五、分居。

六、遷徙。

七、失蹤。

地方自治

地方自治

一九〇

第三條 各市縣政府，按照規定表式，製備登記簿冊，發交區公所，轉交村公所，或里公所，隨時分項登記。

第四條 凡各戶主，有應行登記事項發生，須於五日內，報明村公所或里公所登記，其有財產契約上關係者，並須交驗證據。

前項交驗證據，須隨時發還，至遲不得逾一日。

第五條 村公所或里公所，每屆月終，須編造登記清冊，呈報區公所，轉報市縣政府考核；但有重要情節，須立時報明。

第六條 市縣政府接收各區登記表冊後，須依照戶口調查統計報告規則及表式，編製市縣戶口變更統計表，分別呈報該省民政廳，彙編總表，轉送內政部備案；特別市由特別市政府逕送內政部備案。

第七條 村公所或里公所，尚未成立之地方，辦理人事登記，得由警區代行其職務。

第八條 辦理人事登記機關，不得向登記人徵收任何費用。

第九條 人事登記表，由原登記機關保存之。

第十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二)人事登記表式及說明

人事登記表式(一)(清冊同)

某省某市縣某區某村出生登記表 某年某月分

某特別市

某區某里

出生登記表

某年某月分

出生者
之姓名

性別
類別

出生年月日

姓名
年歲

職業

原籍與住地

現住村
里門牌號數

備

考

說明

- 一、表中揭載事項，以某村某里（即某街）爲範圍。（各表準此）
- 二、出生者之姓名，即嬰孩之姓名，如無名祇記其姓。（或有小名，亦可記入。）
- 三、類別，係指出生者爲親生子，或私生子，或抱養子而言，但私生子或抱養子之出生年月日不明時，得於備考欄內附註之。
- 四、表中原籍與住地一欄，如係本村或本里人，則可不填。（各表準此）

人事登記表式(二)(清冊同)

某省某縣	某市某區某村	死亡登記表	某年某月份
某特別市	某區某里(某街)		
死亡年月日	死亡原因	原籍與住地	現住村 里門牌號數
之姓名 死亡者 性別 年歲 職業		備	備
			考

說 明

一、表中年歲一欄，應記死亡者死亡時之實得年歲。

二、死亡原因欄內，應將死亡者因何病何傷，或服何毒，或受何刑等項，詳細登載。

人事登記表式(三)(清冊同)

某省	某 市	某 縣	某 村	某 特 別 市	某 區	某 鄰 某 里	某 街	婚姻登記表	某年某月分
結婚者 之姓名	年 輩	職 業	婚 姻 類 別	原 籍 與 住 地	現 住 里	村	門 牌 號 數	主 婚 親 屬	介 紹 人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說明

一、表中婚姻類別一欄，應將結婚者爲初婚續婚，或兼祧再醮等項，分別登載。

二、男女兩方，如有一方非本村或本里人，只須記其原籍與住地，而現住村里欄內，無

須記載。

三、主婚親屬一欄，有父填父，無父填母，無父母者或填其伯叔兄弟，及其他戚姓最近親屬。

四、介紹人一欄，如係舊式婚姻，可填媒人姓名。

人事登記表式(四)(清冊同)

某省某縣
某特別市某區某里(某街)某村

繼承登記表 某年某月分

說 明

一、表中原有親屬關係一欄，係指繼承人與被繼承人未繼承前之關係及稱呼而言，如叔姪甥舅等皆是。

二、現在親屬關係一欄，係指繼承後之關係及稱呼而言，如父子母子祖孫等皆是。
三、不動產概數一欄，須將應繼承之房屋田地總數詳細紀載。

人事登記表式（五）（清冊同）

某省某縣	某市	某區某村	分居登記表	某年某月分
某特別市	某區某里	某里（某街）		

分居者 之姓名	性別	年歲	職業	原籍與現住村 住地	牌號數	分居後所 之口數	不動產 概數	其關係	見人月日	備考	備考
											備考

說明

一、表中分居者之姓名一欄，如兄弟分居，則兄弟之姓名，各填一格。

二、分居後之口數及分居後所有之不動產概數，係就各人分居所有者而言。

三、與所分居者之姓名及其關係一欄，如與弟幾人分居，則填弟某弟某；如與兄幾人分

居，則填兄某兄某，餘類推。

四、此項分居登記，在本年內暫行登記，至來年另編爲一戶。

人事登記式表(六)(清冊同)

人事登記式表(六)(清冊同)

說明

一、表中遷徙者之姓名一欄，係填寫戶主之姓名。

二、此表登記，例如某人由甲里（街）遷往乙里（街）則甲乙兩里登記表，均於『遷前之住址』欄內，填甲里（街）及門牌號數，『遷來或遷往之住址』欄內，填乙里（街）及門牌號數，『遷來或遷往之口數』欄內，填丁口數目，在甲里登記表填遷往，乙里登記表則填遷來。

人事登記表式（七）（清冊同）

某省某縣	某市某區某里	某村	失縱登記表	某年某月分
某特別市	某區某里	（某街）		
失蹤者之姓名	性別	年歲	原有職業	離家之原因
			年月日	
				最後來信地點
				最後來信之年月日
				現在家屬戶主及其他親屬
				里門牌號數
				備考

說明

- 一、凡離家五年，毫無音信，且不知其所在地者，登記此表。
- 二、表中年歲，係指失蹤者之現在年歲而言。

四 各縣劃區辦法

——民國十八年三月十六日內政部規定頒行——

(一)各縣劃區事項，除縣組織法規定外，依本辦法行之。

(二)劃區應依左列各項為標準：

一、面積：按縣之大小，定區之面積，其平原地方，劃區宜大，倘係近山沿海，以及島嶼地方，得特殊劃設，不限面積。

二、地形：各區地形，以整齊為原則，如全縣地形參差，則依其形勢之便利劃分之。

三、戶口：戶口稀少地方，劃區宜大，戶口繁庶地方，劃區宜小。

四、交通：交通便利者劃區宜大，否則宜小。

五、經濟狀況：地瘠民貧之區，務須劃區稍廣，以期減輕人民負擔。

六、人民習慣：人民習慣相差過遠者，不宜合區，如習慣相同，可以合辦公共事業者，則劃為一區，俾得共謀發展。

(三)劃區事宜，應由民政廳委派委員，會同縣政府，按照地方情形，先行擬定區數及各區界線，繪具圖說，呈請民政廳核定。

前項委員，以現經考試合格候委之區長，或縣長為適當。

(四)每縣區數，至少以四區為限，至多以十區為限。

(五)各縣劃區事宜辦竣後，應由民政廳將各縣區數，名稱，面積，戶口，以及交通概況，經濟狀況等項，列具詳表，呈報省政府核轉內政部備案。

(六)本辦法施行後，如各省有特殊情形，得由民政廳呈經省政府轉部核准，酌量辦理。

五 區長訓練所條例

—— 民國十八年八月三十日內政部公布 ——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在區長民選以前，各省民政廳，應依本條例之規定，設立區長訓練所，訓練各縣區長人材。

第二條 區長訓練所，（以下簡稱本所）直隸於民政廳，並由民政廳呈由省政府轉咨內政部備案。

第三條 本所應設班數，及學員額數，由民政廳定之，但全省畢業人數，應多於全省各縣所劃區數。

第四條 本所訓練期限，定為四個月。

第二章 組識

第五條 本所設所長一人，由民政廳長兼任，綜理全所事務，並監督指揮所屬職員。

第六條 本所設左列各股：

一 教務股 掌理全所教務事宜。

二 訓育股 掌理全所學員之訓育，及管理事宜。

三 事務股 掌理全所文書、收發、會計、庶務、及其他不屬於各股事宜。
前項各股，得酌量經費情形，併為教務事務兩股，訓育事宜，由教務股兼任之。

第七條 本所各股，各設主任一人，秉承所長分別處理本股事務；各股設股員一人至四人，商承主任分理一切事務。

第八條 本所得設僱員若干人，其額數由所長定之。

第九條 本所設教員若干人，分別教授課程。

主任及職員得兼任教員，但所任課程，以不妨礙本職務為限。

第十條 主任及教員，均由所長聘任，各股職員由所長委任，僱員由主任提請所長僱用之。

第三章 入學

第十一條 本所學員，由各縣政府保送，但須經攷試合格後，始得入學。

各縣保送學員，應倍於所劃區數，由民政廳以命令定之。

第十二條 凡中華民國國民，年在二十五歲以上，五十歲以下，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經縣政府保送，應入學考試。

- 一 在中學以上，或與有同等程度之學校畢業者。
- 二 在自治傳習所，或其相當性質之學校畢業者。
- 三 中國國民黨黨員，曾辦黨務一年以上，有成績者。
- 四 曾辦地方自治事務二年以上，有成績者。
- 五 曾辦地方行政事務三年以上，有成績者。
- 六 在本縣負有聲望，為民衆所信任者。

第十三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應入學考試，其入學後方發覺者，得隨時取消其學籍。
一 有反革命行爲者。
二 受褫奪公權之宣告，尚未復權者。

三 被中國國民黨開除黨籍，或受停止黨籍之處分，尙未恢復者。

四 貪官污吏、土豪劣紳，經法庭判決屬實者。

五 受破產之宣告，尙未復權者。

六 虧欠公款，尙未清結者。

七 有不良嗜好者。

八 心神喪失，及身體衰弱，不堪任事者。

第十四條

縣政府保送學員，除第十二條第六款外，均應送驗證明資格之憑證，於試畢後，仍發由縣政府發還之。第十二條第三款人員無憑證時，得由所屬黨部出具證明書。第四款第五款人員無憑證時，得由原保送之縣長出具證明書。第六款人員應由原保送之縣長出具證明書。

第四章 課程

第十五條

本所課程如左：

1 三民主義摘要，

- 11 10 9 8 7 6 5 4 3 2 1
- 社會學概要，
- 經濟學概要，
- 法學通論概要，
- 中國國民黨重要宣言及決議案，
- 中國革命史略，
- 帝國主義侵略中國史略（附不平等條約），
- 政治學概要，
- 五權憲法，
- 三實業計畫大要，
- 二民權初步，
- 一孫文學說，
- 建國方略，
- 建國大綱，

統計學概要，

社會問題概論，

地方自治概要，

各國地方自治制度述略，

地方自治實施法，（以 總理手定之地方自治開始實行法為根據分述戶
口土地警衛道路教育財政交通實業水利山林衛生合作救濟及識字運動
等）

現行地方自治制度（附法令），

市政概要，

本省人文地理，

公文程式，

軍事訓練，

21 20 19 18 17

前項課程得由教務主任商承所長酌量增減，但增減數目不得逾三分之

一。

第五章 待遇

第十六條 學員膳宿及制服各費，概由省地方款支給之。

第十七條 學員畢業，由本所發給畢業證書。

第十八條 學員畢業，由本所造具名冊，送由民政廳轉報省政府備案；并由省政府轉送內政部備案。

第十九條 學員畢業後，由民政廳以區長任用之。

第六章 考試

第二十條 入學考試分筆試口試兩種：

一筆試 1 紫義 2 國文 3 常識

二口試 1 心理測驗 2 智力測驗

凡應試者須先受體格檢查，經檢查合格後，始得與試。

第二十一條 畢業考試，由所長定期行之，并請省政府派員監試。

第七章 經費

第二十二條 本所經費由省政府核定，在省庫支給之。

第八章 附則

第二十三條 本所辦事細則，及教務訓育各規程，由本所定之。

第二十四條 在本條例施行前，各省如已開辦相同之訓練所，或名目不同，而性質相等者，得繼續辦至本期訓練完畢後，再依本條例之規定辦理之。

第二十五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六 區鄉鎮現任自治人員訓練章程

——民國十九年六月十一日內政部公布——

第一條 區鄉鎮現任自治人員應依本章程訓練之。

第二條 應受訓練之自治人員如左：

一、區助理員。

地方自治

地方自治

二〇八

二、鄉長鎮長副鄉長副鎮長。

三、閭長鄰長。

第三條 前條各自治人員，具有區自治施行法第四十三條第二款，及鄉鎮自治施行法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五款資格，領有證書者，得免訓練。

第四條 區助理員，鄉長，鎮長，副鄉長，副鎮長之訓練，由縣政府行之；閭長鄰長之訓練，由區公所行之。

第五條 訓練期間：區助理員、鄉長、鎮長、副鄉長、副鎮長二十日；閭長鄰長十日。

民政廳得因地方情形將前項期間延長之。

第六條 同一區公所之助理員，同一鄉鎮之鄉長，與副鄉長，副鎮長二十日；閭長鄰長十日。

鄰長，均分期訓練之。

第七條 在訓練期內，鄉長由副鄉長，鎮長由副鎮長代理；其閭長職務，由鄉公所或鎮公所指定本閭之鄰長代理。

第八條 訓練區助理員、鄉長、鎮長、副鄉長、副鎮長之教員，由縣政府就左列人員中

指定或聘任之。

一、曾受訓練之縣政府秘書科長及局長。

二、區長。

三、縣黨部委員。

四、對於地方自治素有研究及經驗之人員。

前項第三款第四款人員須聘任之。

第九條 訓練閭長鄰長之教員，由區公所就左列人員中指定或聘任之。

一、曾受訓練之本區鄉長鎮長。

二、曾受訓練之區助理員。

三、本區黨部委員。

四、對於地方自治素有研究及經驗之人員。

前項第三款第四款人員須聘任之。

訓練閭長鄰長，由區長主持教務，遇必要時並由縣政府派員協助之。

地 方 自 治

地方自治

二一〇

第十條 區助理員、鄉長、鎮長、副鄉長、副鎮長之訓練課程如左：

一、黨義摘要，

二、民權初步簡習方法，

三、地方自治實施辦法，（以 總理手定之地方自治開始實行法爲根據分述戶

口土地警衛道路教育財政交通實業水利山林衛生合作及救濟事業識字運動

等）

四、現行自治法規，

五、民法及刑法要義，

民政廳得因地方情形於前項課程外酌增其他課程。

受訓練之人員，具有鄉鎮自治施行法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資格者，得免黨義之訓練。

第十一條 閭長鄰長之訓練課程如左：

一、黨義淺說，

二、會議要旨，

三、地方自治要義，

四、現行自治法規述要，

民政廳得因地方情形於前項課程外，酌增其他課程。

第十二條 訓練課本，由民政廳選定或編印，其詳略依訓練期間之長短定之。

第十三條 閭長鄰長之訓練，得因特殊情形，以講演方法行之。

第十四條 區助理員、鄉長、鎮長、副鄉長、副鎮長訓練期滿，應舉行試驗，凡及格者飭回原職，不及格者應補行訓練，其期間由縣政府定之。

第十五條 訓練事竣，縣政府應報由民政廳彙呈省政府轉咨內政部備案。

第十六條 訓練所需經費，由縣地方收入項下開支之。

第十七條 因施行本章程一切必要之細則由民政廳制定，或由縣政府擬訂，呈經民政廳核定行之。

第十八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七 民衆學校辦法大綱

——民國十八年教育部頒布——

第一條 民衆學校以根據三民主義授與年長失學者以簡易之智識技能，使適應社會生活爲宗旨。

第二條 凡年在十二歲以上，五十歲以下之男女失學者，均應入民衆學校。

第三條 民衆學校由縣市或縣市教育分區，依各該地方之需要設立之。

第四條 民衆學校得由私人或團體設立，但須經縣市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備案。

第五條 公私立民衆學校，均應受縣市教育行政機關之監督及指導。

第六條 民衆學校主管機關，及省市最高教育行政機關，爲研究及試驗關於民衆教育各種問題起見，得設實驗民衆學校。

第七條 民衆學校之教授科目如左：

識字，

三民主義，

常識，

珠算或筆算，

樂歌。

此外得兼授歷史、地理、自然、衛生、等淺近讀物，並得酌量地方情形，加設

關於農業或工商業等科目。

第八條 實驗民衆學校之課程，得視研究目的酌量變通。

第九條 民衆學校所用讀本，均須採用教育部所審定者，但實驗民衆學校之課本不在此限。

第十條 民衆學校修業期限至少爲三個月，每星期至少授課十二小時，其時間得在夜間或修假日。

第十一條 民衆學校學生修業期滿，試驗及格者，由校給予證書，其成績優異者，得酌予獎勵。

地 方 自 治

第十二條 民衆學校得于課外舉行講演，開展覽會，演有益身心之電影，提倡正當之娛樂。

第十三條 縣市立之民衆學校校長，由縣市教育行政機關選派之；私立之民衆學校校長，由設立者推舉，呈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案。

第十四條 民衆學校師資，得由各省及特別市設立專校培植之，其章程另定之。

第十五條 民衆學校教員以畢業于第十四條規定之學校者為原則，但各縣市小學以上教職員，社會教育機關職員，各教育團體職員，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對於民衆教育有相當經驗者亦得充任。

第十六條 民衆學校不收學費及其他費用，所用書籍文具等均由學校供給之。

第十七條 民衆學校每年應將經過情形，呈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彙報該省或特別市最高教育行政機關，轉呈教育部備案。

第十八條 本大綱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八 農業推廣規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國民政府爲普及農業科學智識，增高農民技能，改進農業生產方法，改善農村組織農民生活，及促進農民合作起見，依本規程之規定，實施農業推廣。

第二章 組織

第二條

各省應酌量該省情形，採用左列三種組織之一，於必要時得由農礦部會同內政部教育部指定之。

- (一) 國立或省立專門以上農業學校與省農政主管機關，會同有關係之機關團體，組織一農業推廣委員會，管理關於該省內農業推廣事務，其委員會組織章程另定之。
- (二) 國立或省立專門以上之農業學校內，設一農業推廣處，管理該省內之農業推廣事務，爲扶植其進行並得設農業推廣顧問委員會，其組織章程另定

之。

(三) 省農政主管機關內，設一農業推廣處，或推廣委員會，管理該省內之農業推廣事務，其組織章程另定之。

第三條 各省以若干縣爲一區域，每區設區農業指導員一人，督察該區農業推廣事務，并協助該區之縣農業指導員，及副指導員。此項區指導員由推廣委員會或推廣處派出，各省亦得量度情形設省農業指導員若干人，而不設區指導員。

第四條 推廣委員會或推廣處內，得設置各系專門委員，由專門以上農業學校教授，及富有學識經驗之農林專家若干人專任之。前項專門委員應隨時供給最新之農業智識，及襄助編擬推廣進行計劃等，于必要時並應赴各縣工作。

第五條 各縣設農業指導員一人，副指導員若干人。具左列資格之一，并經嚴格考試及格者，得充農業指導員。

(一) 中等以上農業學校畢業，富有經驗者。

(二) 曾任副指導員著有成績者。

具左列資格之一，並經嚴格考試及格者，得充副指導員。

(一) 農林蠶桑專修科畢業者。(二) 中等以上農業學校畢業者。(三) 合作社指導員訓練機關畢業者。(四) 其他相當學校畢業或肄業，並具有農林學識經驗者。考試及格後，得與以相當時期之推廣訓練。

第六條 農業指導員與副指導員，須以誠懇耐勞，任事熱心，明瞭黨義，思想純正，並確能鄉村化者充之。

考試除學識試驗外，並須注意于操行之考察。

第七條 各縣得設鄉村家政指導員，此項指導員，必須以具有相當學識經驗之女子充之。

第八條 推廣委員會或推廣處，對於各縣農業指導員及副指導員有指揮督促之責。

第九條 各縣農業指導員辦事處，應設于適當地點，其名稱為農業指導員辦事處，或農業指導所。

第十條 舉行農業推廣，應先事調查，并定工作程序，更宜與農民團體縣內一切農林蠶地方自治

桑機關教育行政機關，其他有關係之機關，鄉村小學教師，及鄉村良好領袖合作行之。

第十一條 各省應先選擇情形適宜之縣設置農業指導員，及副指導員，或祇設指導員一人，再行酌量情形，次第推及全省各縣一律設置農業指導員及副指導員。

第十二條 在農業推廣人材極為缺乏之省，應由省農政主管機關與省教育主管機關從速設法養成。

第十三條 農礦部直轄各試驗場，及其他農林蠶桑機關之與農業推廣有關者，得與推廣委員會或推廣處合作，從事推廣。

省立中等農業及蠶桑學校應與推廣委員會或推廣處合作從事推廣。省立農林試驗場，及省立其他農林蠶桑機關應與推廣委員會或推廣處合作從事推廣。私立各級農業學校得與推廣委員會或推廣處合作從事推廣。

第三章 經費

第十四條 農業推廣經費分省費及縣費兩種，由省政府酌量該省及各縣情形分別確定

之。

第十五條 農礦部內政部教育部于必要時，得會同呈請國民政府酌撥專款，以補助農業

推廣經費。

第十六條 農業推廣之進行，得由農民團體補助經費。

第四章 管理

第十七條 全國農業推廣行政事務之監督，由農礦部會同內政部教育部任之。

為協助及督促農業推廣之進行，得由農礦部，內政部，教育部聯合其他農民農業機關團體，合組一中央農業推廣委員會，其組織章程另定之。

第十八條 各省農業推廣委員會或推廣處，應於每年將推廣情形，呈由主管廳轉呈農礦部內政部教育部備案。

第五章 業務

第十九條 農業推廣之業務分為左列各款：

(甲) 推行農林試驗場農業學校之成績其主要任務如下

地方自治

(一) 供給優良種仔樹苗及畜種

(二) 普及優良的農林業經營方法

(三) 普及優良的農家副業之原料與方法

(四) 普及優良的農具及肥料

(五) 普及蟲害病害之防除方法

(六) 推行其他成績

(乙) 提倡並扶助合作社之組織及改良如：

(一) 宣講關於合作社一切規章法令之解釋應用。

(二) 指導其組織及改良

(三) 其他關於合作社事項

(丙) 直接或間接舉辦下列各事項

(一) 各種農業展覽會

(二) 農產品比賽會

(三) 農產品陳列所

(四) 巡迴展覽

(五) 農業示證（合作示證及普通示證）

(六) 兒童農業團

(七) 農業討論週

(八) 農民參觀日

(九) 農民聯歡會

(十) 農民談話會

(十一) 森林保護運動

(十二) 提倡並扶助正當農林團體之組織

(十三) 農林實地指導

(十四) 育鑑指導

(十五) 其他關於農業指導及提倡事項。

(丁) 為增進智識及技能，得舉辦下列各事項

(一) 鄉村農林講習所

(二) 鄉村婦女家政講習會

(三) 農林講習班

(四) 農林夜校

(五) 農林函授科農林函詢及辦事處面詢

(六) 巡迴講演特殊講演幻燈講演及農林影片之播放

(七) 提倡并扶助鄉村公共書報閱覽處及巡迴文庫之設立

(八) 其他增進智識及技能事項

(戊) 提倡并扶助鄉村社會之改良事業其要點如下

(一) 扶助新村制度之施行

(二) 促進鄉村道路之改良及發展

(三) 促進鄉村衛生之改良

(四)指導農家家政之改良

(五)指導鄉村之正當娛樂

(六)扶助失業農民

(七)提倡並指導鄉村房屋之改良

(八)扶助農村正當自衛事項

(九)其他鄉村社會之改良事業

(己)提倡並扶助墾荒造林耕地整理及水旱防治

(庚)實施關於農業調查及統計并編輯農業淺說報告農林教育叢及他種定期不

定期出版品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九 縣保衛團法

地方自治

——民國十八年七月公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縣保衛團以增進人民自衛能力，輔助軍警維持治安為宗旨。

第二條 凡各縣地方原有之鄉團，及其他一切自衛組織，均應依本法之規定，改組為保衛團。

第三條 各省省政府得依照本法之規定，參合本省地方情形，擬具施行細則，報內政部備案。

第二章 編制

第四條 各縣保衛團之編制，每閭為一牌，以閭長為牌長，每鄉或鎮為一甲，以鄉長或

鎮長為甲長，每區為一區團，以區長為區團長，縣為總團，以縣長為總團長。

區團甲牌於必要時，均得增設副長，襄辦事務。

第五條 凡二十歲以上，四十歲以下之男子，均有入保衛團受訓練之義務，但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免除之：

(一)家無次丁者

(二)殘廢者

(三)心神喪失或精神耗弱者

(四)在外有職業或現任地方公職者

(五)在學校肄業者

第六條 保衛團牌長甲長區團長，由總團長分別委任，并呈報省政府備案，其副長亦

同。

第七條 各甲長應將左列切結，送由區團長核轉總團長備查；

(一)甲長牌長聯保切結

(二)同甲各戶聯保切結

前項結式由內政部定之

第八條 保衛團辦公地點，就地方原有廟宇或公所設置之

第九條 保衛團得由總團長刊發木質圖記，但非關係保衛事宜，不得鈐用。

地 方 自 治

第十條 保衛團之旗幟，由內政部定之。

第十一條 保衛團槍枝，須由總團長驗明烙印編號，如不敷用時，由總團長，呈明省政府核准添置之。

第二章 訓練

第十二條 保衛團應受軍事及政治訓練，授以軍事知識及技術，其訓練員由各區聘任之。政治訓練授以黨義及政治常識，其訓練員由總團長選派之。訓練時間及辦法，由總團長按各地方情形擬定，呈請省政府核准之。

第十三條 保衛團除平時訓練外，各鄉鎮三個月會操一次，各區每年會操一次，其時間及辦法由總團長定之，并呈報省政府備案。

前項平時訓練，農忙時得免除之。

第十四條 總團長對於保衛團，須隨時派員視察督促指導。

第四章 任務

第十五條 各居戶如有窩藏盜匪，寄存贓物，或有反革命份子混入煽亂，秘密聚集，或

攜帶違禁物品者，甲長牌長須隨時偵查擒獲解送該管官署，依法訊辦。

第十六條

各鄉鎮遇有水火盜賊，及其他非常事變時，各甲長應以一定警號，召集團丁，分任圍捕消防事宜，並一面飛報區縣核辦，及隣近鄉鎮協助。除匪徒拒捕得正當防衛外，所獲盜匪，應即解送該管官署，依法訊辦，不得私訊。

第十七條

各甲長牌長，聞隣近鄉鎮有警時，應即召集團丁前往協助。
第十八條 各區團長，接到各鄉鎮警報，應即召集本區團丁，前往應援，遇情節重大時，並應報縣調派軍警赴剿。

第十九條

總團長接到前條警報，應即率警督同各區保衛團赴援，如遇大幫股匪，不能抵禦時，並應即咨會附近駐軍赴剿，一面飛報省政府核辦。

第二十條

保衛團團丁服務，以不出縣境為原則，但在邊界各鄉鎮應與隣縣毗連鄉鎮互相協助。

第二十一條

保衛團因捕獲盜匪所得之贓物，除軍火應即報由總團長，呈明省政府核示辦法外，其餘各物應即時公佈，聽候事主認領，如有侵沒，即由總團長依

法懲處之。

第五章 嘉獎

第二十二條 保衛團辦理保衛事宜，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得由縣政府呈請省政府獎恤：

- 一、捕獲經通緝或懸賞緝拿之著匪，或反革命份子者。
- 二、遇盜匪搶刦或反革命份子擾亂當場捕獲者。
- 三、協同他鄉鎮捕獲盜匪，或反革命份子者。
- 四、拿獲盜匪或反革命份子槍械者。
- 五、因捕拿盜匪或反革命份子被傷或斃命者。

第二十三條

保衛團辦理保衛事宜，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得由縣政府核獎：

- 一、密報盜匪或反革命份子窩藏處所，因而捕獲訊明屬實者。
- 二、救火禦災異常出力者。
- 三、全團槍枝步伐整齊，訓練成績優良者。

第二十四條

保衛團辦理保衛事宜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由縣政府分別懲辦，或呈省政府

核辦：

一、鄉鎮內容留盜匪反革命份子，或形跡可疑之人，隱匿不報，或明知故縱者。

二、鄉鎮內發生搶刦重案，不能依限破獲者

三、誣陷良善，或濫行逮捕者。

四、藉端騷擾，包攬訟詞或詐取財物者。

五、會操，訓練，或遇警，無故不到者。

第二十五條 各鄉鎮團丁如有接濟盜匪軍火，或謀爲不軌情事，除治犯者以應得之罪外

，聯保各團丁，一併懲辦，甲長牌長，并應受失察處分。

第二十六條 甲長牌長，如有接濟盜匪軍火，或謀爲不軌情事，除治犯者以應得之罪外
，聯保各長一併懲辦，區團長并應受失察處分。

第六章 經費

第二十七條 保衛團除擔任訓練及辦理文牘人員，酌給薪水外，其餘一律爲名譽職。

第二十八條 保衛團經費，由總團長召集會議，就地籌集之，其籌款辦法決定後，由縣政府呈報省政府核准施行。

第二十九條 保衛團經費，由各甲長區團長，按月將收支數目公布外，並由區團長彙造清冊，呈報總團長核明，轉報省政府備查。

第七章 附則

第三十條 各省省政府於保衛團成立後，每年應將所屬各縣區甲牌數目，及團丁名額，列表彙報內政部備查。

第三十一條 本法施行日期，另以命令定之。

十 各地方倉儲管理規則

——十九年一月十五日內政部公佈——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各地方爲備荒艸貧設立之積穀倉，分爲縣倉，市倉，區倉，鄉倉，鎮倉，義倉

六種，依本規則辦理之。

縣鄉鎮各倉爲必設倉，市倉區倉之設立，由民政廳就地方情形定之。

第二條

縣倉市倉，歸縣政府或市政府，區倉，歸區公所，鄉倉，鎮倉，歸鄉公所或鎮公所辦理。其由私人捐辦之倉，稱爲義倉，依監督慈善團體法之規定辦理之。

縣市鄉區鎮各倉，各冠以縣市鄉區鎮之名。其義倉名稱由創辦者自定。

第三條 各倉積穀數目，縣市各倉由民政廳定之，區倉由縣政府定之，鄉鎮各倉以一戶

積穀一石爲準，按數遞加。

前項積穀數，適用度量衡法第四條容量之規定。

第四條

縣市區鄉鎮各倉，籌備積穀，應以地方公款辦理；如無公款時，得依左列辦法行之：

一，派收，二，捐募。

派收應于豐年糧賤時，以公平方法收集，其貧乏之戶不得派收。

捐募應向殷實民戶，或熱心公益之人勸辦之。

地方自治

地方自治

二三二

派收及勸募倉穀，應以本色照收。

派收或捐募完竣後，應造具出穀人姓名及穀數清單榜示之。

第五條 縣市區鄉鎮各倉積穀，不得挪作別用，或變價存儲；其依法使用之倉穀，須于

一年內填還。

第六條 縣市區鄉鎮倉穀，應由縣長、市長、區長、鄉長、鎮長、各自負責管理；並由

地方各推舉公正士紳三人至五人協助之。

前項管理，遇縣長、市長、區長、鄉長、鎮長交替時，均應依交代程序辦理。

第七條 縣市政府，應于每年一月三十日以前，彙開縣市各倉，及縣政府以下之區鄉鎮各倉，上年積穀總數，報由民政廳，彙開全省各縣市積穀總數清冊，送由省政府備案，並轉內政部備案。

第二章 縣市倉

第八條 縣倉市倉，應于縣政府或市政府所在地設立之。

第九條 縣市各倉，應用舊有倉廩，或以官產改建新倉。

前項倉廩之建築及修葺費，由地方公款開支之。

第十條 縣市政府對於左列事項，須呈經民政廳核准備案。

一，倉廩之建築及修葺事項，二，倉穀之派收或捐募事項，三，倉穀之出入及以陳易新事項，四，倉穀之管理事項。

第十一條 縣市倉穀之使用，依左列辦法行之：

一，平糶，二，散放。

第十二條 縣市各倉收放倉穀時，須由縣政府或市政府約集地方法團代表蒞視之

第三章 區鄉鎮倉

第十三條 區鄉鎮各倉，應于區公所鄉公所鎮公所所在地設立之。

第十四條 區鄉鎮各倉，得以公共寺廟或房舍充之。

倉廩之建築及修葺費，由區鄉鎮公款開支之。

第十五條 區鄉鎮各公所，對於左列事項，區公所應呈經縣政府，鄉公所鎮公所應呈經區公所核准備案。

地方自治

二三四

一，倉廩之建築及修葺事項，二，倉穀之派收或捐募事項，三，倉穀之出入及以陳易新事項，四，倉穀之管理事項。

區公所對於鄉鎮公所辦理前項第二款及第三款事項，須轉請縣政府核准，其第一款及第四款事項，應彙報縣政府備案。

第十六條 區鄉鎮倉穀之使用，依左列辦法行之：

一，貸與，二，平糶，三，散放。

前項貸與總額，以所存倉穀三分之一為限；于每年青黃不接時，准各貧戶告貸，俟新穀登場，按一分加息，將本利一併歸倉。

第十七條 區鄉鎮各倉，收放倉穀時，由區公所呈請縣政府派員驗視；鄉鎮各倉，由鄉

公所或鎮公所呈請區長驗視之。

第十八條 鄉區鎮各倉，儲穀數量，每年終時，區倉由區公所報縣政府；鄉鎮各倉，由

鄉公所或鎮公所報經區公所，轉報縣政府備案。

第四章 義倉

第十九條 各地方義倉，除依監督慈善團體法，及監督慈善團體施行法規則辦理外，其設于區鄉鎮者，並應分報當地區公所鄉公所鎮公所查考。

第二十條 義倉儲穀之使用，由管理人依左列辦法酌定行之：

一，貸與，二，平糶，三，散放。

前項第一款貸與，如取息時，須比照第十六條，不得超過一分；第二款平糶價格，須經主管官署之核准。

第廿一條 義倉儲穀數量，每年終時，應報主管官署查考。

第五章 附則

第廿二條 特別市舉辦各倉，得比照本規則辦理。

第廿三條 縣市倉儲管理細則，由民政廳定之，並報省政府備案；區鄉鎮倉儲管理細則

，由縣政府定之，並報民政廳備案。

第廿四條 本規則施行後，舊有縣市，及縣市以下所設立之各積穀倉，均應按照本規則辦理，內政部前頒之義倉管理規則廢止之。

第廿五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十一 地方救濟院組織章程

—十七年五月內政部公布—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各省區各特別市各縣市政府，為教養無自救力之老幼殘廢人，並保護貧民健康，救濟貧民生計，于各該省區省會特別市政府及縣市政府所在地，依本規則規定，設立救濟院。

各縣鄉區村鎮人口較繁處所，亦得酌量情形設立之。

第二條 救濟院分設左列各所：

(一) 養老所，

(二) 孤兒所，

(三) 殘廢所，

(四) 育嬰所，

(五) 施醫所，

(六) 貸款所。

各縣各普通市及鄉區村鎮設立救濟院時，對於前項列舉各所，得分別緩急，次第籌辦，亦得斟酌各地方經濟情形合併辦理。

第三條 救濟院設院長一人，總理院務；副院長一人，襄理院務。各省區由民政廳，各特別市由市政府，各縣各普通市及鄉區村鎮由縣市政府，就當地公正人士中選任之。

第四條 救濟院各所各設主任一人，辦事員若干人，管理各該所事務，由院長副院長選任，並呈報主管機關備案。

第五條 救濟院按照各所情形，分別選任教員，醫士，看護婦及雇用乳媼，公丁若干人。

第六條 救濟院地址，得利用寺廟或公共適宜場所。

地 方 自 治

第七條 救濟院基金由各地方收入內酌量補助，或設法籌募。

各地方原有之官立公正慈善機關，其性質有與本規則第二條各所名義相當者，得因其地址及基金繼續辦理，改正名稱，使隸屬於救濟院。

第八條 救濟院各所之基金，應組織基金管理委員會，分別管理之。基金管理委員會，由地方法團公推委員若干人組織之，救濟院院長副院長為當然委員。

第九條 救濟院基金無論何項情形，不得移作別用。

第十條 救濟院基金管理委員會，得呈准主管機關，以其基金購置不動產，一經購置以後，非呈准主管機關不得變賣。

第十一條 救濟院經費以基金利息及臨時捐款充之。

第十二條 各地方慈善事業，由私人或私人團體集資辦理者，一律維持現狀，但須受主管機關監督。

第二章 養老所

第十三條 凡無力自救之男女，年在六十歲以上，無人撫養者，均得收養于本所。

第十四條 養老所收養之衰老男女，應教以有益身心之課程，並按其體質，令服左列各種操作，但衰老或疾病難支者得免除之。

甲、室內操作：

一、糊裱紙類物品。

二、紡織及編造等物。

三、簡單書畫等類。

乙、室外操作：

一、飼養家畜。

二、栽種植物。

丙、本地適宜之簡單工藝

丁、其他體力堪勝之操作

第十五條 養老所應注意留所者之心理，得給以娛樂或講演，以調劑其生活。

第十六條 養老所應為左列之設備：

地方自治

二四〇

一、教室。

二、工作室。

三、遊戲場。

四、男寢室女寢室。

五、飯室。

六、男浴室女浴室。

七、男廁所女廁所。

八、其他應備房間。

前列各室及場所應酌量情形次第籌辦，均須保持清潔適合衛生。

第十七條 飲食起居須守規定時間，衣服被褥須隨時晒濯。

第十八條 凡罹疾病者應隨時送入施醫所診治，其患傳染病者須隔離之。

第十九條 凡死亡者須由該所主任報經院長副院長會同公安局或司法官廳派員勘驗後，仍由備棺殮葬；其有親屬者，應通知其親屬，限于二日內具領，逾限不領，仍由

救濟院埋葬。

死亡者遺留私有物品，交其親屬，無親屬者，收作公產。死亡者由院埋葬時，應將其姓名年藉註明石標，立于塚前。

第三章 孤兒所

第二十條 凡在六歲以上，十五歲以下，貧苦無依之幼年男女，均得收養于本所。

第二十一條 依前條規定入所之幼年男女，除被人遺棄，由司法官署或公安局送養者外，均應由其親鄰妥實保證，方得入所。

第二十二條 孤兒所孤兒應按照年齡，送就近相當學校，免費肄業。所內設備事項，准用第十六條之規定，但（一）（二）兩項得酌量辦理。

第二十三條 孤兒所收養之幼年男女，於成年出所時，應介紹以相當職業。

第二十四條 孤兒所收養之幼年男女，如有願領作養子養女者，須具領狀，並覓取殷實鋪保二家，經所調查屬實，方准照領。領後倘有虐待或轉賣情事，除將原領之人收回外，並由院將領主保人一併移送司法官廳依法訊辦。

前項領出之男女，救濟院得隨時訪查驗視。

第四章 殘廢所

第廿六條 凡殘廢人無人撫養者，不問男女老幼，均得收養于本所。

第廿七條 殘廢所設備事項，除準用第十六條之規定外，對於入所者應分肢體殘廢及盲啞三種，就其各個能力，于左列課程中分別選授之：

- (一) 千字課，
- (二) 手工，
- (三) 簡易算術，
- (四) 平民常識，
- (五) 音樂，
- (六) 詞曲，
- (七) 說書，
- (八) 各種工藝。

第廿八條 殘廢所經費充足者，應增聘教員開辦盲啞學校。

第廿九條 殘廢人受教養後，確能自謀生活者，應為介紹職業，令其出所。

第三十條 第十七條至第十九條之規定殘廢所得適用之。

第五章 育嬰所

第卅一條 凡貧苦及被遺棄之男女嬰孩，均得收養于本所，前項嬰孩須年在六歲以下者。

第卅二條 育嬰所僱用飼嬰之乳媼，每媼飼嬰，以一名為限；如有困難情形時，育嬰所得呈准院長副院長改用適宜之代乳品。

第卅三條 育嬰所應設置遊藝場，浴室，并置各種有益之玩具。

第卅四條 收養男女嬰孩年滿六歲以上時，應送入孤兒所，其無父母及無主之嬰孩，並准用第廿四條之規定辦理。

第六章 施醫所

第卅五條 施醫所為治療貧民疾病，並輔助衛生防疫各行政而設。

地方自治

第卅六條 施醫所醫士，須精選長於醫術，得有官署許可證者聘任之。

第卅七條 施醫所應設備左列各室：

(一) 醫士室，

(二) 診士室，

(三) 手術室，

(四) 藥劑室，

(五) 掛號室，

(六) 待診室。

第卅八條 除救濟院收容之人，或赤貧無力者外，得酌收掛號費，其數目由主管機關參

酌地方情形自定之。

第卅九條 診治時間，每日上午八時至十二時，下午一時至五時，但遇有危急症，應隨時診治。

第四十條 西藥由施醫所備辦，概不收費，中藥除赤貧者外由病人自購。

第四十一條 施醫所醫士不許收受病人餽送。

第四十二條 施醫所輔助衛生防疫各行政，應受主管機關之指揮。

第四十三條 每年種痘時期，由施醫所負責種痘並須先期佈告。

第七章 貸款所

第四十四條 貸款所為救濟貧民貸與營業資金而設。

第四十五條 凡貧苦無資營業之男女，向貸款所貸款者，須合左列各款之規定：

(一) 年在十五歲以上，確無不良嗜好者。

(二) 志願作小本營業，或曾為營業而確無資力者。

(三) 具有殷實鋪保，或妥當保人者。

第四十六條 貧民貸款須按前條調查確實，方准照貸。

第四十七條 每人貸款額數，以五元至十二元為限，概不取息。

前項貸款得斟酌情形，規定陸續歸償辦法。

第四十八條 貸款期滿，仍不還本者，責成保人代償。

第四十九條 遲期不能還本，查明實有意外變故時，得由主任呈明院長酌量辦理。

第五十條 凡假營業名義借款而不營業者，除追還者貸款外，並送交公安局，予以相當處罰。

第八章 附則

第五十一條 救濟院各所收支款項及辦事實況，均由院長副院長按月公佈，並分別造具計劃書及事實清冊，呈報主管機關查核。

第五十二條 救濟院各所辦事細則，由各該主管機關核定之。

第五十三條 救濟院基金管理委員會之組織辦事細則，由各該主管機關酌定具報內政部備案。

第五十四條 凡捐助救濟院款項或不動產者，由主管機關核給獎勵其捐額值國幣五千元以上者，具報內政部核獎。

第五十五條 本規則所稱各主管機關其區別如左：

(一) 省區政府所在地以民政廳為主管機關，

(二) 特別市以特別市政府爲主管機關，

(三) 各縣各普通市及鄉區村鎮以縣市政府爲主管機關。

第五十六條 各縣及普通市之救濟院一切組織設施冊報等事項，經縣市政府處理後，仍應呈報該管民政廳考核，其依本規則之規定應報內政部核辦或備案者，亦應呈由該管民政廳核管。

第五十七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內政部修正之。

第五十八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十二 國民體育法

——十八年四月十六日公佈——

第一條 中華民國青年男女，有受體育之義務，父母或監護人應負責督促之。

第二條 體育之目的，務使循序發達，得有應具之健康與體力，及抵抗力，並其身體各

官能之發育，使能耐各種職業上特別勞苦爲必要效用。

第三條 實施體育之方法，不論男女，應視其年齡及個人身體之強弱，酌量辦理，其方法由訓練總監部會同教育部擬議製定之。

第四條 凡風俗習慣，有妨礙青年男女體格之正當發育者，應由縣市鎮鄉村等行政機關負責嚴禁，其項目由教育部會同訓練總監部訂定之。

第五條 各自治之村鄉鎮市，必須設備公共體育場。

第六條 高中與高中以上之相當學校，均須以體育為必修科，與前經公佈之軍事教育方案，同時切實奉行，如無該兩項功課之成績，不得舉行畢業。

第七條 凡民間體育會之設立，須經該管地方政府立案；並轉呈內政部兩商訓練總監部核准，但為研究學理，調查資料，以供國民體育之參考者，不在此限。

凡體育團體，在其預算範圍內，切實辦理，成效卓著者，該管地方政府，得視其財政情形，呈請上級主管官廳酌量補助之。

第八條 各縣市鎮鄉村所組織之體育會，應受該管地方政府之監督，其有專屬管轄之學校或團體，各由主管機關監督之。

第九條

凡任各學校及民間體育會等處之體育教員，須有合格證書。

第十條

本條所用證書之式樣與發給章程，由訓練總監部分別制定頒發之。

凡體育教員服務三年以上，確有成績，訓練總監部須予以相當獎勵，其獎勵細則由訓練總監部另定之。

第十一條

爲研究各專門機關之成績，並調查外國情形，以供國民體育之參考材料起見，得由訓練總監部設置體育高等委員會辦理之。

第十二條

凡體育團體，不得以團體資格加入政治運動。

第十三條

本法自公佈日施行。

地方自治

二五〇

中華民國二十年四月印行